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part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Taiwan

黃馨慧

Hsin-Hui Huang

指導教授：葛祥林 博士

Advisor: Georg Gesk,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Jan,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黃馨慧君（R97341004）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顯武 曹汝祥 謝立功

指導教授：曹汝祥

所長：

周繼祐

謝 詞

這一本論文的完成，需要感謝的人很多，首先我要感謝我的老闆—葛祥林教授，若不是他，我絕對沒有信心能順利完成論文，另外口委陳顯武教授、謝立功教授均給予我寶貴的意見與指導，使我的論文更加完善，同時也要感謝葛門學長姐的支持與幫助，尤其是高大對我論文格式的指導與口試的幫忙！

另外，要感謝一直給我溫暖的家人，精神上支持我的朋友，無比諒解我的長官與同事。最後，感謝我的主神觀世音菩薩，感謝生生世世伴著我的靈，感謝人生中所有的順境與逆境！

黃馨慧 謹記

2011.01.03 於台北市



中文摘要

舉世聞名、惡名昭彰的人口販運，因為其低成本、高獲利及可重複剝削等特質，致使此類犯罪難以銷聲匿跡，隨著各國的地理位置、風俗民情、法律制度等不同，人口販運也會在各國出現「變形」，台灣也不例外，本文撰寫的目的就是為了探討台灣人口販運的變形及相關實務防制措施，使法律、政策與實務能兩相驗證、相輔相成，避免淪於象牙塔中的高調空談。

媒體報導沸沸揚揚的「假結婚、真賣淫」、「假結婚、真打工」及「逃逸外勞」等問題，其實背後許多均與人口販運集團有所連結，本文結合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及我國勞委會、海巡署、移民署、調查局、警政署的政策、資料、數據，綜合分析之可以發現許多問題，諸如近年來人口販運集團在兩岸人流處置上趨向以「假結婚」取代傳統的「偷渡」、政府為因應之而產生的「面談」等與保障國際婚姻團聚權之間的衝突、合法仲介業者剝削程度高於非法仲介業者的弔詭現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無法供應人口販運犯罪上線監聽的需要、人口販運防制法未能發揮統一立法的遺憾、司法警察（官）的法感衝擊常導致偵查流程中的身分錯置、檢舉獎金的缺漏致使情資貧瘠、參考美國 TVPA 立法來解決被害人高度被害問題、如何平衡犯罪偵查與人權保障等，上述問題看似琳瑯滿目，實際上均環環相扣、缺一不可，涉及其中的亦有許多矛盾，如犯罪防制與人權的兩難，然而這些複雜的現象正是防制人口販運無可避免的問題。

承前，因題目制定與筆者實務出身的背景，本文半結合犯罪偵查實務，與一般學術論文有所區隔，期能在實務上發揮功效，對台灣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有所助益。

關鍵字：人口販運、性剝削、勞力剝削、偷渡、假結婚、逃逸外勞、仲介業者、
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收容、保護安置、人權

英文摘要

Due to the traits of low-prime cost、high- profit、and repeatable exploitation of the world-famous、notorious human trafficking, this kind of crime is not easy to disappear. And with the differences of geographical location、cultural life、and the law system of each country, the “transforma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appears in every country, including Taiwan. The goal of this thesis is to explo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Taiwan and its related prevention measures in practice, so that the law、policy and practice can complement each other, avoiding the empty talk as in the ivory of tower.

The problems of the noisy media report of “ false marriage, true prostitution” 、 “ false marriage, true work part-time” 、 and “fled-imported labors” are in fact much related with the group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this thesis, through the generalized analysis of related laws such as The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 The Criminal Law 、 The Prevention Rule of Sex-trade of Children and Teenagers 、 The Protection of Communication and Methods of Inspection as well as the analysis of policies and data of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such as Councils of Labor Affair 、 Sea Patrol Bureau 、 Immigrant Bureau 、 Investigation Bureau 、 and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we can find many problems, for examples, the tendency to use “false marriage” instead of traditional “illegal immigration” , the immigration interview and the conflict of the right of family reunion in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the strange phenomenon that the level of exploitation is higher in the legal intermediary service organizations than in the illegal ones 、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and The Methods of Inspection are not able to provide the needs to monitor the human trafficking on line 、 a pity that The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is not able to develop its unified legislation, the attack of judicial police sense of law which often results in the dislocation of identity during the process of inspection 、 the omissions of reporting bonus leading to the lack of information 、 to refer to TVPA legislation of USA to resolve the highly blasted problem of the victim 、 how to balance the crime inspec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etc. The problems mentioned above seem like dazzling, but it is in fact closely linked and inseparable, there are many conflicts involved, like the crime inspec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However, these complicated appearances are the inevitable problems of prevention of the human trafficking.

Due to the title set up of the thesis and the practical background of the author, there are many practices of crime inspections discussed, differing from general scholastic thesis. It is the author’s hope to display effect in practice, and to be of some advantages of the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Taiwan.

Keywords: Human trafficking、Natural exploitation、Labor exploitation、illegal immigration、false marriage、fled-imported labors、Intermediary service organization、The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The Protec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and The Methods of Inspection、Acceptation、Protection placement、Human rights。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項 研究動機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4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核心概念界定	5
第一項 文獻回顧	5
第二項 核心概念界定	8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10
第一項 人口販運與偷渡之消長及其與大陸、外籍新娘之歧視作用	10
第二項 外勞逃逸原因分析及其身分轉變	10
第三項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再度被害	11
第四項 實務偵查的瓶頸	12
第五項 加遽歧視處境	1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4
第五節 章節安排	15
第二章 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主要態樣	17
第一節 人口販運概念之釐清	17
第一項 人口販運之意涵	17
第二項 人口走私之意涵	19
第三項 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之消長關係	20
第二節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沿革	25

第三節 我國常見的性剝削態樣—假結婚、真賣淫.....	30
第一項 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對假結婚的觀察.....	30
第二項 「假結婚」來臺之主要原因.....	36
第三項 以「假結婚」入境之人口販運態樣.....	37
第一款 來自大陸地區的運作模式.....	37
第二款 來自東南亞地區的運作模式.....	42
第四節 我國常見的勞力剝削態樣—逃逸外勞.....	44
第一項 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對勞力剝削之觀察.....	44
第二項 外勞逃逸的主要原因.....	53
第一款 高額仲介費用.....	53
第二款 無轉換雇主之自由.....	57
第三項 逃逸外勞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態樣.....	60
第三章 以兩岸為例—探討國際間人口販運法條適用上的可能問題.....	64
第一節 大陸關於人口販運之規定.....	64
第二節 台灣關於人口販運之規定.....	68
第三節 懲治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可能遭遇的問題.....	79
第一項 大陸的立法缺陷.....	79
第二項 國內法的立法缺陷.....	82
第三項 各國執行面上的問題.....	83
第四項 嚴重的再度被害問題.....	84
第一款 來自黑道.....	84
第二款 來自母國.....	88
第四章 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盲點與瓶頸.....	90
第一節 偵查盲點.....	90
第一項 剝削要件的判斷—弔詭的仲介費問題.....	90

第二項 眼花撩亂的身分轉變.....	92
第三項 被害人安置問題.....	94
第一款 收容、分別收容、保護安置.....	94
第二款 兒少條例第18條第2項的歧視規定.....	101
第二節 偵查瓶頸.....	102
第一項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03
第二項 國際合作.....	107
第三項 檢舉獎金.....	108
第四項 與貪瀆案的掛勾.....	109
第五章 重新定位外籍配偶、大陸配偶與外勞.....	110
第一節 歧視現狀.....	110
第一項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的歧視現狀.....	110
第一款 充斥於社會的歧視性言論.....	110
第二款 來自種族、性別、移民、階級的受暴者.....	111
第三款 充滿歧視的移民法制.....	114
第一目 入境的歧視.....	114
第二目 居住遷徙自由的歧視.....	116
第二項 外籍勞工的歧視現狀.....	116
第二節 買賣婚姻？.....	120
第三節 重新定位—人口販運的被害人.....	122
第六章 結論.....	124
參考文獻.....	130

圖 目 錄

圖 1-1.....	2
圖 1-2.....	3
圖 1-3.....	9
圖 1-4.....	10
圖 1-5.....	11
圖 1-6.....	12
圖 1-7.....	13
圖 1-8.....	14
圖 2-1.....	22
圖 2-2.....	22
圖 2-3.....	23
圖 2-4.....	23
圖 2-5.....	24
圖 2-6.....	24
圖 2-7.....	24
圖 2-8.....	25
圖 2-9.....	26
圖 2-10.....	34
圖 2-11.....	37
圖 2-12.....	39
圖 2-13.....	43
圖 2-14.....	50
圖 2-15.....	50
圖 2-16.....	54

圖 3-1.....	65
圖 3-2.....	81
圖 4-1.....	90
圖 4-2.....	91
圖 4-3.....	93
圖 4-4.....	100
圖 4-5.....	105



表 目 錄

表 2-1.....	49
表 2-2.....	51
表 3-1.....	67
表 3-2.....	73
表 3-3.....	75
表 3-4.....	76
表 3-5.....	77
表 3-6.....	85
表 3-7.....	87
表 4-1.....	10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毫無疑問，尊重人權為世界潮流所趨，在人權這個旗幟下，「1807 年 3 月 25 日英國國會正式通過禁止英國船隻載運黑奴，開啟各國廢除奴隸運動。為紀念這一日，2006 年 11 月 28 日，聯合國大會正式將 3 月 25 日定為『廢止奴隸貿易國際紀念日』」¹，今日我們宣稱廢奴已屆 200 年²，並歡欣鼓舞的慶祝，看似奴隸制度早已飛灰湮滅，然事實真是如此嗎？筆者從事犯罪實務工作，震驚於世界各角落的人口販運案件之多，也震驚於臺灣人口販運現況。

「『人口販運』一詞來自於『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與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第三條第一項使用『Trafficking in Person』（簡稱 TIP）之術語。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章『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均已使用『人口販運』一詞為代表 TIP 之術語」（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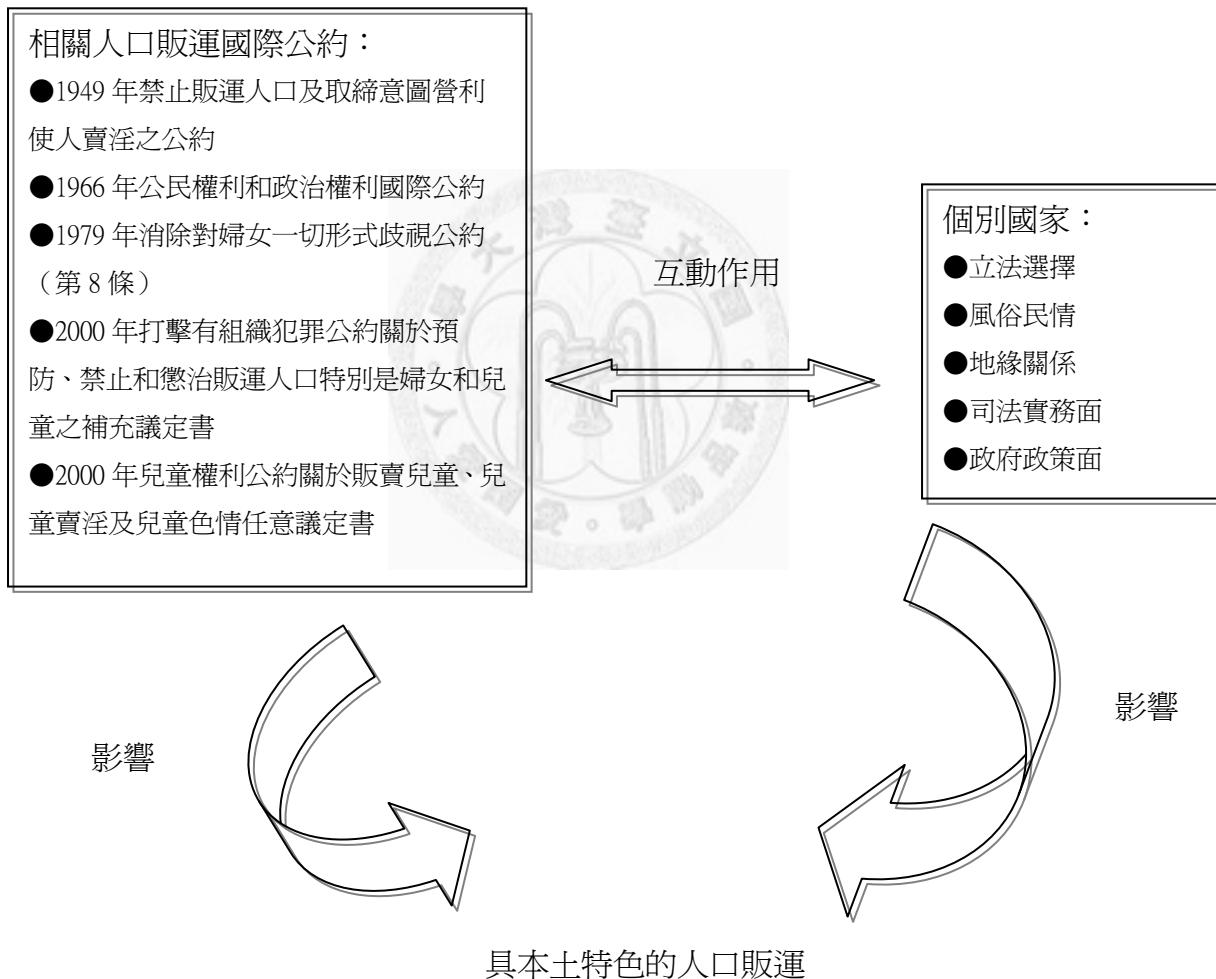
人口販運顧名思義，就是另一種面貌的奴隸制度，這種犯罪將人當作物品反覆消費，與軍火、毒品同列為世界三大最賺錢行業，主要分為三種態樣—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目前臺灣並無以器官摘除為目的的人口販運案例，然而性剝削、勞力剝削則常可在新聞媒體上看到，這種現況並不利於臺灣的國際人權形象，使臺灣在美國的年度人口販運評比中，常年列居第二級，甚至在 2006 年被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

與人口販運有關之國際公約雖對人口販運犯罪有普世定義與作法，惟各國均

¹ 資料來源：<http://www.limoral.cn/the-new-slaves-in-the-world>，最後瀏覽日期：2009 年 3 月 28 日。

² 「在接受英國報紙的採訪時，英國首相布萊爾表示對英國在買賣奴隸時代的角色感到極為羞恥。布萊爾在以黑人為主要讀者的《新民族報》上說“難以想像現在被看成是違反人道的罪行，當年居然會是合法的買賣。”布萊爾表示，他認為英國應該紀念廢除奴隸制度 200 周年。因為人們便有機會對這段歷史表示感到“極為羞恥”並且“以古鑒今”。資料來源：英首相對奴隸交易歷史感到羞恥，BBC Chinese，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6180000/newsid_6186000/6186008.stm，最後瀏覽日 2009 年 3 月 28 。

有其獨特的地理、風俗習慣、社會價值等，當各國將國際公約的定義與作法內國法化時，往往產生不同面貌與特性，無法一概而論，若無法結合各國立法、風俗民情、地緣關係、司法實務面、政府政策面等狀況深入研究，終只是一套隔靴搔癢的理論報告。觀之臺灣的人口販運模式，亦具有本土特殊性，在性剝削部分，著名的「假結婚、真賣淫」時常在媒體上播送，在勞力剝削部分，則新興以逃逸外勞為剝削客體的型態，遂引發筆者想要深入探討具臺灣特色的人口販運，同時突顯現行人口販運犯罪防制的問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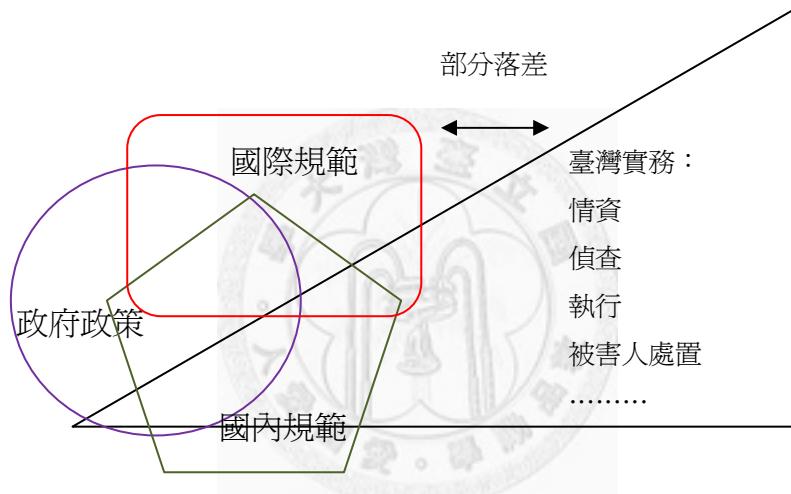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1-1

要深入討論臺灣本土化人口販運，必須兼顧規範面與實務面，在規範面部分，包含上述國際規範、國內規範（如：我國刑法第 231 條、第 231 條之 1、第 233 條、

第 277 條、第 278 條、第 296 條、第 297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下稱「兒少條例」）第 23 條至第 25 條及第 31 條；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及第 75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及第 79 條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3 條；護照條例第 23 條至第 25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政府政策（如：外配面談、居留配額、仲介業者之服務費、外勞之勞資糾紛處理）等，在實務面部分，則包含情資、偵查、執行、被害人處置等各階段可能遇到的問題，筆者企圖在本篇論文中，嘗試將規範與實務結合，以規範輔助實務的判斷，以實務指出規範不足、謬誤之處。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1-2

臺灣人口販運犯罪型態、手段五花八門，與一般人對「人口販運」一詞理解有所差距，這種差距不但造成一般民眾的誤會，也會導致執法人員在執法時，面臨法感情的衝擊，這部分在後文中將予以釐清，另外，在接觸、聽聞某些駭人聽聞的實際個案時，受虐、剝削的程度令我不忍卒睹，在心疼這些被害人的同時，也激發我想要撰寫這方面論文的想法，當然因臺灣本土特色使然，有另一部分的被害人的「被害情節」相對淡薄，最顯著的情形表現在執法人員執行勤務時，被害人並不認為自己受害，反而認為執法人員的查緝將他們逼入更糟的境地，這種情形涉及的層面很廣，包括政府政策的訂定、母國及本國仲介業者的收費、世界

上的貧富不均等，若無法從根本探討問題所在，人口販運犯罪將不可能絕跡，這是舉世均應努力的方向。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有鑑於人口販運犯罪的猖獗，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更顯重要，筆者嘗試指出我國人口販運犯罪防制上的未盡之處，同時在偵查實務上亦發現幾個值得研究的問題，這些問題與防制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目的息息相關，條列如下：

- 一、臺灣人口販運之消長，是否會影響人口走私（即俗稱「偷渡」）的趨勢？以形式合法取代非法手段，將造成「假結婚」的女性婚姻移民惡化「真結婚」者的處境，這種現象如何處理？
- 二、從勞力剝削態樣觀之，政府的立法與政策是否會影響人口販運犯罪的消長？這種情形是否導致偵查程序中，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轉換？
- 三、國際標準能否順利套用國內標準？當國際公約並無落實於國內立法，或落實之寬鬆標準不同時，是否有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如何有效杜絕或減輕再度被害的問題？
- 四、實務上人口販運的偵查瓶頸與盲點為何？
- 五、如何從新定位「外籍新娘」、「大陸新娘」與「外勞」？

對於弱勢族群的關懷促使筆者無法滿足於人口販運本質的研究，我試圖將觸角伸入某些矛盾的概念中，例如：防堵以「假結婚」方式入境的人口販運犯罪及解決「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歧視現況；當非法仲介業者剝削程度低於合法仲介業者時，我們譴責外勞逃逸的立場為何；查緝機關對多數人口販運被害人而言，不是救贖者，而是迫害者等議題，這種在同一論文中試圖提出或解決兩種對立模式的嘗試或許顯得冒險與大膽，然而這就是現存的事實，忽視之無異於掩耳盜鈴，做個將頭埋在沙堆中的鴕鳥，只在論文中要求嚴格管制「大陸新娘」、「外籍新娘」入境，或是對非法仲介業者、逃逸外勞大加撻伐，強迫人口販運被害人披上受救贖者的紗衣，是比較簡單且順暢的作法，然而結果是將原本的弱勢者逼入更加弱勢的處境，有無可能從根本解決這種現象？或至少改善之？這是我苦苦

思考的問題，企盼在此能拋磚引玉，以自己小小的見解引起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關注。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核心概念界定

第一項 文獻回顧

要深度瞭解臺灣人口販運的問題，除對臺灣人口販運被害人特性與類別有所瞭解外，也需兼顧外籍新娘、大陸新娘及外勞處境的探討，另為避免淪於學術上高調論述，亦有必要結合實務困境一起探討，如此方能更有深度、向度的討論臺灣人口販運問題。現存學術上的文獻多有所偏廢，少有將上述議題予以結合之作，筆者嘗試之，是以參考文獻也涵蓋偷渡、外籍新娘、大陸新娘及外勞等部分。

國內針對人口販運的期刊文章、政府出版品及論文均集中在近幾年間，尤其在2009年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立法過程中，期刊文章多有論述，可見人口販運為我國一新興議題，以下列舉重要參考文獻。

(一) 人口販運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9）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一般型研究計畫摘要部分研究成果，指出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缺漏與錯誤之處及未來規範面上的可能問題，然缺乏實務上的論述及被害人成因與處境的分析。

謝立功（2009、2008a、2008b）是少見以「跨國境」角度來看人口販運問題，並提及本文研究重點之一的國際公約內國化問題，Panadda(Yui) Changmanee、王鴻英（2008）和 James F. Felte, Jr (2008) 針對被害人脅迫、如何認定行動自由的控制手段及人口販運集團的「快樂奴隸」抗辯有所論述，指出人口販運案件中常見的被害人同意/自願現象，甚至被害人無被害意識等問題；沈美真（2008）、王鴻英、白智芳（2008）、高鳳仙（2008）指出人口販運在我國定罪困難的原因，上揭文章對潛在被害人污名化暗示、被害成因分析及實務偵查盲點等問題較少論述。郭怡青（2007）係針對外勞工作的法令限制與逃逸外勞權益主張困難等問題所有涉及，然未將此部分的論述與人口販運被害人成因分析做一連結。

Thom Winckelmann (2009) 以全球的角度來看人口販運問題，並明確指出人

口販運的被害人數據、成本、「再利用性」、兒童士兵等令人震驚的問題，Obi N. I. Ebbe and Dilip K. Das (2008) 收錄加拿大舉行的第 11 屆國際警察專題研討會議的報告，其中有關不同國家（包含日本、中國、印度、奈及利亞、尼泊爾、摩爾多瓦、英國、澳洲等國）的人口販運現況論述頗值參考，Anthony M. DeStefano (2007) 指出 T-Visa 在 2003 年及 2004 年的核准數量、美國政府在海外幫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發展有用的就業技能，並分析人口販運的成因，Joyce Hart (2009) 提到許多人口販運集團為有效控制被害人，會選擇用毒品作為控制手段，也分析造成人口販運的典型原因，及此類犯罪對被害人身體、精神分面的影響，Siddharth Kara (2009) 在全球人口販運的「性剝削」部分，提供許多有用的數據。然而上述文獻都是著眼於全球的角度，並未針對臺灣作深入探討。

由於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大陸」）的被害人佔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大宗，本文將以兩岸內國法落差為例，探討跨國境犯罪可以的問題，故有必要參考大陸相關論文，楊慧麗（2006）、吳秋（2006）等可以讓我們瞭解大陸關於拐賣的法規及司法實務情形，惟該等論文僅著眼於大陸，並未針對兩岸犯罪輸送與法條落差做出論述。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針對偵辦人口販運之相關司法單位舉辦研習班/研討會，「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手冊」（2008）有收編美國國土安全部官員的演講內容，對於瞭解美國人口販運實務心得與進步立法有所幫助，可以提供我們借鏡；「98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研習班研習手冊」（2009）、「99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研習班研習手冊」（2010）中有收錄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人口販運防制法、被害人鑑別與案件之偵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安置的演講相關資料，這部分的資料主要是供從事第一線人口販運之司法警察判斷的標準，但有關實務偵查盲點涉獵不深，對於我國人口販運成因的論述亦有缺乏。

（二）人口走私（偷渡）

因偷渡與人口販運有著方法一結果及消長的關連，透過對偷渡原因及趨勢分析，可以瞭解跨國境人口販運手法的轉變過程，故有參考此類文獻的必要，蘇漢霖（2008）、阮文杰（2008）等文均有對兩岸偷渡的地理原因、偷渡手法作論述，唯缺乏將偷渡與人口販運作連結思考，葉祐逸（2007）有提及兩岸偷渡的性別趨

勢，唯並未予以深論。

（三）大陸新娘、外籍新娘

臺灣人口販運型態之一的「假結婚、真賣淫」與「假結婚、真工作」經媒體渲染報導後，會產生污名化的結果，這種刻板印象與臺灣相關移民法律的規定均會惡化這群婚姻移民的處境，在研究人口販運的同時，應該小心避免再次弱化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處境。

楊艾俐（2003a、2003b）、柴松林（2005）將外籍新娘從仲介到進入婚姻的弱勢處境做一論述；Sara L. Friedman (2009)、Abdul Paliwala (2009) 指出大陸配偶的身分取決於婚姻及臺灣子女的依附關係，這種公民地位不穩定的狀況會使其在家庭衝突中處於弱勢，點出我國移民法制弱化外籍配偶地位的作用關係，卻迴避了臺灣現存的「假結婚」現象，徐慧怡（2009）提其美國與我國均曾以量限制移民作為預防假結婚的防堵策略，然對於現存我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假結婚方式引進大陸或外籍新娘情形，則未論述。

夏曉鵠（2002、2005）對於外籍新娘受到來自官方、民眾、夫家的歧視有很深入的田野調查，這些第一手資料有助於瞭解渠等真實處境，惟亦對現存我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假結婚方式引進大陸或外籍新娘情形未予論述。

田仁杰（2007）就臺灣社會對該等「新娘」的歧視言論有完整的整理，惟對造成歧視原因之一的「假結婚」入境則省略未論。

（四）外勞

趙俊明（2004）、蔡令恬（2010）對外勞逃逸原因的分析、臺灣勞資糾紛的處理狀況、仲介公司的運作模式有深入的研究，頗值得參考，惟並未對後階段逃逸外勞淪入人口販運集團勞力剝削部分有所深論。

綜上可知，以人口販運為主的文獻，均集中於論述犯罪手法、構成要件或法院的論罪判刑，兼或有論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保護安置，惟偏向於學理的研究，而缺乏以犯罪調查第一線的角度去思考實際運作的落差、困難，且對於被害人成因分析亦少論述，也常忽略在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時，需兼顧真結婚者及外勞的權利，另外，以外籍新娘、大陸新娘及外勞權益為出發點的文獻，則著眼於渠等的

歧視處境，卻省略不論臺灣人口販運集團與他們的關連性，然本文致力於結合人口販運規範與臺灣實務現狀，許多的研究想法是來自於筆者實務工作時的觀察所得或相關感觸，為避免對人口販運犯罪的討論會導致惡化弱勢族群的結果，故試圖於文中處理許多矛盾的概念，從中尋找可行的中庸之道。

第二項 核心概念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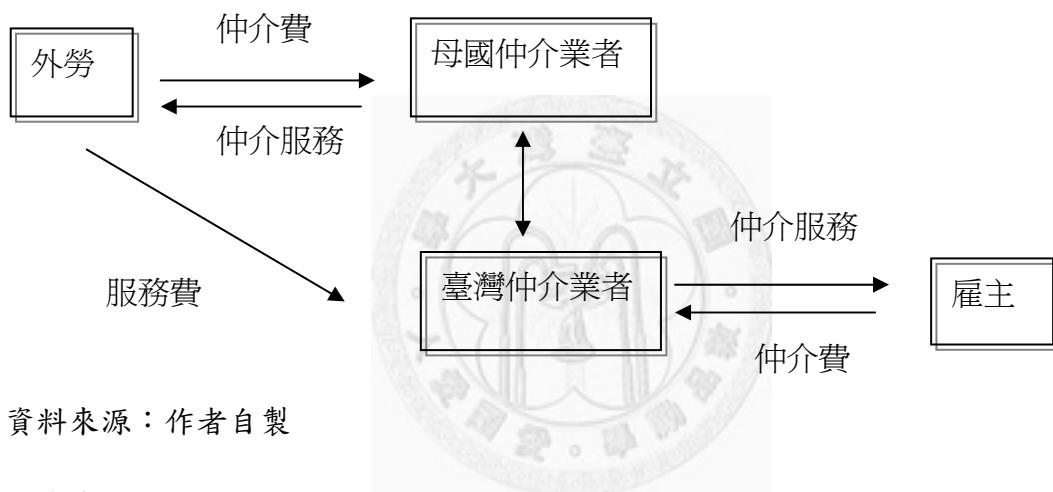
人口販運即是過去奴隸制度的再現，只是它現在是以不同的形式存在於世界各個角落，「美國著名『解放奴隸組織』(Free the Slaves, FTS) 的資料顯示，全球現今預估有多達 2 千 7 百多萬的人處於奴隸狀況。聯合國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的資料則較為保守，但也有 1 千 2 百多萬人，每年大約有 100 多億美元的利潤。」³，另外，「販運者尋找被害人時，會設定特定年齡、性別、外在，其中 80% 是女性、50% 是兒童，根據 2004 年白宮統計，每年有 40 萬至 60 萬人被販運，有 5 萬人被販運至美國。主要提供農業、裝配線、工廠等有廉價勞工的需求。比起南北戰爭前的殖民時代，現在購買一個奴隸便宜許多，今日來自象牙海岸男性奴隸可以用美金 35 元購得，來自西非的女孩則可以用 1200 美元購得。平均來看，販運一個人的成本大約是美金 500 元或更少。還有一種可怕的兒童販運發生在非洲，例如剛果、蘇丹、烏干達等處利用被販運兒童作為士兵，有些甚至使用為自殺炸彈的載體」(參考 Winckelmann Thom, 2009 : 15-20、36-37)。除前述極端例子外，需注意的是，部分奴隸並非全部都可從外觀予以辨識，與過去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物理控制力的減少，甚至有些人口販運被害人係基於自願，即所謂的「快樂奴隸」，辨識之需掌握構成要件。

現今社會對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女性婚姻移民，不論渠等已結婚幾年，均稱之為「大陸新娘」或「外籍新娘」，這種稱呼其實含有貶抑的意涵，似乎她們不管在臺灣生活了幾年，對於臺灣人而言，還是外來者的身分，「外籍新娘一詞為臺灣一般大眾所熟悉的用法，充滿臺灣人排斥第三世界婦女的心態，因為不論她們來臺灣多久，永遠是『外人』，和附屬在臺灣男子之下的『新娘』」(夏曉鶯, 2002 : 3)，因這種歧視是一個社會事實，筆者將於本文沿用這種稱呼，目的是在突顯渠等在人口販運犯罪及社會價值觀的弱勢角色。另外，為使本文貼近臺灣社會，將

³ 資料來源：<http://www.limoral.cn/the-new-slaves-in-the-world>，最後瀏覽日：2009 年 3 月 28 日。

使用「外勞」一詞來稱呼東南亞或大陸地區的藍領移工，對合法申請入台、嗣後卻逃跑之外勞，則統一以「逃逸外勞」一詞稱呼，使之與司法實務用語一致。

在外勞引進部分，雖我國政府已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禁止臺灣仲介業者向外勞收取仲介費用，然卻明文承認可收取「服務費」⁴。如下圖所示，依據私法契約關係，應係外勞來源國之仲介業者向外勞收取仲介費用，臺灣的仲介業者應向雇主收取仲介費用，若在臺灣境內有對外勞提供服務，則以按件收取為宜，然實務上均不論是否有提供服務、服務之內容繁簡，一律收取定額費用⁵，這種作法名為「服務費」，實為「仲介費」之延續，本文將一併計入外勞負擔的仲介費中，另本文將以「母國」統稱外勞之來源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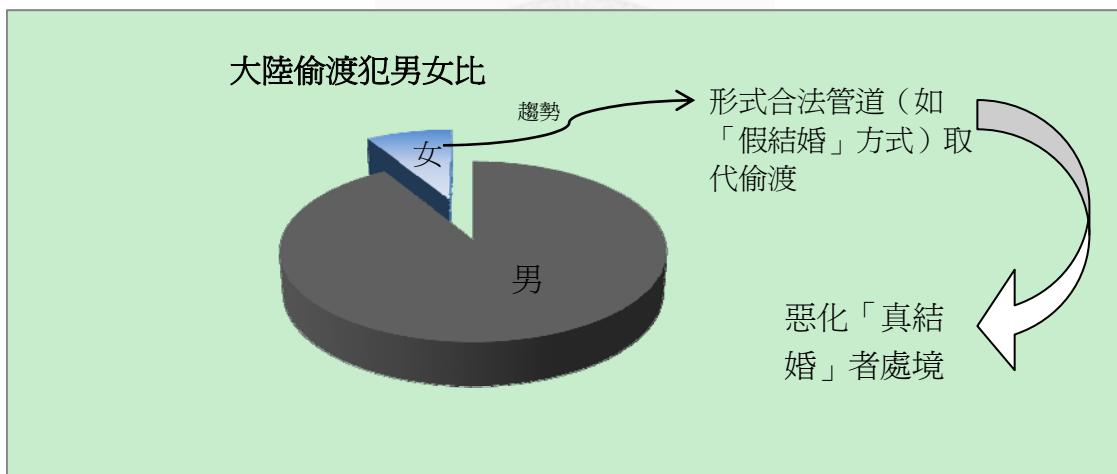
⁴ 「為杜絕仲介公司對來台工作之外勞不當收取費用，建立仲介收費透明化措施，勞委會自 93 年 1 月 13 日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明訂外勞繳交各項費用之項目及金額上限，並規定臺灣仲介公司不得至國外向外勞收取費用，僅得於外勞入境後，依提供之服務，向外勞收取服務費上限第 1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1,800 元、第 2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1,700 元、第 3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1,500 元」，資料來源：勞委會 2005 年 9 月 26 日新聞聯絡室新聞稿，http://www.cla.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337be39:5c6f&theme=，最後瀏覽日：2009 年 9 月 21 日。

⁵ 「部分外勞仲介業者因不滿勞委會未將仲介服務費納入外勞薪資可由雇主代為扣繳的項目，於 1 月 28 日在勞委會廣場前集會抗爭，表達此措施將嚴重影響仲介業者生存空間；勞委會表示，仲介業者應有服務外勞之事實，才能依服務契約向外勞收取服務費，而不是沒有提供服務也向外勞收取服務費，這項費用原本就不應該由雇主代扣，仲介業者的訴求難以獲得社會認同」，資料來源：勞委會 2008 年 1 月 28 日新聞聯絡室新聞稿，http://www.cla.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79d4cec:5420&theme=，最後瀏覽日：2009 年 9 月 21 日。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第一項 偷渡與人口販運之消長及人口販運與大陸、外籍新娘之歧視作用

在人口走私的趨勢部分假定：欲來台賣淫之女子，傾向以合法管道入台，捨棄高風險的偷渡管道，而所謂的合法管道即為「假結婚」，而男子則仍以偷渡管道入境為大宗，這種趨勢不但助長了人口販運性剝削態樣，也會惡化「真結婚」之大陸新娘及外籍新娘的處境。筆者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 96 年下半年至 98 年上半年的「靖海專案」（偷渡）執行成效分析報告為依據，從偷渡犯人數分佈上，分析性別、年齡及女性賣淫比例，以驗證上述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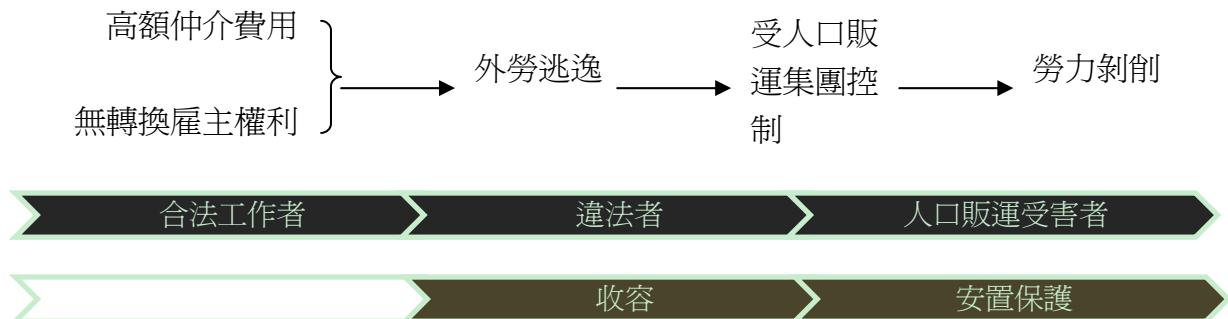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1-4

第二項 外勞逃逸原因分析及其身分轉換

在政府的立法與政策部分，則以勞力剝削為例，假定：高額仲介費用及無轉換雇主權利等二項因素，促使外勞逃逸，而逃逸外勞又淪為人口販運集團勞力剝削的對象。在這個部分，將從外勞逃逸的原因分析出發，探討合法外勞受到的剝

削大於非法外勞的現象，突顯我國外勞政策與立法的不合理之處，並進而導出如下圖所示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轉換的錯亂現象。筆者以文獻分析及實務經驗作為基礎，試圖呈現臺灣以逃逸外勞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型態的真實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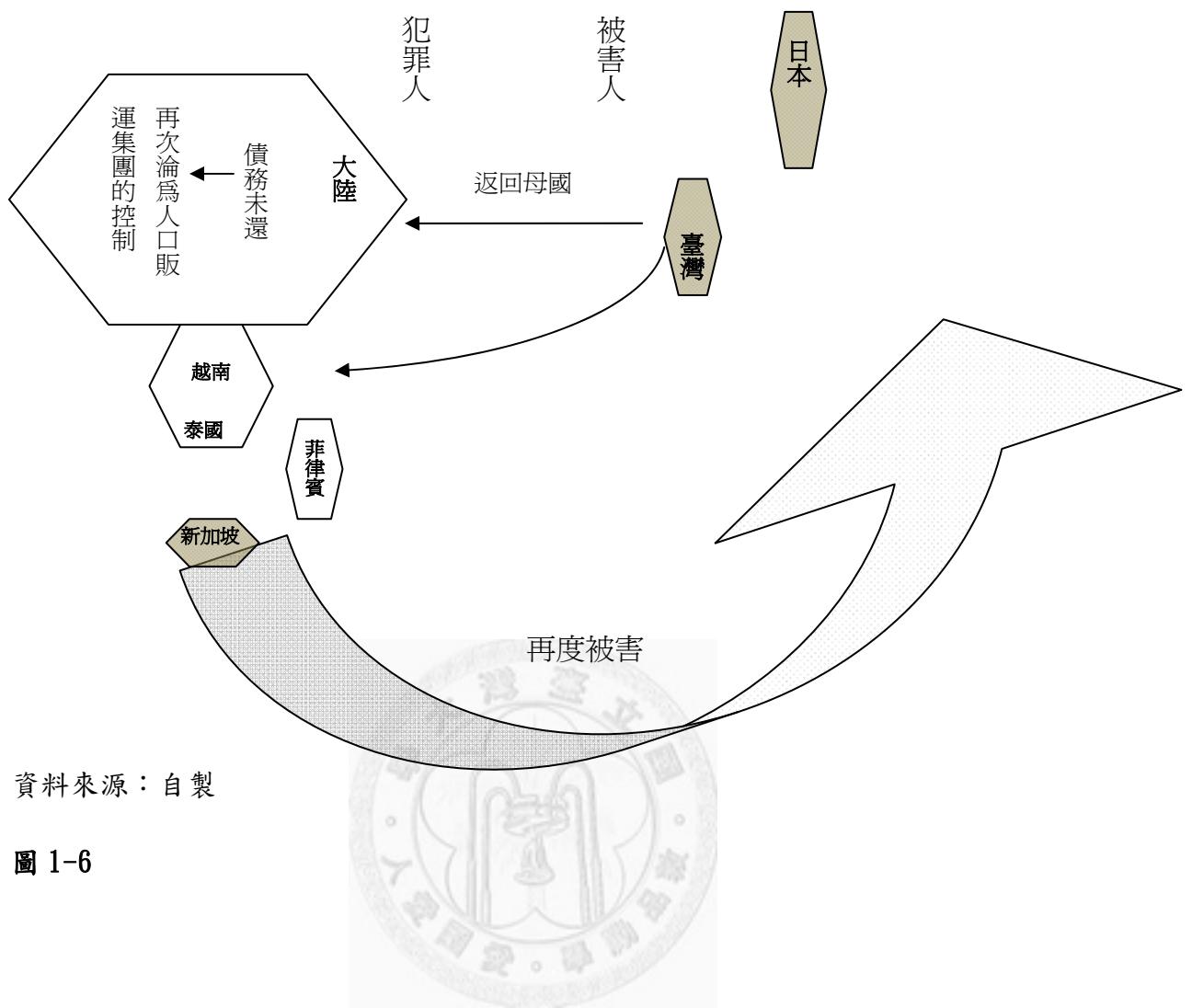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1-5



第三項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再度被害

人口販運是一種國際犯罪，在跨國境情形下，來源國、轉運國、目的國均有管轄權，然而當這些相牽連的國家內國法立法進步程度不同、寬鬆標準不一，將不利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保護，如下圖所示，假定：這種法律落差可能會使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送返母國後，被母國司法單位以犯罪人待之，另外，不區分原因的一律送回母國，將導致被害人高度被害的結果。筆者以兩岸為例，探討這種法律落差衍生的問題，將採文獻分析法及臺灣展翅協會（原終止童妓協會）的實際訪查資料作為研究方法。



資料來源：自製

圖 1-6

第四項 實務偵查的瓶頸

在偵辦人口販運犯罪的實務瓶頸部分，假定：雖我國近年致力於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與偵查作為，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於98年6月1日開始施行等，然仍舊無法切合人口販運的偵辦需要，無法改善實務上的偵辦瓶頸。原本的缺點，如檢舉人欠缺檢舉誘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無明列人口販運犯罪、人口販運犯罪之罰則過於分散、法官對人口販運犯罪的專業素養不足等，仍舊未予改善。試想司法警察於接獲人口販運犯罪檢舉時，初期情資往往僅有一支行動電話號碼，要從如此微少的情資去發展並偵破整個人口販運集團，除需長期投入精力、時間偵查外，也賴立法機關、法官、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合作，改善目前偵查環境。筆者以實務經驗為基礎，輔以法條、文獻分析等作為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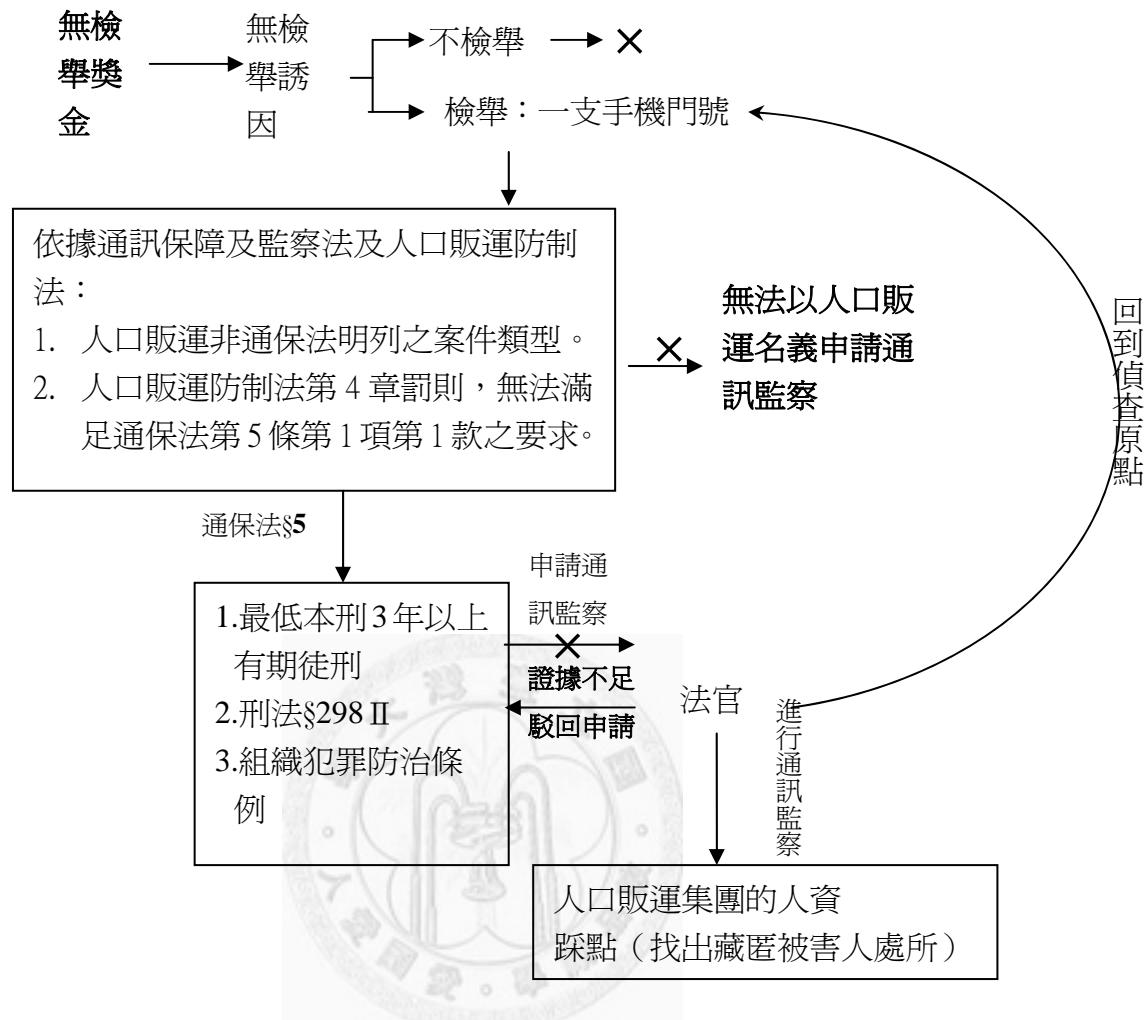


圖 1-7

第五項 加遽歧視處境

在提升大陸配偶、外籍配偶及藍領移工地位部分，假設：媒體常會以犯罪者的角色來播送以該等「新娘」及「逃逸外勞」為剝削對象的人口販運案件，如此將會導致國人對渠等的歧視加遽，這種情形不利於真結婚者及合法工作的外勞權益，作用力如下圖所示。筆者嘗試以媒體報導、文獻分析等方式，呈現臺灣目前的歧視環境，重新釐清假結婚者及逃逸外勞的真實處境，從根源處解決國人對於大陸、外籍新娘及逃逸外勞的誤解。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1-8

第四節 研究範圍、限制

人口販運在國際法領域中有許多公約、議定書，然就如前文所述，國際法要落實於一國境內，需賴該國立法、政府政策的配合始能遂行，而每個國家的地緣位置、貧富狀態、社會風俗、國民價值觀等均有所不同，同樣一套規定不僅在各國立法上的落實程度不一而足，且實際犯罪手法、態樣也會有所不同，再加上各國的司法機關在執行力、判斷力、對該類犯罪的重視程度不同，各種因素加總起來均會造成各國人口販運犯罪樣貌的歧異。

因本文是以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為主要的研究範圍，故比較法研究並非本文重點，除在特定可資借鏡的議題上，例如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處境、避免人口販運被害人再度被害之進步立法⁶有稍加討論外，其餘部分並不探討。因實際犯罪手法五花八門，囿於研究篇幅所限，筆者在性剝削與勞力剝削部分，分別選擇了臺灣境內常見的「假結婚、真賣淫」及以「逃逸外勞」為剝削客體等型態來論述，而臺灣境內沒有的器官摘除態樣，將予以省略。另礙於研究資源的限制，無法親自參與或取得 NGO 的運作資料，未免筆者因認知淺薄導致缺漏、錯誤，故在本文亦不討論。

另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2009 年 6 月 1 日始正式施行，政府相關配套措施，如被害人的保護安置⁷、無法判斷被害人時的處置⁸、被害人長期居留⁹之要件審查等，均

⁶ 美國 2000 年制訂的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簡稱 TVPA)中，使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情況不同，而獲得居留權(Continued Presence)、T 種簽證(T Visas)、U 種簽證(U Visas)。居留權可避免被害人返回母國後，因債務約束而淪為同一犯罪集團之禁臠，而 T 種簽證、U 種簽證則可替被害人家庭成員申請，這種作法可避免因在母國之家屬遭恐嚇挾持，不得不返回母國、再度被害之情況。

⁷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一、人身安全保護。二、必要之醫療協

逐步建置中或尚待觀察，各階層執行人員的專業素養與問題意識均會左右人口販運防制法的運作成效，需持續檢視始可激盪出堪用的政策建議。

第五節 章節安排

第一章為緒論，首先說明研究動機、目的與問題，並做相關文獻的回顧，結合文獻與筆者的實務經驗，衍生出本文的研究架構與推論，另針對文中相關名詞做出界定，同時設定本文的研究範圍。

第二章將針對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主要態樣做論述，先以 2000 年打擊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之補充議定書、2000 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任意議定書出發，來定義國際上的人口販運，再討論我國目前人口販運相關法規及定義。再探討人口販運與偷渡的消長關係，並導出臺灣本土化人口販運的「假結婚、真賣淫」、「假結婚、真打工」等型態，這種型態如何惡化「真結婚」者的處境。最後探討臺灣另一種型態---逃逸外勞的勞力剝削，預計先從外勞逃逸的原因分析出發，探討現行法律與仲介制度的不合理之處，這種不合理將使合法剝削遽於非法剝削，導致人口販運被害人認定上的盲點。

第三章則以兩岸為例，探討當犯罪牽連國的法律有落差時，將會產生法律適用上的歧異現象，這種歧異將陷被害人於不利之處境，另外，參考美國 2000 年制訂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案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思考如何

助。三、通譯服務。四、法律協助。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七、必要之經濟補助。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⁸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

⁹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減緩人口販運被害人再度被害的問題，並檢視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的規定。

第四章則從實務經驗出發，探討實務上人口販運犯罪偵查上的盲點與瓶頸，包括合法剝削遽於非法剝削、被害人在各階段的身分轉變及與之對應的收容安置問題、通訊監察之重要與困難、檢舉獎金的缺漏等問題，藉由上述問題的討論，提出未來修法的建議。

第五章則在探討臺灣人口販運犯罪相關問題後，未免弱化大陸新娘、外籍新娘及外勞之處境，試圖幫渠等重新定位。

第六章為結論，綜合前述討論，指出臺灣人口販運防制上的問題，試圖導出一個具實用性的建議。



第二章 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主要態樣

第一節 人口販運概念之釐清

人口販運 (human trafficking) 顧名思義，就是把人當成物品處置，罔顧人性尊嚴與自主權，其概念常與人口走私(human smuggling、俗稱「偷渡」)混淆，所以有在一開始予以釐清的必要。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之間常有方法—結果關係，但是其行為「目的」並不相同，「前者因其具剝削目的，著重在人權迫害，後者則因不具剝削目的，著重在對於國家領土權之侵害」(柯麗鈴，2007：74)，是以人口販運著重於個人法益之侵害，人口走私著重於國家法益之侵害，二者侵害層次顯然不同。

因為臺灣與大陸的地理因素，幾乎全數的偷渡都是發生在海峽兩岸，「臺灣海峽北界寬約 93 里，南界亦約僅 200 里之距，平均寬約 103 里，成上窄下寬之勢，如以縱向觀之，海峽南北兩端距約 205 里」(蘇漢霖，2008：43)，另外同文同種也是一個背景優勢，導致人流在大陸到臺灣間持續不斷，非法人流型態有人口走私與人口販運，兩者之間常有方法—結果的關係，其分別之意涵詳如下兩款所述。

第一項 人口販運之意涵

根據 2000 年聯合國「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中，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規定在第 3 條，內容如下 (柯麗鈴，2007：65)：

(a)「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作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b) 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關；

(c) 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

(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d) 兒童係指任何 18 歲以下者。

由此可知，國際上認定人口販運，若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者，無論是否涉及(a)項所定之手段，亦不論被害人是否同意，均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亦不需有「跨國性」，人流在國境內為之，亦屬人口販運意涵。綜上，構成人口販運的三大要件為，剝削目的、人流處置、不當手段。

另外，在人口販運是否包括「自願賣淫」主要有兩派意見：一派認為賣淫本身，及隱含對婦女之剝削及降級，無論是自願或被迫，本質上並無差別，均應被禁止，因此認為人口販運之定義，不需區別強迫或自願賣淫，所有以性工作為目的之移民均應包括在內；另一派認為婦女本來就可以自由選擇從事賣淫作為營生方式之一，認為人口販運的定義，應只針對非自願之性工作移民（柯麗鈴，2007：66）。但後來國際間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還是以剝削目的、人流處置、不當手段等三要件作為判斷標準，雖然有獲得被害人同意，但是若涉有不當控制手段之運用，則仍算是人口販運。

至於何謂不當手段之控制？根據議定書上的定義，只要有「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接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其中有關「其他形式的脅迫」、「濫用脆弱境況」等概念較為模糊，實務上也常有爭議，比如「債務約束」應該視為該當不當手段控制，還是只單純視為民事上債務關係？實務上在判斷是否適格「不當之債務約束」時，仍需視個案情形做不同認定。另外，在控制力的解讀上，許多案例都顯示「販運者只要一開始使用暴力，之後只需要恐嚇被害人即已足夠，包含恐嚇其家人與愛的人，如此被害人很少嘗試去抵抗、逃跑或報警。」(Winckelmann Thom, 2009：25)，故從頭至尾均遭受人口販運集團物理控制僅為少數。

需先釐清，人口販運只是一種犯罪類型，由於犯罪使用手段的不同，所涉及之刑事法律亦不相同，此部分隱含國內法由各該主權國家自行訂定的概念，常需視各國立法周延與否，來決定打擊人口販運之成效。

第二項 人口走私之意涵

人口走私即為俗稱的偷渡，顧名思義就是非法入出國的行為，而大陸人民偷渡來台臺，「始於 1982 年 7 月 5 日嚴達州等 7 人自屏東坊山加祿堂附近上岸為首例，迄 1987 年解除戒嚴及開放大陸探親後，大陸地區人民即不斷偷渡來臺。近年來，兩岸偷渡仲介集團相互勾串，已朝快速化、集團化及國際化之方向發展」（葉祐逸，2007：101-102），該類犯罪「幾為近年來全球有組織犯罪活動中，成長速度最快之行業，更由於往往與當地勢力結合，形成規模龐大的跨國偷渡犯罪集團。因此，國際上已把偷渡（非法移民、非法入境）問題威脅與國際恐怖主義威脅、跨國毒品犯罪威脅、洗錢犯罪問題威脅與組織犯罪問題並列為『非傳統安全威脅』」（阮文杰，2008：99），偷渡的主要途徑有陸、海、空三種，臺灣因為四面環海，所以僅有海、空二路，因為成本考量及查緝漏洞等因素，實務上以海路較為常見，主要方式有三種（阮文杰，2008：96）：

（一）搭船自海上直接偷渡：係自中國大陸從海外搭乘船舶偷渡來臺，此部分包含直接航抵臺灣與先行乘大陸漁船行駛至外（公）海後，再轉搭臺灣漁船接駁抵臺，並在接近臺灣沿岸時，或由舢舨、膠筏接駁上岸，或直接自漁港港口偷渡上岸。亦有利用夾藏於漁船密艙方式，方便海上機動性接駁或岸邊點放，且可分散被查緝之風險，提高偷渡成功機會。

（二）以漁工身分偷渡：近年來因強力執行查緝偷渡犯罪，且海上偷渡仲介費用不低、風險又較高，人蛇集團遂改利用合法管道招攬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如假借大陸漁工名義載運男性大陸人民來臺，伺機跳船、或自岸置中心脫逃，從事不法行為。

（三）兩階段海空中轉偷渡：此類方式先搭船到中轉地（如金門、澎湖等地區），再換乘其他交通工具二階段式偷渡。

偷渡行為本身侵害的是國家法益（國家領土權），它是一種單純的運送行為，雖然有時會涉及身體凌虐或強暴等暴力因素，但偷渡這個概念並不包含剝削行為在內，與之區別的是以剝削目的為主的人口販運。目前對臺灣的偷渡犯罪，主要都是以來自大陸地區的男性勞工為主，該等偷渡客入台後，多在漁船擔任漁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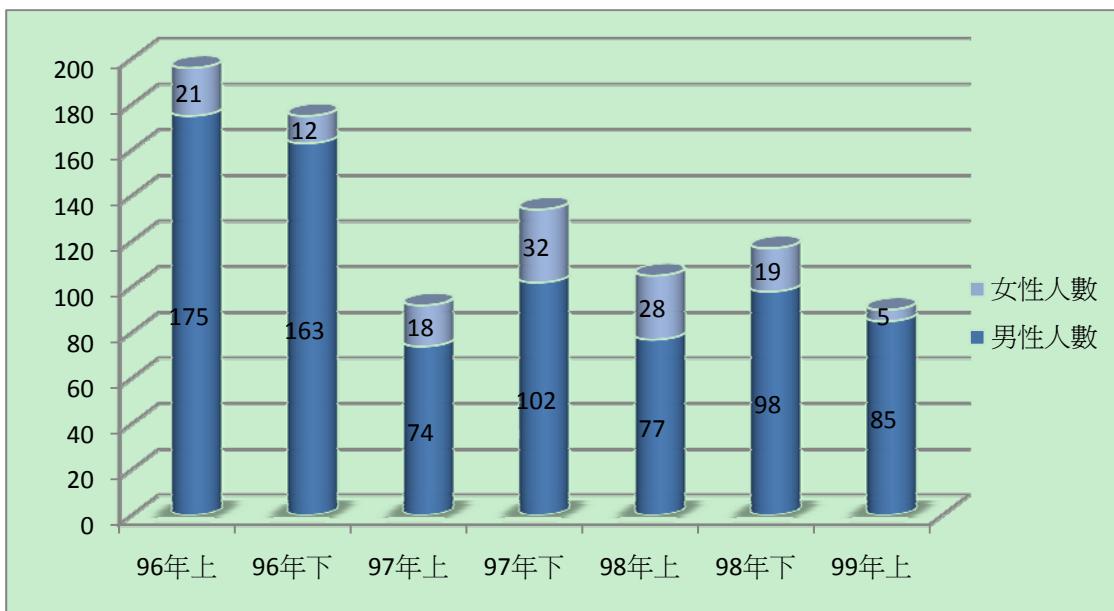
或在工廠、工地擔任廉價勞工，女性則傾向以較為安全的「形式合法管道」入臺，有關這部分的男女消長趨勢可從後述的海岸巡防署「靖海專案」半年度執行成效分析與策進報告分析中看出端倪。

第三項 人口販運與人口走私之消長關係

我國在防制偷渡上設有一專案，名為靖海專案，根據海岸巡防署於 99 年 1 月 19 日公布資料，該專案是「為持續有效肅清潛藏於國內之大陸偷渡犯，並有效遏止偷渡集團仲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等不法情事，自 94 年元月 1 日起，納編警政署、調查局等情治單位成立『靖海專案』，以『斷源於對岸為首要』，『全力瓦解犯罪』及『全面查緝、嚇阻不法』等策略，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杜絕偷渡犯罪不法活動，維護社會安定。」¹⁰透過海岸巡防署 96 年至 98 年 6 月「靖海專案」半年度執行成效分析與策進報告分析及該署提供筆者 98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之偷渡犯數據中，可以看出幾個特點：

一、男女比例懸殊：96 年上半年之偷渡犯合計 196 人，其中男性為 175 人、女性為 21 人（女性佔 10.7%）；96 年下半年偷渡犯合計 175 人，男性為 163 人、女性為 12 人（女性佔 6.8%）；97 年上半年之偷渡犯合計 92 人，男性 74 人、女性 18 人（女性佔 19.5%）；97 年下半年之偷渡犯合計 134 人，男性 102 人、女性 32 人（女性佔 23.8%）；98 年上半年之偷渡犯合計 105 人，男性 77 人、女性 28 人（女性佔 26.6%），98 年下半年之偷渡犯合計 117 人，男性 98 人、女性 19 人（女性佔 16.2%），99 年上半年之偷渡犯合計 90 人，男性 85 人、女性 5 人（女性佔 5.56%），總計從 96 年 1 月至 99 年 6 月期間，總計偷渡犯 909 人，男性 774 人、女性 135 人，女性約佔 14.9%，以半年為計，女性偷渡犯呈現一開始緩昇，自 98 年後則明顯下降，這應與人口販運集團認為偷渡成本過高，轉而以形式合法的假結婚方式入境，這個趨勢也可作為偵辦此類案件的參考。

¹⁰ 資料來源：靖海專案，海岸巡防署，<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20418&ctNode=2401&mp=9996>，最後瀏覽日：2010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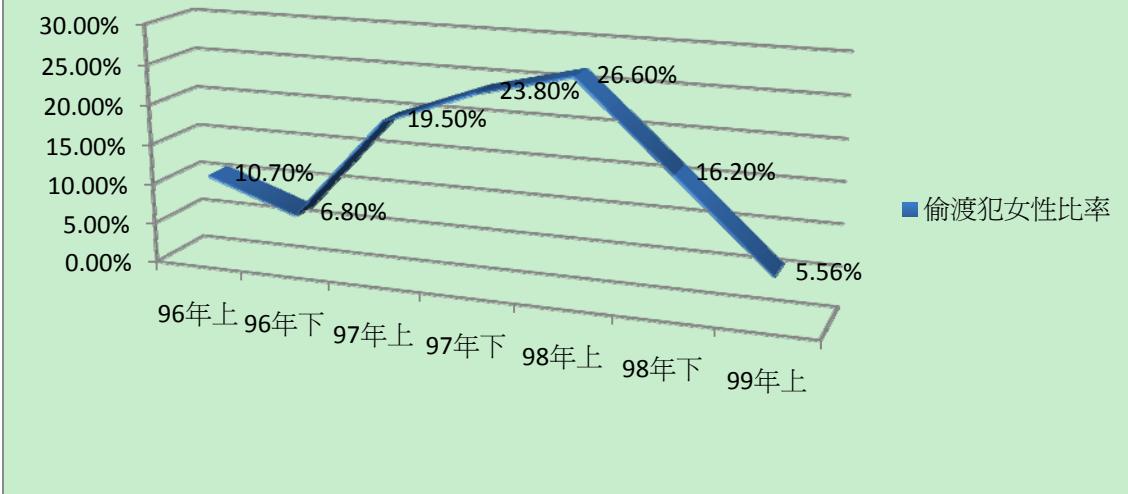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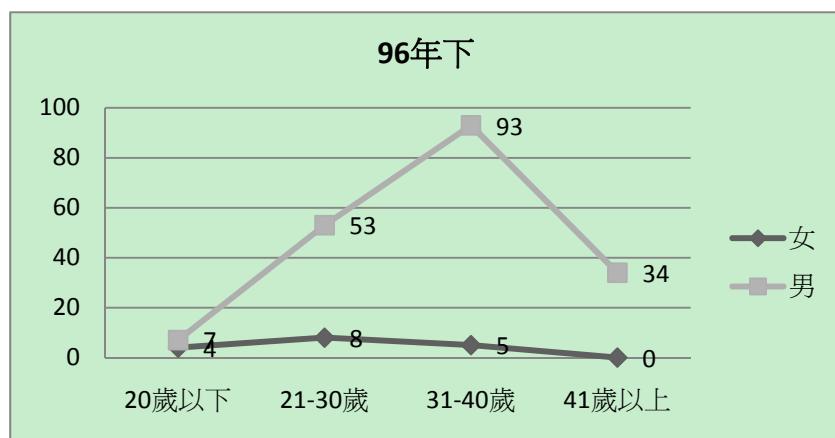
偷渡犯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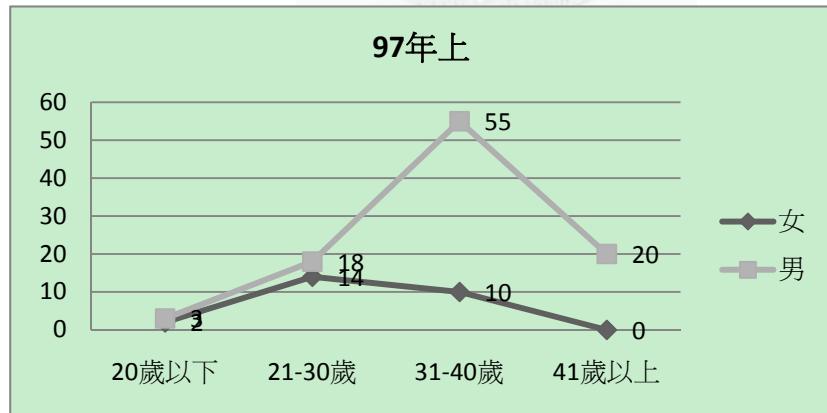
圖 2-2

二、男女年齡差異：從 96 年下年至 98 年上半年，清詢該等期間之中國偷渡犯，發現女性以 20 至 30 歲為大宗，男性則以 31 至 40 歲為大宗，這個數據顯示出男性與女性偷渡至臺灣年齡層的差異，或許與渠等來臺所欲從事之工作不同，而有不同年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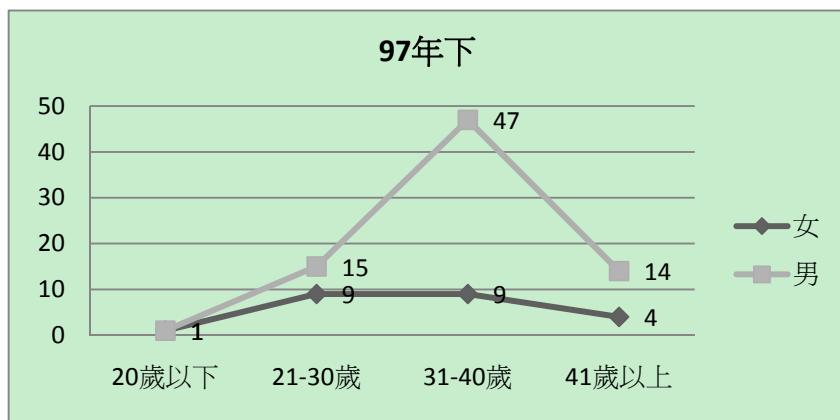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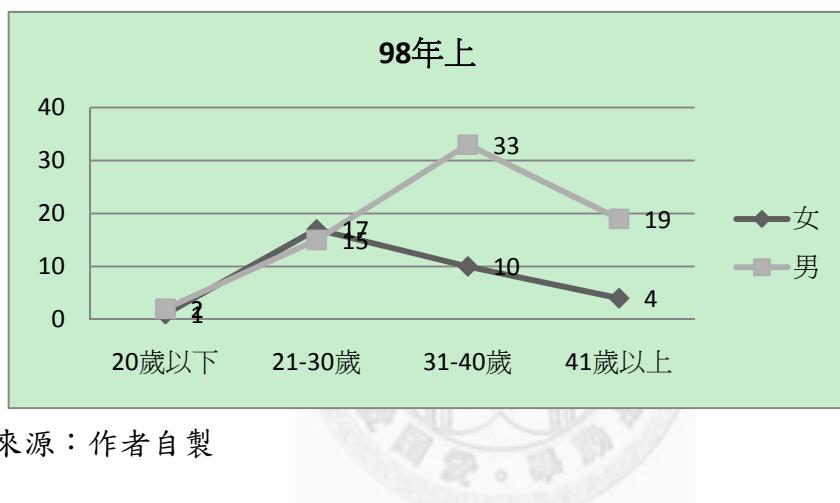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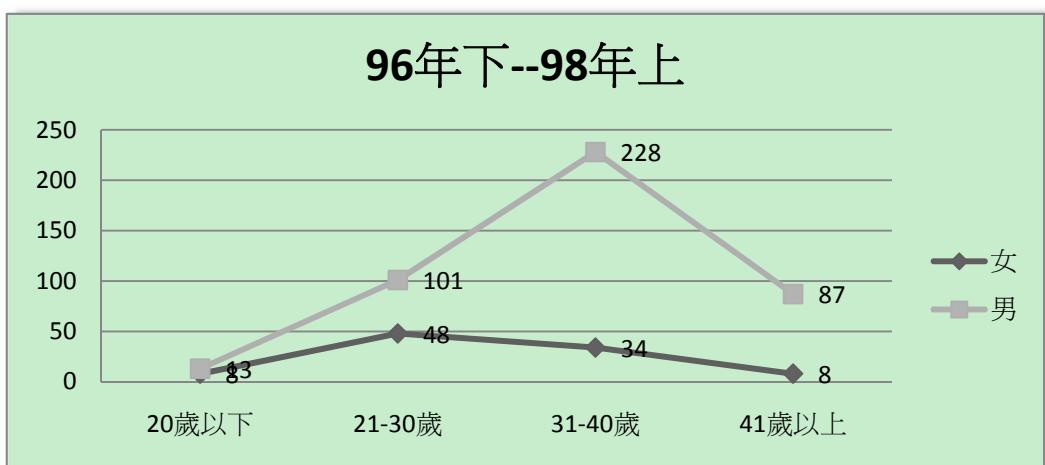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2-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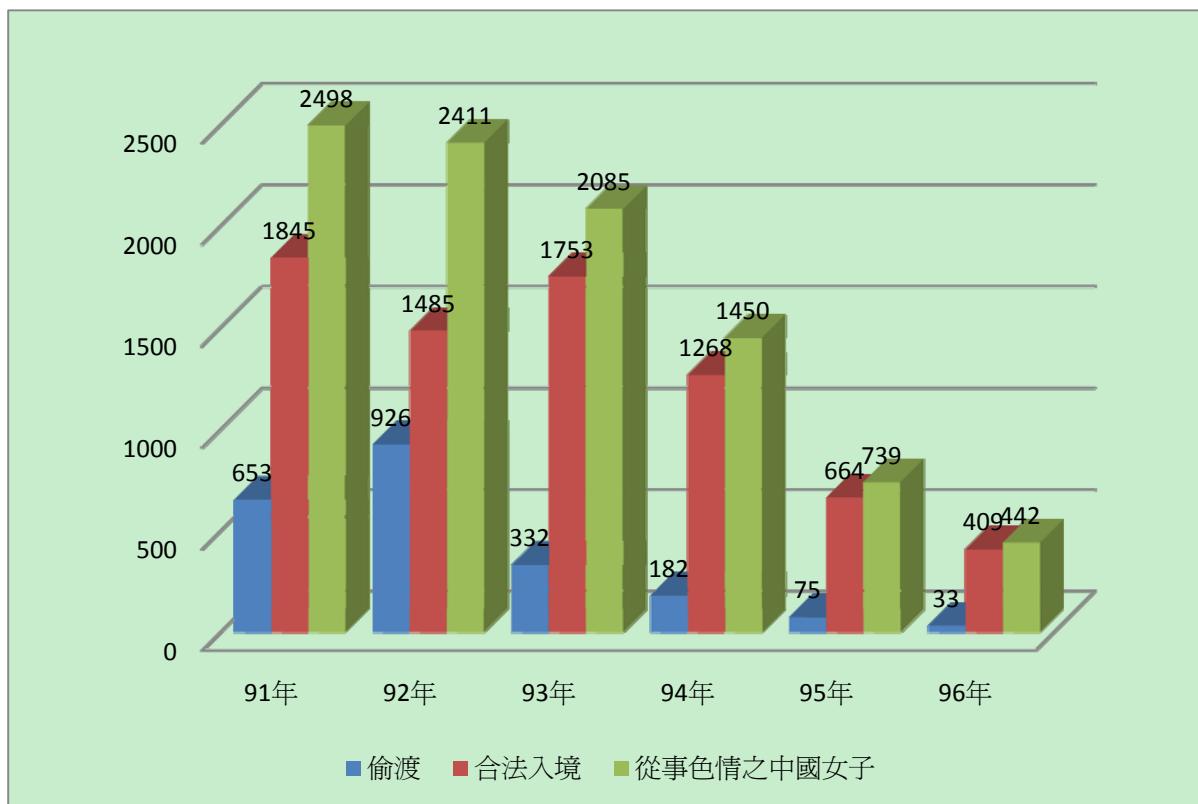
圖 2-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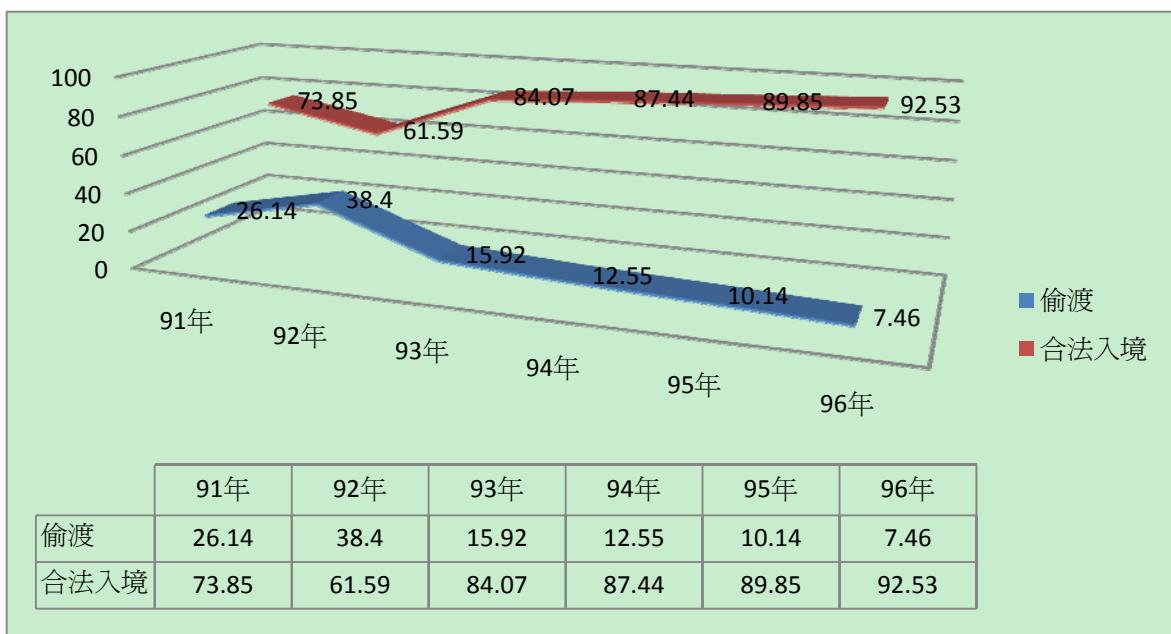
圖 2-7

三、中國女子來臺從事色情行業之管道分析：91 年有 2498 人來臺從事色情行業，其中以偷渡方式入境者為 653 人、合法入境為 1845 人；92 年總計 2411 人，偷渡為 926 人、合法入境為 1485；93 年總計為 2085 人，偷渡為 332 人、合法入境為 1753 人；94 年總計 1450 人，偷渡為 182 人、合法入境為 1268 人；95 年總計為 739 人，偷渡為 75 人、合法入境為 664 人；96 年總計為 442 人，偷渡為 33 人、合法入境為 409 人，換算比率發現以偷渡方式入臺從事色情行業者逐年降低（26.14%、38.4%、15.92%、12.55%、10.14%、7.46%），這個趨勢顯示欲來臺從事色情之中國女子傾向以合法入境方式取代高風險的偷渡方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2-9

從上述的趨勢分析中，我們可以得知，偷渡犯中男性明顯高於女性，這與他們來臺從事的工作性質有很大的關係，因為中國女子來臺違法工作，主要以從事色情行業為主，趨勢上逐漸以合法入境方式取代高風險的偷渡，而中國男子相較之下難以「假結婚」名義入臺，故仍以偷渡為主要管道，另外在年齡的分布上，也可以看出在年齡需求上，女性比男性平均年輕 10 歲，這或許也可用來解讀在臺灣非法工作領域中，女性多從事色情行業，故來臺年齡偏低，而男性則以從事漁工、打零工等勞力工作為大宗，故以青壯年為主。

第二節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沿革

人口販運集團泯滅人性，將人當成商品、工具，予以奴性化、反覆消費，此議題無疑是當前最應受重視的犯罪，我國為有效防堵犯罪，95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指示，落實執行查緝人口販運集團工作，該會報定義人口販運為，「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作、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並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將上述定義以明文方式規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¹¹，然而僅係用詞定義，並無相對應刑責，亦未如 2000 年聯合國「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之定義，於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部分設定放寬要件。

96 年 3 月 27 日法務部為利於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以有效追查人口販運集團案件，並提供合適之安置保護措施，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全文共 9 點，於第 2 點敘明「本原則所稱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係指：(一) 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二)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雖此原則並非法律，係為利於執法人員發覺潛在被害人而訂定，但在未滿 18 歲之人部分，僅要求「剝削目的」與「人流處置」，免除「不當手段」要件，充分與國際法保護未成年人之認定標準接軌。

97 年 11 月 6 日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6 條授權訂定、公布之「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中，有初步針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分別收容等做出規範，該辦法第 6 條要求治安機關接獲人口販運情資通報後，應即進行案件調查，若發現疑似被害人時，應即進行被害人鑑別，蓋鑑別時點對人口販運被害人而言至為重要，及早完成被害人鑑別可予以保護安置之處置，亦能使之接受相關服務（如法律協助、心理輔導等），另外在第 10 條亦規定「疑似被害人於依第六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境管理法令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前項疑似被害人經鑑別為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

¹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跨國（境）人口販運：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此一規定可看出我國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態度，於尚未確定鑑別前，不予以具懲罰性質之「收容」，而係予以「分別收容」，關於該二種處遇之差別，將於第四章深論。

人口販運是國際法的概念，需賴各國國內立法的配合始能落實，然而每個國家立法寬鬆周延有異，在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上，容易產生問題，我國於 98 年 1 月 23 日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及其施行細則於同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 98 年 6 月 1 日以前，我國相關案件類型及適用法條，條列如下¹²，縱然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若該法有未竟之處，仍以該等法律補充之：

（一）性剝削

- 1、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如扣留身分證明文件、出入看管、限制活動區域）、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 18 歲以上之本國男女、大陸地區男女或外籍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刑法第 231 條之 1）。
- 2、以詐術（如騙婚、欺騙被害人有關工作環境與待遇之狀況）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
- 3、以不當債務約束（如高額仲介費用、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等）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 4、濫用被害人因非法入境、非法居留或語文隔閡而處於不能、難以或不知求助之弱勢處境下，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 5、意圖使人為性交易，而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刑法第 296 條）。
- 6、意圖使 18 歲以上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買賣、質押人口或媒介、收受、藏匿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刑法 296 條之 1）。
- 7、意圖營利及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刑法第 297 條）。

¹² 「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第貳點第二項進一步提示：「依據上述人口販運」之定義，涉及我國現行刑法第 231 條、第 231 條之 1、第 233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第 296 條、第 297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兒少條例第 23 條至第 25 條及第 31 條；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及第 75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及第 79 條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3 條；護照條例第 23 條至第 25 條等之刑事處罰規定（柯麗鈴，2007：73）。

- 8、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未滿 20 歲之男女或和誘未滿 16 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刑法第 241 條）。
- 9、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移送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或接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刑法第 298 條、第 299 條、第 300 條）。
- 10、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或媒介、收受、藏匿前揭被害人或使之隱避（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
- 11、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或媒介、收受、藏匿前揭被害人或使之隱避（兒少條例第 24 條）。
- 12、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或媒介、收受、藏匿前揭被害人或使之隱避（兒少條例第 25 條）。

（二）勞力剝削

- 1、意圖使人從事勞動條件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如工作環境惡劣，惟實際所得偏低），而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刑法 296 條）。
- 2、意圖使人從事勞動條件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而買賣、質押人口或媒介、收受、藏匿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刑法第 296 條之 1）。
- 3、以不當債務約束（如高額仲介費用、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等）使人從事勞動條件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4、濫用被害人因非法入境、非法居留或語文隔閡而處於不能、難以或不知求助之弱勢處境下，使人從事勞動條件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5、意圖使人從事勞動條件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營利，而略誘未滿 20 歲之男女或和誘未滿 16 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刑法第 241 條）。
- 6、意圖使人從事勞動條件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營利，而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刑法第 297 條）。
- 7、意圖使婦女從事勞動條件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營利，而略誘之、移送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或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刑法第 298 條）。

條、第 299 條、第 300 條)。

8、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勞動基準法第 5 條、第 75 條；刑法第 302 條、第 304 條）。

98 年 6 月 1 日開始，人口販運有了專法規定，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人口販運：(一)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二)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該法採用 96 年 3 月 27 日法務部函頒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定義，將「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等不當手段態樣明文化，符合我國司法實務狀況。另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針對「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與「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提出判斷標準，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第 6 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

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前，實務上常出現某些手段態樣「無法可辦」的窘境，

如今立法參考我國實務情況，訂定具有「臺灣」特色的法律，不啻對於偵查實務打了一劑強心針，此法尚有其他值得讚揚部分，如被害人鑑別、安置保護、臨時停留許可、永久居留等規定，將於後詳述之。另外為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施行，相關配套措施亦由該法授權訂定相關辦法，如「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等，均可見我國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努力。

第三節 我國常見的性剝削態樣—假結婚、真賣淫

國際上人口販運之態樣有三種，分別為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臺灣目前僅有性剝削、勞力剝削態樣，尚無器官摘除態樣，囿於篇幅所限，筆者擬針對我國實務上常見之犯罪手法予以論述，首先從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出發，從國外的角度來看我國性剝削狀況，再分析來臺假結婚之誘因與不同地區的模式。

第一項 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對假結婚的觀察

美國國務院的「人口販運報告」是美國依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2000 年）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再授權法（2003 年），建構 Th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隸屬於 U.S Department of State）每年遞交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根據國家的起訴、保護、預防作為及對被害人的營救、遷居、重建等數據來評定（參考 McCabe Kimberly A.，2008：115）。該報告將評等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二級觀察名單、第三級，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第一級：列入本等級的國家完全符合美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規範之最低標準。

第二級：列入本等級的國家並未完全符合本法之最低標準，惟其正致力於滿足該標準。

第二級觀察名單：列入本等級的國家並未完全符合本法之最低標準，惟其正致力於滿足該標準，且：

1. 確認為嚴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人數非常顯著或正在顯著地增加中；或
2. 無法提供自上一年度迄今致力於打擊嚴重人口販運的證據；或
3. 判定一國是否正致力於達致上述標準，係依據該國是否承諾於下一年度採取額外措施。

第三級：列入本等級的國家並未完全符合本法之最低標準，且未致力於滿足該標準。」

13

2006年6月，臺灣在「美國2006年人口販運報告」中，被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意指「該國翌年需接受特別的檢視，且有期中報告評估」(柯麗鈴, 2007: 61)，因此引發我國一連串的政策反應，如「行政院在2006年11月8日頒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法務部於2006年12月27日函頒『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進而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柯麗鈴, 2007: 73)，更在2008年1月23日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與施行細則於同年6月1日正式施行。

美國於2006年6月公布的「2006年人口販運報告」中，將臺灣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關於性剝削部分，該報告指出「臺灣主要是遭受強迫勞動與性剝削的男性、女性及兒童被販運的目的地。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東南亞國家的婦女被販運至臺灣，目的是強迫勞動及性剝削。不法之徒以提供婚姻或工作機會為詐騙手段，或經由使其非法偷渡，將婦女與兒童（主要國籍為越南）販運至臺灣，強迫她們從事性交易或其他工作。…外籍新娘（主要為越南籍，但亦不乏來自其餘東南亞國家者）的引進幾乎不受管制，從而成為婦女與未成年女性被販運至臺灣從事性交易與強迫勞動的主要管道。…儘管臺灣擁有充裕的資源，過去一年以來它是否已盡力解決人口販運（特別是處理東南亞外勞及新娘合法入境後遭遇的強迫勞動與性奴役）仍不無疑問，所以我們將其列入第二級觀察名單。臺灣官方必須證明在行政層面上有決心對付島上的人口販運問題，它必須發展出一套清楚的策略與行動計畫，足以因應所有外勞與新娘淪入的性交易與勞役困境。要制裁迄今仍不受法律約束的人口販子，唯有透過全面地立法反制，並將所有形式的人口販

¹³ 資料來源:美國2006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2006-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html>，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25日。

運予以刑事化。…檢視當局對待越南新娘的諸多作為，我們仍疑慮未消。臺灣官員坦承，批准外籍新娘入境的過程並未受到充分監督；單就台北縣來說，未與臺灣籍先生同住的越南新娘比率多達百分之四十七。…東南亞國籍的外勞與新娘裡面遭遇勞力販運、家務奴役、性販運的被害人數估計更為龐大，但相較之下他們享有的保護卻極為懸殊。被害人在販運中難免觸犯法律，惟臺灣當局不因此豁免其刑責。臺灣無法提供任何司法替代方案，僅願將中國或東南亞籍被害人移交其母國，任令這些人返國後處境維艱、面臨遭遇報復的可能。…臺灣當局捐助成立的「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將被害人（主要為越南新娘）轉介給其一手資助的在地非政府單位，惟國內並不存在受中央政府補助的庇護中心。在教育外籍新娘認識自身權益方面，臺灣當局勉強有些作為，譬如已開始運作一支熱線電話提供當事人通報虐待案件。然而批評者認為，該熱線使用率太低，多數被害人根本不曉得其存在。臺灣亦強化了外籍配偶入境時的面談作業，其結果便是假結婚的確認案例大幅增加（2005年計有百分之卅至卅五比例之案件遭拒絕入境）。」¹⁴



¹⁴ 資料來源:美國 2006 年人口販運報告 臺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2006-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html>，最後瀏覽日：2009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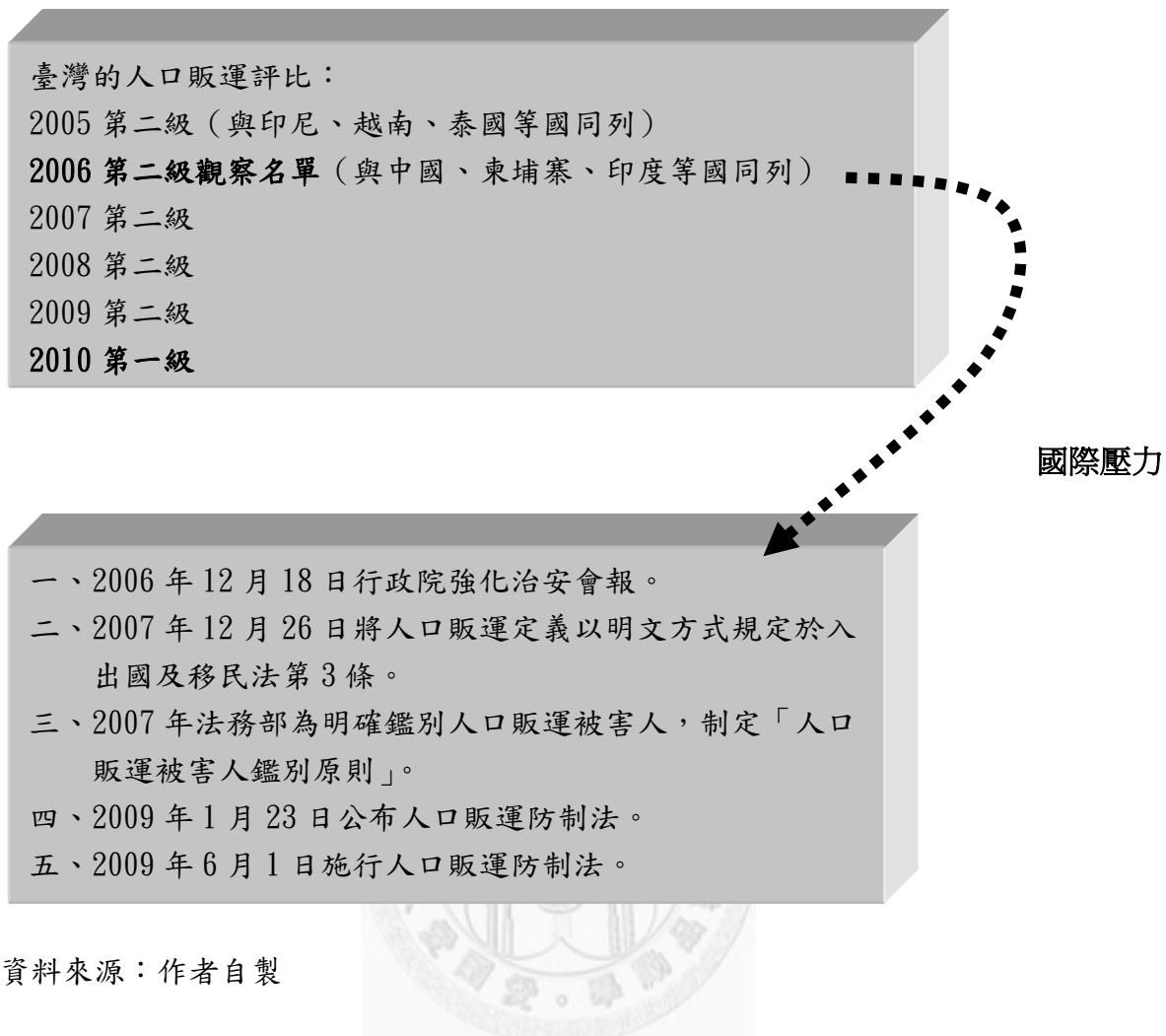


圖 2-10

美國國務院監督與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於2007年1月19日發布「人口販運期中評估報告」，在臺灣部分指出「…經由假結婚販運東南亞婦女在臺灣已是一大問題，內政部為加以防止，便禁止在臺灣新設國際婚姻仲介公司登記，並加強對現有公司的管理和監督。臺灣外交部也採取步驟，更嚴格過濾以臺灣男性的『新娘』身分申請簽證的東南亞婦女，這已使發出的配偶簽證數量顯著減少。」¹⁵，這部分亦凸顯了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與婚姻團聚權之衝突，當我國政府開始嚴格過濾「外籍新娘」來臺簽證的審核時，是否侵害了真結婚者的人權，這部分將在第五

¹⁵ 資料來源：美國2006年人口販運期中評估報告臺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news/officialtext/viewer.aspx?id=2007012402>，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25日。

章第一節予以討論。

美國 2007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臺灣列居第二級，報告指出「…販運分子繼續把合法國際婚姻仲介所，用作將東南亞婦女販運到臺灣進行性剝削或從事強迫勞動的手段，儘管臺灣當局努力阻止這一販運途徑…2007 年 3 月在營救出通過假婚姻被誘騙到臺灣的 35 名印尼婦女之後，當局開始將這些人和其他被害人交給非政府組織妥善照顧。…」¹⁶

美國 200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臺灣並未因持續的努力而有所晉級，仍列居第二級，該報告指出「臺灣大體上還是強制性勞工及性剝削目的國，也是人口販運至日本、澳洲、英國及美國的來源國。中國和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女性經由假結婚、或被騙稱有工作機會及非法人口走私來台後，遭性剝削及強制工作，從事營建、漁業、製造業、家庭幫傭等低技能工作，他們常需支付高達 4,000 美元仲介費，以致負擔沉重債務，使仲介或雇主得以迫使提供非自願性勞務。…」¹⁷

美國 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仍被列為第二級，該報告指出「臺灣主要是以強迫勞動和性剝削為目的而販運的男、女及兒童的目的地。雖並不多見，但臺灣也是被販運至日本、澳洲、英國和美國進行性剝削和強迫勞動的婦女的來源地；它同時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企圖非法入境美國的轉運地，其中有部份有可能成為不當債務約束和強迫賣淫的被害人…部分來自中國和東南亞國家的婦女與女童，經由假結婚、不實受雇機會及非法走私，被販運到臺灣，以進行性剝削及強制勞動…臺灣當局聲稱，包括東南亞犯罪集團的人口販子，仍持續招募來自於中國、越南、印尼，和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女性與臺灣男子通婚，並於抵達臺灣時強迫這些人從事賣淫和進行勞動剝削。部分女性是因為不實的工作承諾，例如擔任看護工或家庭幫傭而願意假結婚，但來台後被迫從事賣淫或強迫勞動。非政府組織持續指出，從事賣淫的男童遭解救的人數持續增加，他們主

¹⁶ 資料來源：美國 2007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臺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2007-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html>，最後瀏覽日：2009 年 7 月 23 日。

¹⁷ 資料來源：美國 200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臺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2008-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html>，最後瀏覽日：2009 年 7 月 23 日。

要是警方在偵辦賣淫集團為掩人耳目所架設的交友網站時所救出的。」¹⁸

美國 201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總算在臺灣數年的努力下晉級成第一級，該報告指出「臺灣主要是以強迫賣淫和強迫勞動為目的而販運的男、女及兒童的目的地。雖並不多見，但也是以強迫賣淫和勞動為目的而販運的男、女及兒童的來源地和過境站。… 有些臺灣婦女，受到分類廣告的招募而到日本、澳洲、英國和美國尋找工作機會，到了當地後則被迫從事賣淫工作。臺灣也是中國公民非法入境美國的過境站，這些中國公民在美國很可能會成為債務與被迫賣淫的被害人。臺灣當局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在本報告期間，臺灣當局鑑別出 329 名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並提供被害人工作許可，讓他們可以一邊賺錢，一邊協助起訴加害他們的人口販子。當局亦對執法官員進行被害人鑑別和保護的訓練，並與非政府組織和外國政府合作，以改善對臺灣人口販運問題的因應能力。臺灣應該加強對性剝削與勞動販運罪犯的起訴。當局應針對 2009 人口販運防制法持續訓練執法官員、檢察官和法官，並根據此法大大加強對性剝削與勞動販運的調查、起訴和定罪… 在本報告期間，臺灣當局在透過執法打擊人口販運上有所進步。臺灣在 2009 年 6 月生效的《人口販運防制法》，連同部分刑法，將商業目的性剝削與強迫勞動販運定為犯罪，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與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刑責相當。」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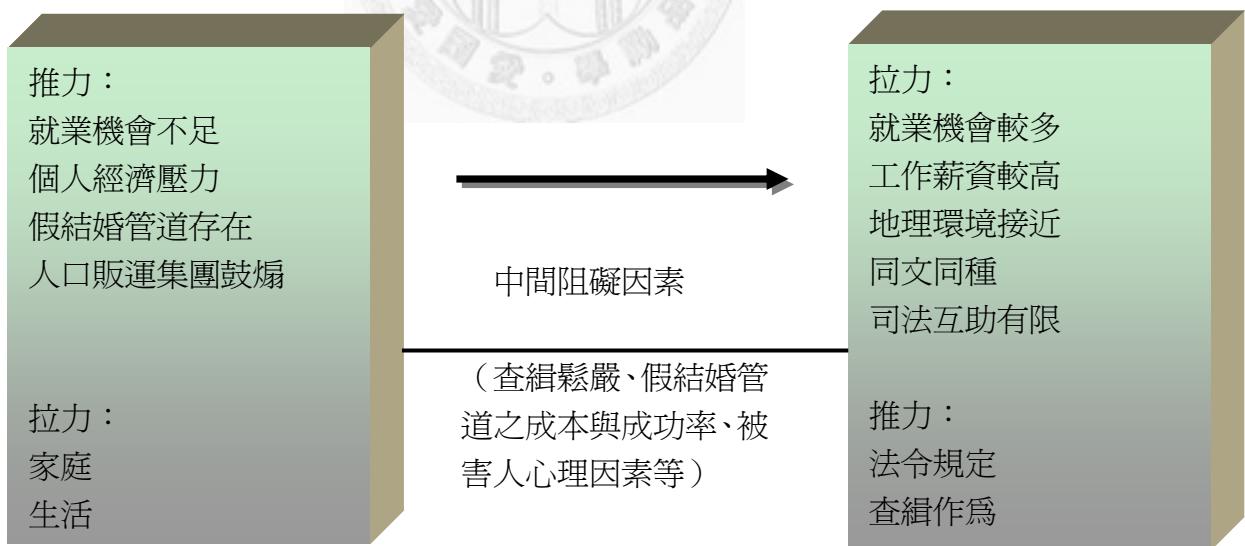
從上述報告中我們可以得知，夾帶於女性婚姻移民管道的人口販運型態係我國人口販運之大宗，亦即我們俗稱之「假結婚、真賣淫」、「假結婚、真打工」情形，這種個案會造成國人對「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誤解，使得這群女性婚姻移民在我國法制、輿論等層面遭受到歧視，我國政府也以嚴格審查「新娘」身分、減少配偶簽證的核發做為應變措施，如何在婚姻團聚權與防堵假結婚來台之間取得平衡，一直都是個艱難的課題，若對於「大陸新娘」、「外籍新娘」採取嚴格的審核、面談，則不免陷入歧視跨國婚姻之窠臼，反之，則無法防堵我國的人口販運犯罪，因此，瞭解該等女性婚姻移民受歧視狀況及相關假結婚模式係刻不容緩之事，希望從中找出兼顧「尊重人權」與「防制犯罪」的適當作法。

¹⁸ 資料來源：美國 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臺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0911.html>，最後瀏覽日：2010 年 11 月 14 日。

¹⁹ 資料來源：美國 201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臺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1017.html>，最後瀏覽日：2010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項 「假結婚」來臺之主要原因

推拉理論 (push-pull theory) 可以解釋國際間人口流動的原因，也可以用來解釋非法人流的流動原因，該理論「有所謂的『推力因素』(push factors) 與『拉力因素』(pull factors)，認為遷移的發生主要是由原住地的推力 (push force) 與遷入地的拉力 (pull force) 兩者交互作用而成。雖然推拉理論可以解釋遷移的主因，但是仍有其他可能與人口遷移有關而且重要的環節未被提出討論，例如在人口的移動過程中可能影響遷移活動的干擾因素(稱為中間阻礙)，如偷渡距離、個人性格、基本條件及海防鬆嚴等…」(阮文杰，2008：98)，若將之套用於人口販運的人流上，如下圖所示，原住地的推力為東南亞或中國大陸的經濟壓力、就業機會較少、低基本工資等，遷入地的拉力則為臺灣的高基本工資、鄰近的地理環境、相同人種等，均促使了人口遷移的流動方向，但中間阻礙的干擾因素，如人口販運犯罪的查緝鬆嚴、假結婚管道之成本與成功率、被害人心理因素等亦會影響臺灣人口販運犯罪狀況。



資料來源：修改自阮文杰，2008：99

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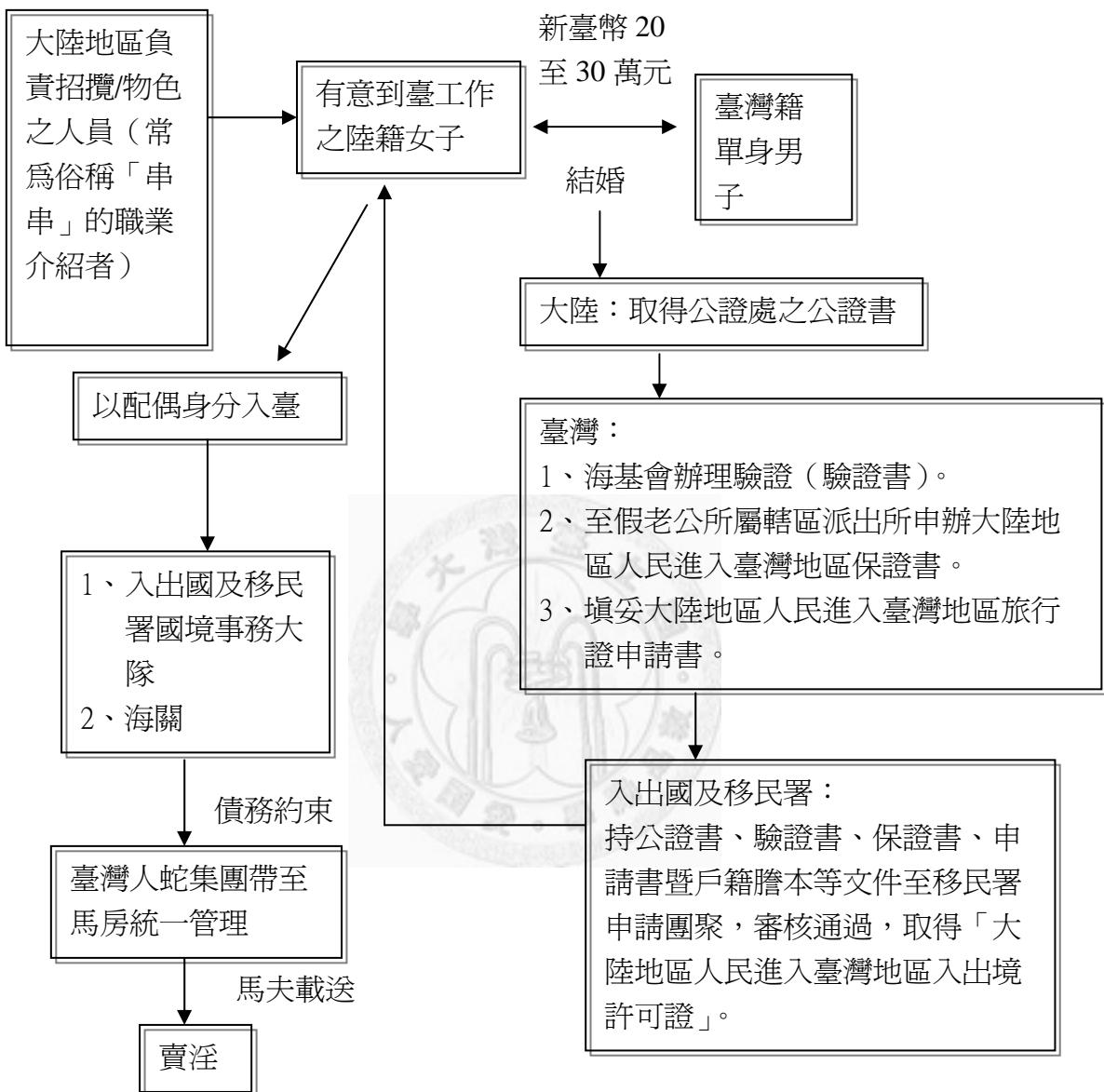
第三項 以「假結婚」入境之人口販運態樣

實務上「大陸新娘」或「外籍新娘」在前往臺灣以前，大都有認知到假結婚情事，至於是否亦有認知來台從事賣淫工作，則不一定，但是縱使對於賣淫乙事有所認識，我們仍需理解「人口販子除了監控他們之外，通常會利用他們對當地法律的不了解，告誡他們如果向外求救，會被遣返回國或送入監獄；有些則以家鄉的家人安全作為威脅，導致他們根本不敢求救…因此就算他們同意，往往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沒有其他選擇而不得不接受這樣的安排，這樣看似自願但其實是沒有其他選擇或被脅迫下的『所謂的自願』…也因此，國際間對人口販運的案件均有共識，被害人事前的同意與否，絕不是判定構成人口販運案件的要素」（王鴻英、白智芳，2008：50），是以，只要人蛇集團利用幫大陸女子來台預支費用為由，藉以控制渠等賣淫，並以不當比例抽成，均可視為「不當債務約束」手段，另外，實務上也常看到，人蛇集團將該等女子集中管理於某處，並扣留渠護照、證件等，使渠等處於脆弱處境中，或因懼怕、對司法人員不信任、身處異地等而遭控制，婦女救援基金會指出「更多時候，被害人對司法體系及警務人員充滿了不信任，除了因為被加害人洗腦告誡司法警務人員會將她定罪之外，更有可能是因為在其原生國家的司法警務人員往往是被收買而不可信任的；甚至有些加害人還會警告被害人，他跟警察的關係非常好…，故而在我們的服務經驗中，鮮少有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會自己承認是被害人，通常都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與服務介入之後，才有可能說出事實。」（王鴻英、白智芳，2008：50）、「加害人開始用懷柔的手段，以及刻意製造被害人的脆弱處境，讓他在無路可走的境況下，不得不接受加害人的安排…這些被害人通常處於極度孤立的環境中，對外缺乏接觸與互動，即使隨著在台時間拉長，對臺灣的環境依然一無所悉，根本無從學習在臺灣生存的技能，於是更容易在經過長時間的控制之後，失去了求生的意志，任由加害人擺佈…」（王鴻英、白智芳，2008：51）故而在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時，必須考量渠等所有特殊的認知及心理因素，現行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均可認定上開情形均屬人口販運態樣。

第一款 來自大陸地區的運作模式

首先，簡單介紹兩岸常見之人口販運態樣，如前所述，目前的趨勢已經捨棄

較為危險的偷渡方式，而改以合法掩飾非法（主要是以「假結婚」方式，掩飾「真賣淫」、「真打工」事實），其集團性分工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2-12

試舉大陸地區人口販運實例說明：臺灣籍男子鍾○○意圖營利，於 89 年間成立兩岸人蛇及應召集團，並擔任集團首腦，陸續吸收吳○○等 13 名臺灣籍男子及乙

名陸籍女子為集團成員。鐘○○招攬陸籍女子與臺籍男子以假結婚方式，將之引進臺灣從事性交易以牟利。鐘○○與陸籍女子、臺籍假老公約定，如成功入台，由集團安排陸籍女子前往臺北縣○○旅店（俗稱馬房）處集中藏匿管理並從事性交易，女子則必須依照辦理入臺手續之難易程度，從每次性交易（4500 元）拆帳後之所得 1000 元，陸續攤還集團 20 萬至 30 萬元不等之手續費、每日住宿費 1500 元、臺籍假老公每月報酬 3 萬元，直到清償上開債務離境為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07：86-87）。

依上述案例可知，多數陸籍女子同意來台賣淫，但當渠等進入臺灣境內，人蛇集團為了確保預支費用之償還，通常會將之集中管理於某處，並扣留渠等證件、護照，致使其心生畏懼，加上對環境的不熟悉，會導致就算發現被騙，仍不敢尋求司法協助，另外，除所預支來台之 20 至 30 萬元不等之手續費用外，每個月尚須給付假老公費用、每日住宿費、伙食費等，此龐大債務是當初無法預料的，而拆帳比例顯不相當，更導致其無力償還，於是被人蛇集團當成性工具，被迫大量接客，甚者，當該等女子生病致無利用價值時，集團會通知司法警察前來逮捕賣淫女子，利用官方管道，將之遣送出境。

另查大陸司法實務有關拐賣罪判刑的案例，其人流處置大多在國境內流動，「黃耀偉等七人拐賣人口、組織他人偷越邊境案」是少數經判刑確定的「跨兩岸」人口販運案件，其中涉及臺灣加害人的犯罪，透過此案例，可以得知大陸對於該類人蛇集團的判刑很重，援引如下：

1989 年 5 月間，被告人黃○偉在福建省廈門市與臺灣省不法分子吳○富（作案後逃回臺灣，已被臺灣當局判刑）互相勾結，密謀策劃拐騙大陸女青年往臺灣販賣。吳○富又糾合晉江縣陳埭鎮仙石漁村的蔡○利（在逃，另案處理）參與作案。黃、蔡、吳三人作了嚴密分工：黃○偉負責物色、組織女青年到泉州大橋下集中，蔡○利準備船隻把女青年從大橋下運至大陸島外海面，吳○富負責指使台輪“裕盛”號在海上接運赴台。

1989 年 6 月初，黃○偉到建陽縣找被告人王○海，以台商欲在廈門辦電腦刺繡廠，招收女工並先送到臺灣或澳門培訓為名，要王幫助招工。後來，黃、王通過王的侄女張某，找到女

青年徐某、鄭某、胡某三人。6月19日，黃、王將三名女青年帶到廈門，由王○海安排食宿。

6月20日，在黃○偉的指使下，被告人黃○金（黃○珠的小叔子）以自己的身分証為黃○偉辦理住宿手續，兩人一同住進廈門金寶酒店。黃○偉化名“黃○一”，冒充台商，坐鎮酒店，讓黃○金到公共場所揚言：“黃台商”要招收女工，先到臺灣培訓，回廈門後當技術員，月薪300元以上，每介紹一人，可得介紹費500元。6月22日，被告人林○利在廈門湖濱公園聽了黃○金的話後，當即表示能找到女工，並由黃○金引林到酒店與黃○偉見面。當天下午，林○利回安溪縣老家招到三名女工（施某、廖某、廖某），6月24日回到廈門後，又招得女青年一人（黃某）。

6月21日，黃○偉到被告人黃○珠家中，要求幫助“介紹女工”。6月23日，黃○珠化名“小娥”，到一家私人職業介紹所，以“介紹去電子廠做工，每月300元”為名，招得四名年僅15歲的少女沈某、邱某、賴某、賴某，並安排她們住進旅社等候。第二天，黃○珠又將其中身體較高的沈某帶到酒店與“台商”黃○偉見面。

6月25日中午，根據吳○富的旨意，黃○偉通過黃○金分別通知王○海、林○利、黃○珠，要他們將各自招來的女青、少年帶到泉州大橋下集中，準備偷渡出境。當天下午6時許，上述各被告人將這十一名女青、少年連同蔡○利招來的二名女青年（吳某、周某）共十三人，帶到泉州大橋下集中。當晚8時許驅使十三名女青、少年乘上蔡○明（蔡○利之子，在逃，另案處理）以運貨為名雇來的蔡○德的漁船，行至泉州灣白嶼海面，換乘蔡○明以運貨為名雇來的被告人謝○來的挂機船，繼續行至大墜島附近海面，偷渡出境。這時，吳○富已乘坐台輪“裕盛”號在那裡接應。這十三名女青、少年由蔡○明交給吳○富，被吳帶上台輪運到臺灣販賣，其中九名女青年被賣到妓院強迫賣淫，另四名少女被送到工廠做工。

同年 6 月，黃○偉到石獅市找到被告人陳○顯，要陳為其介紹女工去臺灣培訓，每介紹十人，可得介紹費 10000 元。爾後，陳○顯糾集吳○準（另案處理）一起見黃○偉，商定每介紹一人，可得介紹費 1200 元。7 月 3 日，黃○偉在石獅市指揮、策劃“招工”活動。陳○顯、吳○準向黃匯報說，沒有人相信到臺灣培訓這回事，因而招不到人。黃○偉指使他們招“作風不好”的女青年，或者對她們說“到台輪上賣淫”。於是，陳○顯、吳○準又糾集他人，在石獅等地以“上台輪賣淫掙錢多”、“買走私衣服”等謊言為誘餌，拐騙外地女青年十三人。7 月 7 日下午，陳○顯等人分別將這十三名女青年帶到泉州大橋下集中，由黃○偉親自押送，乘蔡○明以運貨為名雇來的蔡○發、謝○裕的漁船，行至泉州灣白嶼海面，換乘謝○來的挂機船，行至大墜島附近海面，登上台輪“裕盛”號，交給吳○富。除一名女青年上台輪後發覺上當，跳回挂機船外，其余十二名女青年均被吳○富等人強行運抵臺灣。陳○顯得利人民幣 9800 元，除分給吳○準等介紹人外，實際得利人民幣 1300 元²⁰。

本案由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檢察院向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依法經公開審理認為：被告人黃○偉，與臺灣省不法分子吳○富互相勾結，糾集他人以“招工”、“上台輪賣淫”等為名，拐騙女青、少年兩批共二十四人，連同蔡○利拐騙的二人共二十六人。除一名中途逃離台輪外，被告人將二十五名女青少年運到臺灣販賣，致九名女青年淪入妓院被迫賣淫，遭受嚴重摧殘，其行為已構成拐賣人口罪，情節特別嚴重，社會危害性極大。黃○偉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

²⁰ 本案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1990 年 9 月 15 日依法判決如下：一、被告人黃躍偉犯拐賣人口罪，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二、被告人陳文顯犯拐賣人口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三、被告人黃進金犯拐賣人口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剝奪政治權利二年；四、被告人黃躍珠犯拐賣人口罪，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五、被告人林福利犯拐賣人口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五年；六、被告人王命海犯拐賣人口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七、被告人謝富來犯運送他人偷越邊境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八、追繳各被告人的全部非法所得。根據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權高級人民法院核準部分死刑案件的規定，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即為核準拐賣人口犯黃躍偉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的判決。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法規數據庫，www.chinalaw.net、<http://172.31.1.6:168/web/index2.html>，最後瀏覽日：2008 年 12 月 12 日，

是本案的主犯，應予從重處罰，將渠判處死刑，案經上訴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該院認黃○偉上訴無理，維持原判²¹。

第二款 來自東南亞地區的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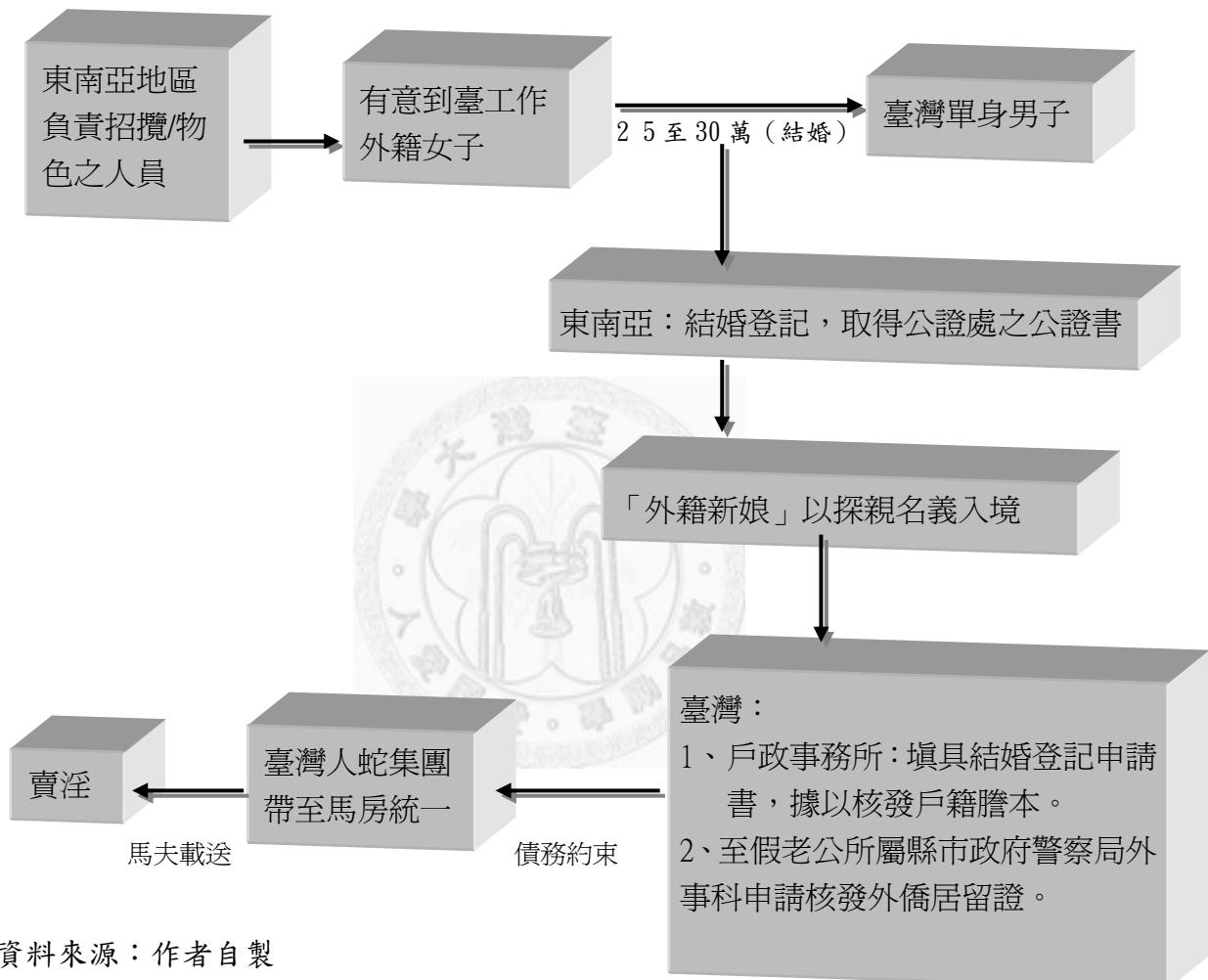


圖 2-13

試舉東南亞地區人口販運實例說明：田○章等 9 人，於民國 93 年起，為達引進越南籍女子以充為坐檯陪酒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目的，以田○章為首，與田○山等人共同經營以專辦與越南女子假結婚之「○○國際婚友

²¹ 同前註。

社」……，刊登「你想結婚嗎？結婚不用錢」或徵人之廣告、傳單，引誘不特定之臺灣男子前往應徵進而說服其擔任人頭丈夫…以每人 2 至 5 萬元不等之代價，徵得蘇○○等 29 名臺灣男子同意，出任人頭丈夫…田○章再協同上開自願擔任人頭丈夫等人至越南境內與越南籍女子阮○○等人進行假結婚，以取得形式上合法配偶之地位，使上開越籍配偶得以探親名義入境臺灣…強迫越籍女子擔任坐檯陪酒之工作，並供來店男客撫摸胸部為猥褻行為，或由男客帶至附近旅館為性交易行為，收費方式以每 2 個半小時為乙檯，每檯 500 元，田○章則收取半數做為佣金，性交易之收費方式為每次 2000 至 5000 元，越籍女子分得 500 元至 2000 元，田○章及田○瑄分得 500 至 2000 元，若越籍女子晚歸則需罰 1000 元至 2000 元予田○章及田○瑄。上開越籍女子護照及居留證則遭田○章扣留，並遭田○章及其所僱用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採集中管理、監控之方式，令其等分別居住於「○園啤酒城」附近…，上開越籍女子上、下班，均由田○章、田○瑄、田○玉、潘○○等人接送，以此方式限制越籍女子不得自由外出活動。上開越籍女子強烈抗拒不從，田○章屢以「不做檯陪酒就打妳」、「須償還假結婚來台之費用 30 萬元」等語，復由被告田○章手下 4、5 名男子站立房門口以為助勢，藉以恐嚇脅迫越籍女子，致上開越籍女子乃於恐懼不測心生畏懼下而聽從田○章之安排，從事坐檯陪酒、與男客為猥褻或性交行為等工作。若越南女子欲返回越南，則需支付 5 萬元保證金或找 2 位保證人，以限制越籍女子之行動自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07：59-60）。

早期人口販運集團常以扣押證件、集中管理、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管理賣淫女子，然而演變至今，目前已不再控管被害人的行動自由，這種轉變，常導致實務偵查上的盲點，因為被害人既然有行動自由，可以前去便利超商、外出購物等，應該可以趁機尋求司法機關的保護，然而我們不可忽略被害人的脆弱處境及控制手段的多樣性，「有人批評，法官認為只要被害人能去便利商店、倒垃圾、上廁所，被告就不構成使人為奴隸罪，這是對使人為奴隸罪採嚴苛標準，過於強調物理作用，沒有從社會面及心理面探討脅迫及不自由問題，作風保守，思想落伍」（高鳳仙，2008：100），婦女救援基金會整理被害人的處境如下：「對遠渡重洋的異鄉生活有害怕，但別無選擇，只好信任熟識的人；即使覺得不對勁，但已無可挽回」（王鴻英，2009：9），另在加害人控制手段部分，則闡述「加害人於初期馴服或軟化被害人—軟硬兼施、殺雞儆猴。控制的手段多元—心裡箝制、威

脅遣返、製造脆弱處境、債務約束等等」（王鴻英，2009：9），威脅控制手段包括「孤立、沒收身分文件、威脅坐牢或驅逐出境、肢體及精神虐待、威脅家人、利誘或強迫其成為共犯」（王鴻英，2009：8）等，導致表面上的自由，但實際上不得不從的境況。

第四節 我國常見的勞力剝削態樣—逃逸外勞

為因應國內勞力短缺現象，勞委會於 1989 年首度引進外勞，並於 1992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就業服務法，成為規範外勞的重要依據，然而就業服務法將外國勞工區分為白領外勞與藍領外勞，並給予不同的對待，致使藍領外勞在人權保障及工作條件上，成為弱勢的一群，加上母國及本國合法仲介業者收取高額仲介費，許多外勞為償還鉅額債務，於入境、受虐、僱傭契約即將屆滿時選擇逃逸，成為勞力市場中的非法工作者，本文主要著眼於討論藍領外勞的逃逸原因，是以文中指稱之「外勞」是指藍領外勞。根據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的統計，截至 2010 年 9 月份，目前在台外勞人數總計為 372,785 人，其中來自印尼者為最大宗，為 151,372 人，菲律賓、越南各約 7 萬多人，泰國約 6 萬多人，還有少數來自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²²。

本國人口販運犯罪之型態，除以假結婚方式入台，實則被人蛇集團控制「賣淫」之性剝削型態外，另一逐漸興起之型態則為非法仲介業者仲介逃逸外勞之勞力剝削型態。逃逸外勞成為我國人口販運案件中勞力剝削的最大宗被害人，原因可追溯自我國對於移工的政策，為了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的蔓延，實有必要檢討外勞逃逸原因，否則縱使政府當局如何招示打擊人口販運的決心，並於 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均只是治標不治本的作法。

第一項 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對勞力剝削之觀察

我國之所以在 2006 年的人口販運年度評比中，被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原因之一是 2005 年爆發的高捷泰勞案。高捷泰勞案爆發後，震驚國際及臺灣社會，該

²²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外籍勞工人數按國籍分，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http://www.evta.gov.tw/files/57/722053.csv>，最後瀏覽日：2010 年 11 月 14 日。

案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南分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後起訴。

2007年8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針對高捷案做出刑事判決，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法官則以背信罪為一審判決，該判決書中有針對高捷泰勞暴動之原因做出闡述如下，「…違反外勞管理合約規定，提供不符居住面積每人應在2.5 平方公尺以上居住空間、公共空間簡陋不足、公共電話不足、飲食品質不佳等管理行為，而違背管理外勞之任務，因而造成外勞中心空間狹小，生活品質欠佳，招致外勞不滿；嗣 94 年 8 月 21 日外勞集體與華磐公司管理幹部發生衝突，引發放火事件及暴動，造成高捷公司工程延誤數日，致生損害於高捷公司之財產及利益（薪資損失約 136 萬元，工期延誤導致管理費增加損失約 257 萬元及商譽損害）。…證人即泰籍勞工丁○○ 證稱：『伊 93 年 11 月 27 日來台，當時居住的環境，營舍內太擁擠，睡覺時大家擠在一起，雖有電扇，但夏天通風不好，又食物的口味不合，如在外面工作，飯送到工地，有時有異味，營區飲水，僅餐廳旁有飲水機，有不服從管理情事，會被送回泰國，不會先警告或扣錢，另外，在營舍內撥打國際電話祇能使用公司出售之電話卡，但無法在營舍外使用；暴動原因，有聽說是不滿華磐公司限制太多，包括對於外出時間、限制行動電話使用及管理太嚴，華磐公司扣 1,000 元服務費也是原因之一，暴動前，未曾聽說要改善營舍擁擠問題』等語…證人即泰籍勞工戊證稱：『伊 93 年 9 月 2 日到岡山營舍時約有 1,700 位泰勞，住的空間狹窄，洗澡之處類似公共浴室同時可以很多人沐浴，仍然不夠用，曬衣服空間不夠，另外伙食口味不合泰國味道，曾在正常午飯時間有二次食物壞掉情形，很多人吃到，但沒有人敢提，暴動原因在於華磐公司人員抓泰勞講手機，因為公司禁止使用手機，需使用公共電話，且必須向華磐公司購買電話卡』等語…證人即泰籍勞工輝證稱：『華磐公司在外勞宿舍內以代幣發放零用金，代幣祇在營區內流通，造成不便，又限制外勞持用行動電話，違反者罰款 3,000 元並沒收手機，必須使用營區內裝設之公共電話，且以華磐公司販售之電話卡始能撥打』等語…則依上開證人之證述，被告未○○、甲○○所提供之居住環境及生活管理，有營舍太擁擠、通風不良、公共空間不足、飲食品質欠佳、公共電話不足、限制使用特定電話卡等問題…綜合上開證人所證，及函件所附外勞寢室照片觀之，外勞用以休息、恢復體力之床鋪櫛比鱗次，且面積狹小，翻身恐已不易，遑論有何個人隱密空間可言，又床邊吊掛各人之衣物，有礙空氣流通，以外勞自

日從事之工作多為體力勞動類型，下工後自需有適當空間賴以休息，惟營區內個人使用空間有限，公共使用空間不足，加以營區內設限甚多，千餘人僅有 34 具公用電話可供使用，並限制使用特定電話卡，在此等情況下，外勞不滿情緒自可預見，致有日後外勞暴動事件發生。是被告未○○、甲○○明知將管理費設質，將無足夠資金可進行妥善之外勞管理，致未提供充足之居住空間、公共空間，復未能依外勞管理契約第 4 條第 15 項所定之『給予人性化之規範與管理』，提供合乎居住品質之生活環境，充足之通訊工具，以使外勞有充分之休息，恢復勞力從事工程，並得以方便對外聯絡，以解思鄉之苦，被告未○○、甲○○管理外勞方式有上開不當情事，自係造成本件外勞暴動之主要原因。」²³雖本案院檢調均未直接檢視人口販運之構成要件，並根據相關法條判決，惟於判決書中不難看出司法機關有意識到外勞暴動問題的嚴重性，案件中雖未以明確用語表明剝削目的，但事實及證據部分則均指出剝削事實。

美國 2006 年人口販運報告在有關勞力剝削部分，臺灣報告中提及「合法引進臺灣的外籍勞工，主要來自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國，他們在營建業、漁業或製造業從事低技術工作，或擔任家事工。他們甫踏入臺灣即遭雇主或仲介公司奴役或使其強迫工作。這些外籍契約工多數來自貧困的鄉村地區，為了赴臺灣工作，被迫繳付八千元美金給人力掮客或仲介公司，由此而生的龐大債務，則被仲介公司或雇主利用為控制其行動的工具。臺灣境內多達三十五萬名外籍勞工（半數為不受勞工法律保障的家庭看護工），由於引進與派遣過程欠缺管理與監督，奴役制度遂應運而生…臺灣一直是外籍勞工流動的目的地，惟整個管控外勞招募和居留的流程遲遲未全面體檢。目前三十五萬名外勞裡約有二萬人屬於『逃跑』狀態，這些人出於種種原因離開工作崗位，譬如虐待或奴役。由於政府將逃跑外勞看作是欲續留臺灣打工的不法之徒，這些人自然被當成罪犯看待，並立即面臨逮捕、拘禁以及強迫遣返等處境。然而，透過深入的訪談，勞動人權與反人口販運組織主張外勞逃逸多半為了避免奴役或性剝削…在臺灣，許多相關法條可以用來起訴人口販子，譬如將『使人為奴』或『使青少年性交易』等行為定罪之條文，惟全面反制人口販運的立法卻付之闕如…儘管勞委會認為某些個案確實為強迫勞役被害人，他們並未移送至警調或司法機關展開調查或起訴。雇主或仲介公司即便已

²³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最後瀏覽日：2009 年 5 月 14 日。

被認定涉嫌虐待員工或強迫勞動，其懲處若非相當輕微，便僅限於行政罰層級，多半罰款了事。雖然政府訂有一套程序監督僱用外勞的公司，它們從未因涉嫌違法販運而負起刑事責任…被害人在販運中難免觸犯法律，惟臺灣當局不因此豁免其刑責。臺灣無法提供任何司法替代方案，僅願將中國或東南亞籍被害人移交其母國，任令這些人返國後處境維艱、面臨遭遇報復的可能…淪為奴役被害人的東南亞籍外勞，幾乎無法獲得任何照顧與協助。臺灣政府在外勞部門管理上著力頗深，但它不將重心置於嚴重奴役事件的申訴，反而多花力氣於輕微的傷害案件。2005 年，勞委會在全國各地設立了廿四個諮詢中心，向受虐外勞提供諮詢或相關服務，然而這些中心並未提供可供過夜的收容設施，只有民間單位有能力庇護勞力或奴役剝削被害人。2004 年，勞委會陸續設立法律服務中心、熱線電話以及服務入境外勞的機場櫃台。依據勞委會的報告，官方正在籌劃一套方案，允許受虐外勞轉換雇主或返回母國，同時將擴增外勞查察員的數量。但非政府組織對於勞委會能否確實執行上述計畫表示質疑，認為熱線電話、宣導手冊及庇護中心等資訊仍到不了外勞手上。²⁴從此報告可知，國際評比標準並未區分「合法仲介」與「非法仲介」，而是將重點是放在剝削事實上，甚至該報告指出合法仲介中的高額仲介費及來自仲介公司、雇主的奴役，是導致外勞逃逸的原因。

勞委會有針對美國上述報告做出回應，回應內容中指出「關於外勞在台工作淪於非自願勞役處境…依就服法 57 條規定，雇主如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情事，如經查證屬實除立即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外，雇主尚須面臨我國刑法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之刑事處罰」(顧玉玲、張榮哲, 2008：156)，勞委會的回應轉移了事件關注的重點，因為「看似法令俱足，但勞委會絕口不提：從來沒有，一個也沒有，任何一個人因奴役外勞而吃上刑法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顧玉玲、張榮哲, 2008：156)。另外，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質押人口罪亦是相當重要的條文(88 年 4 月 21 日制定)，「如果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查詢系統，以全文檢索語詞『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查詢，則可查出最高法院共有 9 件裁判做成於 91 年至 96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 3 件裁判作成於 89 年至 96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有 3 件裁判作成於 93 年至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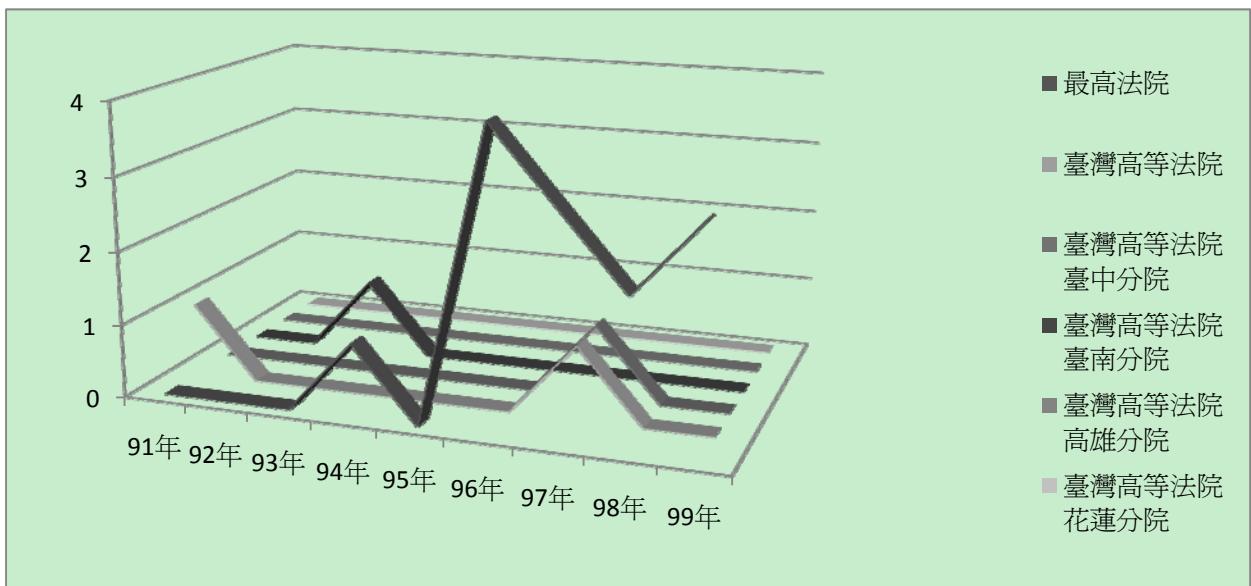
²⁴ 資料來源：美國國務院 2006 年人口販運報告節譯，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
http://www.taiwanact.net/article.php3?id_article=60，最後瀏覽日：2009 年 5 月 14 日。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有 2 件裁判作成於 92 年間，其他二審法院均無案件顯示。上開資料顯示，各級法院審理終結買賣質押人口罪的案件非常少，判決確定的更少」（高鳳仙，2008：94），此部分經筆者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系統以同一條件實際操作後，得出最高法院迄今共有 13 件裁判、臺灣高等法院有 2 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有 1 件、臺南分院有 1 件、高雄分院及花蓮分院均無相關裁判，詳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91 年	0	1	0	0	0	0
92 年	0	0	0	0	0	0
93 年	0	0	0	1	0	0
94 年	1	0	0	0	0	0
95 年	0	0	0	0	0	0
96 年	4	0	0	0	0	0
97 年	3	1	1	0	0	0
98 年	2	0	0	0	0	0
99 年	3	0	0	0	0	0
總計	13	2	1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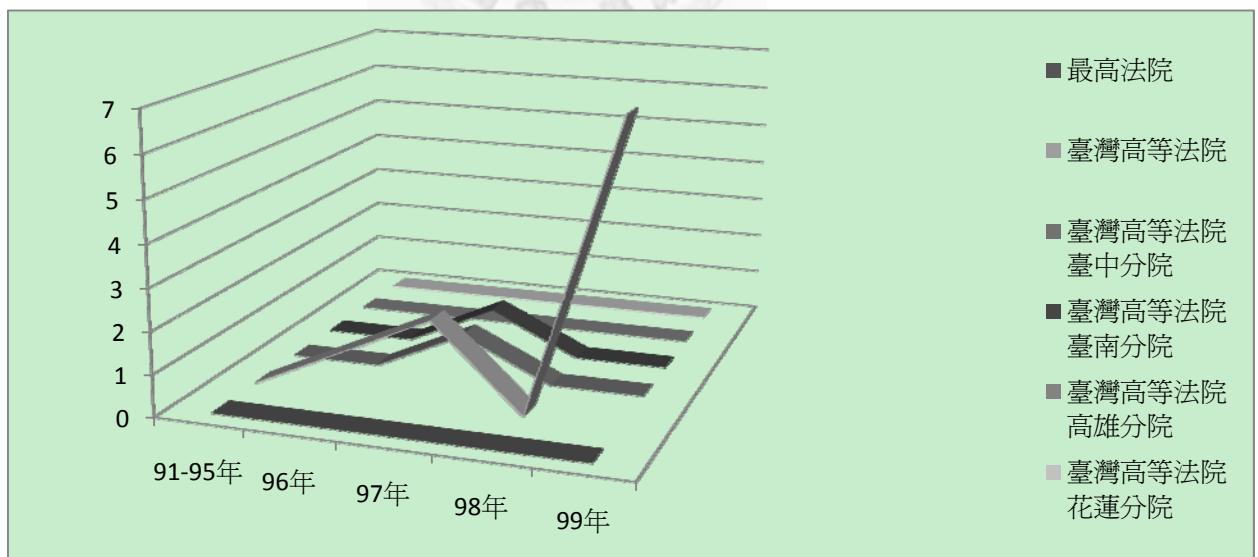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2-14

同前查詢，若以「人口販運」一詞作為全文檢索語詞，查出臺灣高等法院共有 10 件相關裁判，分別為 96 年 1 件、97 年 1 件、99 年 7 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南分院各有 97 年 1 件，臺南分院、花蓮分院為 0 件，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2-14

從上述查詢數據中，我們可以明顯看出 96 年以後司法機關在刑法第 296 條之 1 及人口販運的裁判上有大幅成長，此與我國政府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開始一連串的人口販運犯罪偵查與防制工作之推動時間點吻合，應可解釋為政府政策之推動確實有助於犯罪防制。

類似的分布情形也可在 97 年至 99 年 5 月間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之數據看出端倪，從下表的數據可以得知，我國從 96 年起一連串的宣導與專案，對於司法機關認識人口販運案件有非常重要的幫助。表列如下：

表 2-2

年/件數/人數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7 年	165	601	40	106	113	452
98 年	118	335	35	102	83	233
99 年 1-5 月	28	86	19	54	11	47

註：部分案件係同時涉勞力及性剝削，故重複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研習手冊，2010）

我國司法實務上，往往將重點放在「非法仲介」再次剝削「逃逸外勞」的環節上，上述歧異的標準，可以令我們反思包裹者「合法仲介」、「合法雇主」糖衣的剝削事實，其實也占臺灣奴役現狀的一大部分，如果行政部門及司法機關囿於「合法」的外衣，而忽視潛沈於下的犯罪事實，那麼將會導致國內標準與國際標準的落差，我們可以看出自 2006 年臺灣被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迄今，政府一連串作為顯現對此議題的重視，但若國內標準無法與國際標準接軌，那麼如何能昭示臺灣重視人權的形象？

2007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中仍認為「臺灣主要是販運人口而強迫勞動和性剝削之目的地，被害人來自中國大陸及越南、泰國和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男女外籍勞工或家庭傭工來臺後遭勞工剝削…」（高鳳仙，2008：92），認為我國尚未達到取締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待改進事項如下：「使被害人受到法律保護，可以對販運者或剝削僱主向法院訴請賠償，在案件審理期間可以就業；勞委會不應以行政處罰手段處理外勞剝削問題，應將犯罪者移送司法機關進行刑事調查及依法起訴；政府應努力使仲介機構和僱主不能強迫勞工出境；刑事審判制度最終判罪和判刑之數據非常困難取得；未將以勞工剝削或債務契約勞役為目的的人口販運定為犯罪行為，反奴役法律似乎不涵蓋在招募或剝削期間所使用之脅迫或欺騙手段，有必要制定涵蓋一切形式人口販運的綜合性法律；總體保護被害人措施仍不充分，欠缺明確整合的被害人照顧計劃…；雖然制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但未充分落實，被害人因而失去移民身分或觸犯賣淫法之懲處，甚至與販運者一起扣押於拘留所；…未能對返回後可能遭受苦難或受到懲處的被害人作合法安置；外籍勞工提出剝削工作環境或強制性勞動的申訴時，勞委會常讓申訴者與仲介機構或僱主談判達成妥協，未將案件交給警方進行刑事調查；臺灣沒有保護外籍勞工不被強行遣返的法律」（高鳳仙，2008：93）。

美國 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指出：「大多數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是來自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鄉村地區的勞工，透過招聘機構及仲介掮客被雇用，在臺灣的建築、捕漁和製造業從事低技術性工作，或充當家庭傭工。許多這類外籍勞工受迫於肆無忌憚的仲介與僱主，被迫從事合約規定以外的工作，並處於被剝削的狀態，成為勞動販運的被害人。…許多外籍勞工被收取高額，且有時為非法的仲介費和服務費，最高可達 14000 美元，導致債台高築，而成為不擇手段的仲介或僱主脅迫其從事非自願勞役的工具。勞力仲介幫助僱主強制遣送有問題的外勞，以其缺額引進新的外勞，並要求這些外勞支付仲介費與服務費，藉以使其從事非自願勞役。由於現有的法律保障、當局的監督與執法不力，許多外勞依舊易於遭受人口販運之害。在本報告期間，臺灣當局有明顯的進步，包括通過新的防制人口販運專法、積極支持執法上的作為，並核撥一千四百八十萬美元的預算來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保護措施。有關當局亦提供執法人員、社工和司法人員相關的訓練，並強化偵辦技巧和提升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與有關法律議題的了解。唯過去一年臺灣在被害人鑑別與保護的努力上仍有不足。但非政府組織指

出，仍有移民、警察和地方的執法官員將販運被害人視為逃逸外勞或罪犯，讓一些被害人非但得不到保護，反而受到制裁。…對臺灣的建議：延伸勞動保障至所有類別的勞工，包括家庭幫傭與監護工，以防止勞動人口販運。」²⁵

在我國數年的努力下，美國 201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列為第一級名單中，該報告表示「有些家庭傭工或家庭看護的雇主，禁止勞工在休假時間以外離開住所，讓這些勞工極易成為勞動販運和其他虐待的被害人，而且無法向外求助。…許多外籍勞工據報在家鄉被收取高達 7700 美元的招募費用，導致其債台高築，而成為仲介或雇主脅迫其從事非自願勞役的工具。勞力仲介經常幫助雇主強制遣送有問題的外勞，以其缺額引進新的外勞，並要求這些外勞支付仲介費，藉以使其從事非自願勞役。仲介掮客以威脅和沒收旅行文件為手段來控制勞工。」

²⁶，然該報告也對我國一連串的努力做出肯定評價，「在本報告期間，臺灣當局在透過執法打擊人口販運上有所進步。臺灣在 2009 年六月生效的《人口販運防制法》，連同部分刑法，將商業目的性剝削與強迫勞動販運定為犯罪，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與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刑責相當。…被害人鑑別工作在本報告期間有所進步，非政府組織的報告也指出政府當局鑑別出的被害人有所增加。2009 年有 329 名被害人被安置在庇護收容所，與 2008 年的 65 名相較已有提升。…2009 年當局修法禁止雇主，向外籍勞工收取貸款款項或其他費用及扣除額。臺灣展現其對防制人口販運的承諾，於 2009 年共撥款 160 多萬美元投入於公眾宣導活動，於前一年相比有所提升。」²⁷

美國在 201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列為第一級名單中，無異為我國政府的努力打了一劑強心針，惟如報告所述，我國尚有許多待改進之處，如被害人並未完全被鑑別出來、家事勞動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地方官員收賄、立委介入勞資調解程序等問題，這些問題都需要我們持續的努力、改進，期待有日我國能成為尊重人權的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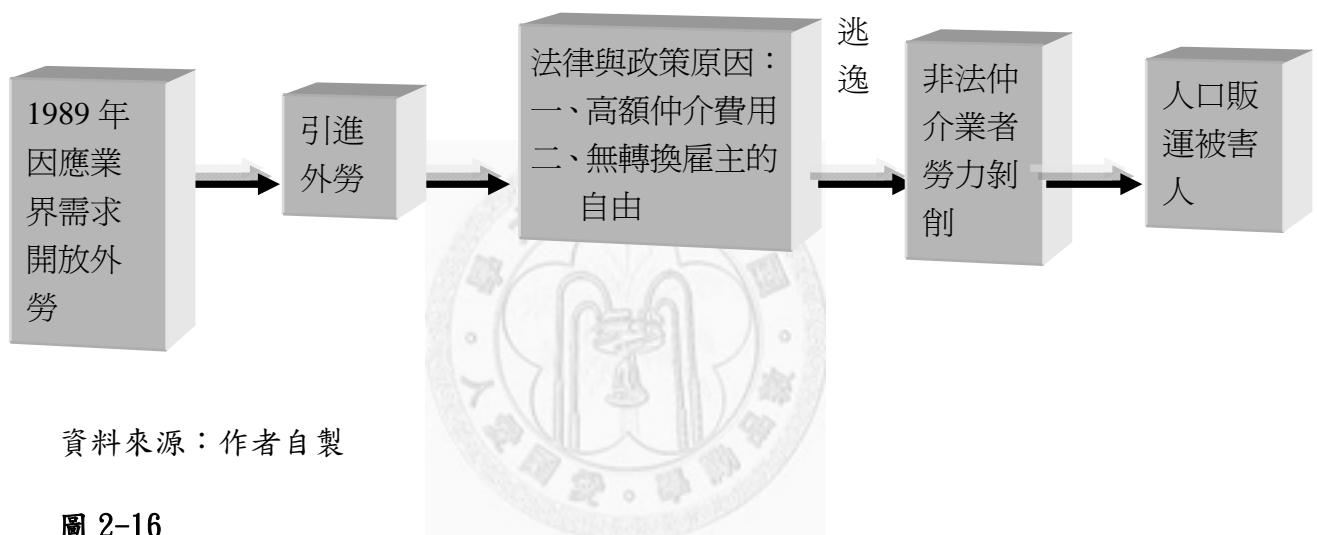
²⁵ 資料來源：美國 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臺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0911.html>，最後瀏覽日：99 年 11 月 14 日。

²⁶ 資料來源：美國 201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臺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1017.html>，最後瀏覽日：99 年 11 月 14 日。

²⁷ 同前註。

第二項 外勞逃逸的主要原因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統計²⁸，累計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臺灣境內總計有 123,671 名逃逸外勞，比同年 10 月，共計增加 1,032 名。是什麼原因致使合法申請入台工作的外勞，自願選擇成為非法工作者？成為逃逸外勞後，一方面需面臨司法機關查處後立即遣返的處境、缺乏應有的保障（如健保等），另一方面還需忍受非法仲介業者的再次剝削，縱然如此，逃逸外勞的數量還是持續增加，是否代表我國對於外勞的政策及相關規範出現問題？造成外勞逃逸的兩大重要因素為「高額仲介費用」及「無轉換雇主自由」，作用力流程如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2-16

第一款 高額仲介費用

自由時報於 2009 年 2 月 6 日報導，「檢警去年 10 月搜索高雄持志集團外勞仲介公司，調查涉嫌逼外勞在入境時簽下『賣身契』本票或借據 21 萬多元，並扣留提款卡，每月從薪資中剋扣，受害外勞高達數千人，…這些主要幹部大都承認超扣外勞薪水。警方調查，外勞來台第一個月，只拿到約 1800 元，第 2 到 6 個月拿到 3500 元，第 7 到 18 個月領 5430 元。依勞委會規定，仲介公司每月只能從外勞薪資中扣除服務費、銀行貸款與管理費共 6703 元，持志公司巧立名目，扣了 1 萬

²⁸ 資料來源：行方不明外勞（現況）統計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711/行方不明外勞\(現況\)統計表.doc](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711/行方不明外勞(現況)統計表.doc)，最後瀏覽日：2009 年 2 月 20 日。

2300 元。警方說，持志公司還扣留外勞的提款卡，每月派人提款，若外勞不從，就威脅要對印尼的家人不利，或持本票與借據向法院提告，裁定強制扣薪。每名外勞約被超收 8 萬 9000 多元，自 94 年起共引進 5900 多名外勞，不法獲利至少 7 億元。」²⁹外勞仲介費一直都是一項嚴重的問題，根據正常的契約關係，國內仲介業者收取仲介費的對象應是雇主、並非外勞，外勞的仲介費用早已由渠母國之仲介業者收取，然卻常見本國仲介業者巧立名目苛扣外勞薪資，為改善這種情形，勞委會在外勞團體的抗議下，於 2001 年 10 月 19 日發佈「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於同年 11 月 9 日修正我國仲介業者收費標準，明訂不可向外勞收取仲介費用，僅可收取「服務費」，額度為第一年每月 1800 元、第二年每月 1700 元、第三年每月 1500 元，後發現該服務費成為仲介業者向外勞收取變相仲介費的「依據」，遂「在今（99）年 3 月 2 日修訂《私立就業服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6 條，正式明文將『預收』制度取消，讓仲介業者只可『後收』服務費，亦即仲介需提供服務後才能收取服務費，以免發生未提供服務、先收取服務費之不當情形」（蔡令恬，2010：124）。

然筆者以為不管服務費先收、後收，若無一個審核仲介是否確實提供外勞服務之機制，對於仲介業者的差別僅在於月初、月底扣款，可造成的實質改變並不大，其實我國仲介業者主要服務對象係臺灣雇主，然而實務運作上雇主並無相關費用之扣繳，而外勞卻每月被剋扣服務費，而不禁讓人有政府、雇主及仲介業者同聲一氣將該等服務費轉嫁到外勞身上，使經濟弱勢者更趨弱勢之想法。其實來台工作之外勞遇事通常尋求同鄉或渠信仰之宗教教會協助，由仲介業者提供服務者極少，筆者建議勞委會應可做類此相關調查，將本國仲介業者每月確實服務外勞之項目作確實稽查，瞭解該等「通則」服務費之存在是否有其必要，若無必要，或可明文禁止向外勞收取服務費，使服務費回歸雇主，而對外勞服務費收取則以個案方式，有服務後在以單一服務項目逐案收取。

外勞來台打工必須付出多少代價？自由時報 2007 年 4 月 14 日報導，「多數外勞在台工作三年，卻是第一年還債、第二年平衡成本、第三年才有賺錢；分析其原因，便在於昂貴的仲介費用。一名熟知外勞仲介的人士指出，各國仲介費，目

²⁹ 資料來源：仲介壓榨外勞 3 年海削 7 億，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feb/6/today-north1.htm>，瀏覽日：2010 年 11 月 22 日。

前看來以菲律賓的狀況稍好，平均約八萬元；其餘越南、印尼、泰國都超過十萬元，越南的情況最嚴重，十幾、二十萬元都有。以泰國勞工為例，包括仲介以及政府規費等相關必要支出，一個泰國勞工還沒進臺灣賺錢，就得先背負十七、八萬元的債務，進入臺灣後每個月還要支付服務費一千八百元到一千五百元不等，然後還有平均兩千五百元的伙食費，加上定期體檢、簽證以及機票費等，勞工看起來月薪很高，但實際上一個月領的錢含稅不到一萬元；如果遇到不肖的管理公司，以代幣發放零用金，兌換時還要被抽兩成，簡直就是層層剝削。」³⁰目前外勞仲介費用並沒有一個統一收費標準，姑且不論上述極端案例，以印尼外勞為例，印尼政府指定外勞來台，需向中國信託銀行、華南銀行、陽信銀行 3 家銀行擇一貸款，於來台工作開始，每個月直接從薪資戶頭扣除 8,245 元(管理費 930.42 元、銀行貸款 4,815.58 元、保證金 2,500 元，總計 8,245.42 元)，連續扣除 12 個月，以外勞基本工資每月 15,840³¹ 元計算，第一年光是扣除給母國及本國仲介業者之 10,045 元 (8,245+1,800 元)，僅剩 5,795 元，這筆費用尚須扣除所得稅 (採預收 3 年制每月 3,168 元，連扣 6 個月)、健保費 (每月 236 元)、居留證費用 (一年 1,000 元)、健康檢查費用 (2,000 元；以 3 年計，第 1、6、18、30 個月需健檢)³²、膳食費等費用，可說是完全沒有剩餘，甚至尚有不足，這還是坊間合理公道的收費，有些外勞因沒有與仲介業者接觸之管道，還需透過「牛頭」(人力掮客)轉介，層層剝削下，就算是工作第二年，也只僅於持平的狀況。另苦勞網 2008 年 3 月 14 日報導亦指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臺灣的仲介卻仍然和外勞母國的仲介串通，由母國的仲介在外勞前往臺灣前，以債務的名義，簽下高額借貸契約，然後仲介再兩邊拆帳，形成變相的仲介費」³³，「最高額的扣款，莫過於依據其來台前所簽署之『工資切結書』向仲介的借貸造成的負債。由於移工要到臺灣來工作，必需給付極不合理的高額仲介費，移工無法拿出大筆款項，只能向仲介貸款。由於移工係自願簽署借貸契約，就此部分之扣款相當難以主張」(郭宜青, 2007:55)。

³⁰ 資料來源：仲介壓榨 教外勞不想逃也難，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apr/14/today-fo6.htm>，最後瀏覽日：2010 年 11 月 22 日。

³¹ 雖然勞委會於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將基本工資調高為 17,280 元，然家庭類勞工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是否調整基本薪資，則視個案勞資雙方的協調。

³² 資料來源：雇主發放外勞薪資宣導書，勞委會職業訓練局，www.evta.gov.tw/files/90/雇主發放薪資宣導書.doc，瀏覽日：2008 年 4 月 1 日。

³³ 資料來源：直接聘僱引發仲介抗議，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17722>，最後瀏覽日：2008 年 3 月 6 日。

另外，國內仲介業者競爭激烈，為了爭取雇主的配額，常常將引進勞工的代辦費轉嫁到外勞身上，外勞母國的仲介業者為了要取得本國仲介業者的合作，也會將一部份仲介費利潤分給臺灣仲介業者，這些成本最後均是由外勞吸收，與其當合法外勞，每月均被克扣金錢（服務費、國外扣款、所得稅、健保費、體檢費、居留證費、強迫儲蓄），不如逃逸，雖需面臨查緝的風險，但是至少所賺得之工資均為實得，「逃逸外傭支付的仲介費並未有一定的市場行情，但一般多在數千元之譜，而合法外傭所需支付的仲介費則至少十幾萬…逃逸後的外傭每月淨工資所得，將數倍於逃逸前。逃逸外傭的實質工資水平多在 18000-22000 元之間（含假日加班費），而合法外傭在台工作伊始，實領工資水平至多不超過 5000 元」（趙俊明，2004：80），逃逸外勞若沒被查緝到，的確可較快速償還母國債務，且不受來台工作期限限制，實務上有查緝過已非法打工逾 5 年的外勞，相較於合法外勞，經濟所得確實優渥許多。

在這個議題上，政府當局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我國外勞政策，謝立功在這個部分提出若干建議殊值參考，首先從我國外勞聘僱作法來看，可「強化『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功能，除目前優先以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為主要推廣對象，並加強漸進擴及其他工作類別」（謝立功，2008a：9）。何謂直接聘僱（下稱「直聘」）？有鑑於高額仲介費用問題，勞委會推行直聘政策，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下稱「直聘中心」），直聘係指透過我國與外籍勞工輸出國雙方政府認同，由雇主自行引進外勞的方式，另外，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出版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宣導手冊」針對直聘中心的服務範圍說明如下：「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文件驗證、外籍勞工入國簽證等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目前開放直聘的國家有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蒙古等五國，然因蒙古引進人數較少，直聘中心暫不提供對蒙古的服務。然而此管道推行之始，並不常被雇主使用，主要原因是自行辦理之過程繁瑣、耗費多時，所以縱使採用直聘管道，也多透過仲介辦理相關作業與文件，坊間以此管道入境之外勞仲介費用大約為 3 至 4 萬元，的確可大幅減低仲介費用，唯仍舊無法徹底擺脫仲介業者的介入。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於 2009 年研擬相關改進措施，擬將直聘範圍擴大，「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宣導手冊」對此作法亦有相關說明：「臺灣現在外勞人數超過

34 萬人，為保障外勞權益，職訓局『直接聘僱』方案今年擴大服務業別，開放製造業、漁船、營造業申請直接聘僱外勞。外勞在台常受仲介剝削，為減輕外勞經濟負擔，勞委會職訓局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免仲介直接聘僱外勞。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今天召開說明會，表示今年製造業、漁船、營造業都可以來申請外勞直接聘僱」，是以 2009 年除原先開放的家庭看護工外，新增加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工、家庭幫傭及海洋漁撈類的申請，但在海洋漁撈部分並不開放越南漁工，印尼則只開放家庭看護工類別，只是我國直聘係針對同一外籍勞工的再度入境，並不及於第一次入台者，且需外勞出境回到母國後，再由雇主以此管道再次引進，這種方式無法免除外勞返回母國後再度遭受母國仲介剝削的情形，新措施是否能改善外勞逃逸情形，值得觀察，礙於我國外交困境，無法與外勞輸出國協議全面性開放直聘，惟筆者以為擴及第一次引進與全面開放國籍、類別及簡化官方直接聘僱流程是值得努力的方向，如此方能從根源解決高額仲介費用問題。除此之外，亦可借鏡韓國的「國與國直接聘僱」作法，程序是「雇主必須先向勞委會申請外勞名額。等到勞委會發給許可證之後再向各駐外國家勞工處申請外勞，如此一來，勞工處就變成中間單位，避開私人仲介。」³⁴這種由雙方政府媒合，直接捨棄私人仲介，是否可行，有賴政府及外勞母國之政策評估。

另外針對現有的仲介業者，應推行「劣質仲介業者退場機制：修正發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評鑑 C 級之仲介公司，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 B 級者，不予核可其重新設立許可之申請，將加強推動本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獎優汰劣機制」（謝立功，2008a：9），如此雙管齊下，期能改善外勞處境。

第二款 無轉換雇主之自由

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法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³⁴ 資料來源：保障外勞不受剝削 私人仲介宜廢止，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5/12/10/n1149358.htm>，最後瀏覽日：2009 年 5 月 27 日。

下列各款為限：…八、海洋漁撈工作。九、家庭幫傭。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簡言之，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53 條之規定，從事「藍領」工作的外勞，並無轉換雇主或工作的權利，除非具同法第 59 條³⁵之事由，並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為何如此？「因為外勞的工作許可乃是依著雇主的聘僱許可而來，是以雇主的名義申請到雇用外勞的配額與許可，而非以外勞的名義申請到臺灣的工作許可，即外勞的工作許可是依附在雇主的聘僱許可上，所以外勞並不能自己決定轉換雇主」（陳菊，2001：55）。

然而「97 年 2 月 27 日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放寬外勞轉換雇主機制，只要外勞符合申請條件，並經外籍看護工與新舊雇主三方合意轉換或經廢止許可的外國人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時，新雇主得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逕向勞委會申請轉換雇主，且亦不需要再透過仲介，就可以自行轉換。將轉換雇主之規定放寬至原雇主、外勞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或已廢止原雇主聘僱許可之外國人與新雇主雙方合意後，外勞即可轉換雇主，大幅縮短外勞轉換新雇主的等待期…98 年 9 月 1 日修正為考量有特殊情形而無法於期限內轉換雇主之外國人，若遣送出國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爰增訂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為 60 日，以保障外國人在台工作權益」（蔡令恬，2010：88），但是這種表面上放寬，其實仍受制於新、舊兩方雇主之作法，並不符合自由經濟社會勞工自由選擇雇主的權利，「只要一方不同意，即不得依該規定轉換雇主，因此，就實質上而言，我國外籍家事勞動者仍無轉換雇主之自由」（蔡令恬，2010：89）。

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外勞，來台工作前，幾乎都已欠下一筆高額的仲介費用，該筆費用一般都是在母國規定的銀行辦理貸款或向仲介公司預支費用，通常都要工作 1 至 2 年才能清償完畢，而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

³⁵ 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是以，外勞來台工作期間是否能順利展延至 3 年，以便於清償債務外，尚能賺得多餘的金錢，其決定權操縱在雇主手中，再加上外勞對雇主並無選擇權，為確保工作的存續，並順利取得雇主的展延，面對雇主的要求，都會盡可能的配合，導致嚴重的外勞的人權問題。

外勞的受虐問題究竟有多嚴重，可以從以下幾則報導窺知，大紀元於 2008 年 12 月 14 日報導，「美國一家媒體今天一項有關臺灣越勞的報導，指在台越勞每年受虐的爭議案有二千五百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澄清絕非事實，勞委會表示，今年以來臺灣政府許多行政管理措施，都大幅提升對外勞權益的保護。…職訓局今年也補助地方政府外勞作業查察及諮詢人力，分別從一百一十五人及六十人，增加到二百四十人及一百人。」³⁶，旅居臺灣 17 年的越南籍神父阮文雄，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接受聯合報專訪指出，「…即使是受過高等教育的臺灣雇主也可能做出不文明的事。庇護中心裡有位女孩子，她半夜被雇主趕出來，來到庇護中心的時候，她還在發抖，縮著身子，都不像個人了！她原本只說，女主人用有排洩物的尿布打她的頭；後來她才敢說出她被男主人性侵。也有雇主不想聽到外傭講話，要她整天都戴著口罩！」³⁷，2008 年 10 月 3 日聯合報報導，「一名在台東工作的印尼籍外勞，不幸遇到惡雇主，兩年來不僅未領到半毛薪水，還動輒得咎，幾乎每天遭洪姓雇主拳打腳踢，有時一天打到廿次，全身是傷；由於不堪身心長期受虐，日前以字條向外界求援，警方二日將她救出，暫時安置。」³⁸

另外，「設想周全的仲介公司，為了強化對雇主的全面服務，滿足雇主對於好女傭的需求，會制訂諸多工作/生活準則，來要求外傭確實遵守…。如 xx 仲介公司製作的『東南亞外傭須知』手冊，…共有 237 條規定…」(趙俊明，2004：34)，相關條文包括「不可以和雇主頂嘴」、「不可隨意外出打公共電話，或自購手機與朋友聊天」、「洗澡的次數要按照雇主的意思」、「當雇主要求加班時，要表示願意配合」、「不可和臺灣當地居民結婚」、「除非你的生命受到威脅，不可任意逃至菲

³⁶ 資料來源：台灣越勞每年 2500 件受虐案 勞委會：非事實，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6/12/13/n1556112.htm>，最後瀏覽日：2010 年 8 月 5 日。

³⁷ 資料來源：老外看台灣，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25388>，最後瀏覽日：2010 年 3 月 6 日。

³⁸ 資料來源：印傭遇惡主、受虐兩年，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27925>，最後瀏覽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

律賓辦事處菲勞中心、印尼辦事處，發生問題時，立即與你的仲介公司聯絡」（趙俊明，2004：35）等，此類要求將外勞視為「奴僕」的地位，使外勞人格附屬於雇主，於是在無法忍受雇主的不合理要求時，只好選擇逃逸。

雖然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若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然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3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其所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目前限定的時間為 2 個月，若未在 2 個月內找到接續聘僱之雇主時，將面臨被遣送出境的處境（若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則可以 2 個月為一期，無限制次數延續），且以官方勞資爭議程序進行轉換雇主之作業，往往曠日廢時，無法掌握處理時效，再者，除非該外勞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否則該等勞資爭議處理時間與轉換雇主等待時間，並未從來台工作期間中扣除，以致許多外勞寧願捨棄政府轉換雇主之管道，逃逸並成為勞動市場中的非法工作者。

「在我接觸的爭議案件中，耗時數月的外傭爭議案件不在少數，甚至有長達半年以上者。由於官方的外勞勞資爭議處理程序並未進行時程管控，或採取有別於本勞的特別處理方式以促進時效，使得作業時間長短充滿不確定性。本國勞工若發生勞資爭議而無法對原雇主繼續提供勞務時，爭議期間尚可另覓工作，但外傭卻被禁止，因此外傭勞雇爭議的處理時間越長，外傭的工作權益也將損害越大。」（趙俊明，2004：18-19）

第三項 逃逸外勞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態樣

我國於 1989 年開始，因受到企業界開放外國廉價勞工之壓力，開始一連串的政策與立法，施行迄今已有一定人數之外勞旅居國內，因為法律與配套措施的不良，導致部份合法外勞選擇潛入非法勞動市場，該等「逃逸外勞」又淪為非法仲介業者控制之勞力剝削被害人，一連串的循環效應目前正在逐漸發酵中，可從近年來人口販運類型的轉變窺知一二。

何謂逃逸外勞？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之規定可知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者，經雇主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即屬

之，收通報機關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³⁹第 3 項規定應加強查緝，觀之可發現上開規定並未區分外勞逃逸原因而給予不同對待，「實務上常見者，係因移工不堪工時過長、工作環境太差及其他遭雇主虐待之情事，為脫離奴役狀態而逃逸；亦有仲介或雇主謊報移工逃逸者。此規定常導致原應為被害人之移工，因逃逸反成為違法者而遭通緝。而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之『外國人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5 條規定：『外國人有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令外國人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出國。』是若逃逸移工接到主管機關通知驅逐出國者，必須於七日內出境，即使移工如因受害擬於國內透過司法程序主張權利，亦必須於七日內覓得受任人協助處理，否則連基本權利之主張都有困難；而在七日內尋得律師，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移工的權利也因此一不合理規定而無法獲得保障」（郭怡青，2007：56-57），上述不妥之處，將於第四章第一節討論。

由於 2005 年爆發高捷泰勞案及台南仲介父子性侵案，在 2006 年的人口販運年度評比中，臺灣被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柯麗鈴，2007：61），該報告指出臺灣是以性剝削和強迫勞動為目的的男女人口販運的來源地、轉運地和目的地，這使臺灣的國際人權形象嚴重受損，政府當局為了昭示打擊該類犯罪之決心，從 200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開始，指示落實執行查緝人口販運集團工作，並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將「人口販運」以明文方式規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⁴⁰，直到 2009 年的「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公布，這一連串的作為，都彰顯對此類犯罪的重視，然若無法追本溯源瞭解其成因，均是徒然。

試舉實務上案例觀之，「游○○等人（即 JULIATI KAMTO，印尼國人）明知任何

³⁹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形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對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聘僱關係終止而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於外國人出國前，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⁴⁰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跨國（境）人口販運：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人不得媒介外國人為他人工作，且知悉…CASBAN 等外籍人士，係申請來臺工作自行離開原雇主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入境之外籍人士，竟意圖營利，共同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聯絡，自民國 95 年 6 月間起至 96 年 7 月 30 日止，接續分別媒介…CASBAN 等外籍人士為他人工作，而有以下分工：先由游○○招攬或容留自行前來之外籍人士，並安排居住於由游○○所經營、址設雲林縣「○○港式燒腊店」，以每日 600 元至 800 元薪資，再為其等媒介至其他雇主處工作…雇主有人力需求時…調度外籍人士，由李○○、呂○○接送外籍人士至各雇主處，從事除草、搬運肥料等工作…負責接送外籍勞工至雇主處。李○○、游○○每仲介 1 名外籍勞工，可收取 8000 元之仲介費，並從外籍人士之首月薪資中預扣，陳○○等則自外籍人士之每日薪資 600 元至 800 元中，預扣 200 元作為佣金，以此方式營利…核被告游○○等人所為，均係犯就業服務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而違反同法第 45 條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規定罪嫌。被告 5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其等分別多次媒介同一外籍勞工為不同之雇主工作，時間密集，手段相同，應係基於一個接續犯意為之，應論以一罪。而又於不同時間分別媒介數名外籍勞工為他人工作之行為，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按人口販運係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再者，附表所示外籍人士在山區果園、茶園從事重度勞力工作，每日實際薪資僅 400 元至 600 元，於天候不佳或遭遇檢查時，更需在山區工寮躲藏，其基本勞動條件，遠較本國籍勞工低下，是被告游○○等所犯本件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行，已構成勞力剝削類型人口販運案件，除破壞我國國際形象，亦嚴重侵害外籍人士之人性尊嚴。」⁴¹

實務上在認定非法仲介集團是單純違反就業服務法，抑或已該當人口販運之構成要件，主要著眼點在於勞動條件、勞動所得、集團抽佣比例，在判斷非法仲介業者是否為人口販運集團，有其模糊地帶，一般來說如果是以次計算抽佣費用，亦即介紹一次抽取數千元，則通常不被認定具有剝削行為，如果是每月均需給付仲介費，則會被認定為剝削，但仍需視情形而定，另外也會輔以勞動條件及勞動薪資是否顯低於最低標準作為剝削要件的判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之立法理

⁴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96 年度偵字第 5924 號檢察官起訴書。

由書中對於勞力剝削的判斷標準有提供參考指標，「本法所稱『勞動條件』，包含工資、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而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需綜合考量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其實際所得報酬與其勞動條件相較是否顯不合理」，由此可知，縱然該等不相當係經被害人本人同意，亦不能阻卻剝削要件的成立。



第三章 以兩岸為例—探討國際間人口販運法條適用上的可能問題

由於人口販運並非某一特定犯罪行為，它是一種上位的概念，需賴各國制訂其國內法，若國內法規範的越周延，則越能達到打擊犯罪的目的；另外，雖說人口販運並不限於跨國境犯罪，但是實務上案例多屬跨國境，此時各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鑑別是否一致，則是很重要的議題，除非是被害人身處美國（2000年制訂人口交易被害人保護法案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簡稱「TVPA」），否則多數情形均面臨「返送母國後，反導致其遭受暴力威脅」、「返送母國是否仍被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等尷尬議題，以兩岸法制為例，指出跨國人口販運案件可能遇到的困境於盲點，首先介紹大陸關於此類犯罪的相關規定，再以此為基礎，凸顯跨國境人口販運的問題。

第一節 大陸關於人口販運之規定

大陸並無人口販運之用語，其「拐賣人口」與人口販運概念相似，但法律規定極為缺漏，試圖條列如下：

一、刑法：討論刑法演變過程（謝立功，2008c：94-95）⁴²

1979年訂定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舊刑法第141條規定，拐賣人口，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後，針對拐賣人口犯罪日益嚴重的情況及拐賣人口犯罪集團的出現，198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嚴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份子的決定」，規定：「拐賣人口集團的首要分子，或者拐賣人口情節特別嚴重」，可以在刑法規定的最高刑以上處刑，直至判處死刑。1991年9月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嚴懲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的犯罪份子的決定」，其第1條為拐賣婦女、兒童罪之規定：「拐賣婦女、兒童，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1萬元人民幣以上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處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併處1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處死刑，併處沒收財產，（一）拐賣婦女、兒童集團的首要份子；（二）拐賣婦女、兒童3人以上；（三）姦淫被拐賣的婦女；（四）誘騙、強迫被拐賣的婦女賣淫或

⁴²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法規數據庫，www.chinalaw.net、<http://172.31.1.6:168/web/index2.html>，最後瀏覽日：2008年10月10日。

者將被拐賣的婦女賣給他人迫使其賣淫；（五）造成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或者其親屬重傷、死亡或者其他嚴重後果；（六）將婦女、兒童賣往境外。」第 2 條規定：「以出賣為目的，使用暴力、脅迫或者麻醉方法綁架婦女、兒童，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併處 1 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處死刑，併處沒收財產。以出賣或勒索財物為目的，偷盜嬰幼兒，依照本條第 1 款規定處罰。以勒索財物為目的綁架他人，依照本條第 1 款的規定處罰。」透過上述規定可以得知，大陸將拐賣婦女、兒童罪定義為，以出賣為目的，有拐騙、收買、販賣、接送、中轉婦女、兒童的行為之一。1997 年大陸刑法新增拐賣婦女、兒童罪，並刪除原刑法中有關拐賣人口罪之規定，結束舊刑法「拐賣人口罪」和司法實踐中「拐賣婦女、兒童罪」並存的局面。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3-1

二、大陸 1997 年新刑法規定

大陸 1997 年的新刑法，將拐賣婦女、兒童罪規定在第 240 條至第 242 條中，這是將 1991 年 9 月 4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嚴懲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的犯罪份子的決定」明文規定於刑法中，條列如下：

刑法第 240 條：

拐賣婦女、兒童，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併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處死刑，併處沒收財產：

- (一) 拐賣婦女、兒童集團的首要份子；
- (二) 拐賣婦女、兒童 3 人以上；
- (三) 姦淫被拐賣的婦女；
- (四) 誘騙、強迫被拐賣的婦女賣淫或者將被拐賣的婦女賣給他人，迫使其賣淫；
- (五) 以出賣為目的，使用暴力、脅迫或者麻醉方法綁架婦女、兒童；
- (六) 以出賣為目的，偷盜嬰幼兒；
- (七) 造成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或者其親屬重傷、死亡或者其他嚴重後果；
- (八) 將婦女、兒童賣往境外。

刑法第 241 條：

I 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II 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強行與其發生性關係，依照第 236 條⁴³規定定罪處罰。

III 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非法剝奪、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傷害、侮辱等犯罪行為，依照刑法的有關定罪處罰。

IV 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並有第 2 款、第 3 條規定的犯罪行為，依照數罪併罰的規定處罰。

V 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又出賣，依照第 240 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VI 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按照被買婦女的意願，不阻礙其返回原居住地，對

⁴³ 第 236 條：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手段強姦婦女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姦淫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的，以強姦論，從重處罰。強姦婦女、姦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一) 強姦婦女、姦淫幼女情節惡劣的；(二) 強姦婦女、姦淫幼女多人的；(三) 在公共場所當眾強姦婦女的；(四) 二人以上輪姦的；(五) 致使被害人重傷、死亡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被買兒童沒有虐待行為，不阻礙對其進行解救，可以不追究刑事責任。

刑法第 242 條：

I 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解救被收買的婦女、兒童，依照第 277 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II 聚眾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解救被收買婦女、兒童的首要份子，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參與者使用暴力、威脅方法，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除了刑法以外，在未成年人保護法第 41 條亦有相關規定，「禁止拐賣、綁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對未成年人實施性侵害」，惟並未訂定相對應的刑罰，無法收到實際嚇阻、懲治犯罪之規定。

相關條文表列分析如下：

表 3-1

客觀要件	主觀要件											法律效果			
	剝削事實			不當手段		人流處置		加重結果		保護客體		營利	剝削	刑罰	
	性	勞力	器官	物理	精神	積極	消極	死亡	重傷	婦女	兒童	成年	意圖	目的	規定
刑法 240 條	◎	◎		◎		◎		◎	◎	◎	◎				◎
刑法 241 條	◎			◎		◎				◎	◎				◎
未成年 人保 護法 第 41 條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透過上述表列分析，可以清楚看出大陸有關人口販運之規定不僅數量極少，並且均有缺漏，尤其在保護客體的部分，對成年男性的保護係一大漏洞，另外在控制力部分，也僅規範物理控制力，對於精神控制力付諸闕如，相關立法漏洞將於下節敘明。

第二節 臺灣關於人口販運的規定

筆者將我國有關人口販運犯罪之規定概分為二個部分，一為刑事責任部分，一為配套措施部分，有關刑事責任部分，前章第二節略有敘述。我國雖於 98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係在聯合國及美國呼籲各國訂定「以保護 (protection) 被害人為中心 (victim-centered)，進而起訴 (prosecution) 販運者及預防 (prevention) 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 2009: 25) 的人口販運防制專法下訂定，然該法並非採統一立法方式，許多未竟之處仍須仰賴刑法、兒少條例等加以補充，缺漏部分於第三節論及，這種分散立法方式，在刑法某些法條無法發生作用時(如刑法第 296、296 之 1 條在實務上適用稀少)，會產生實際上無法論罪科刑的結果。

試列舉如下：

一、刑法部分：

1、第 231 條：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第 231 條之 1：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3、第 233 條：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犯之者，亦同。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4、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6、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第 296 條之 1：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8、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9、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0、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兒少條例：

- 1、第 23 條：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2、第 24 條：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3、第 25 條：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4、第 31 條：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出入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勞動基準法：

- 1、第 5 條：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2、第75條：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第15條：下列行為不得為之：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2、第79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五、人口販運防制法：

1、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人口販運：（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

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 2、第31條：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第32條：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4、第33條：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5、第34條：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上法條之分析如下表所列：

表 3-2

	客觀要件												主觀要件		法律效果
	剝削事實			不當手段		人流處置		加重結果		保護客體			營利	剝削	刑罰
	性	勞力	器官摘除	物理控制	精神控制	積極轉移	消極隱匿	死亡	重傷	婦女	兒童	成年男性	意圖	目的	規定
刑法 §231	◎			◎		◎				◎	◎	◎	◎		◎
刑法 § 231 之 1	◎			◎	◎					◎	◎	◎	◎		◎
刑法 §233	◎			◎		◎				◎		◎			◎
刑法 §277	◎	◎	◎					◎	◎						◎
刑法 §278								◎	◎						◎

刑法 §296				◎	◎					◎	◎	◎			◎
刑法 § 296 之 1	◎				◎	◎	◎			◎	◎	◎			◎
刑法 §297					◎	◎				◎	◎	◎	◎		◎
刑法 §302				◎				◎	◎	◎	◎	◎			◎
刑法 §304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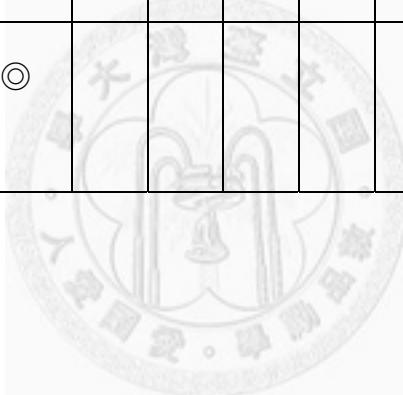


表 3-3

	客觀要件											主觀要件		法律效果		
	剝削事實			不當手段		人流處置		加重結果		保護客體			營利意圖	剝削目的	刑罰規定	
	性	勞力	器官	物理 摘除	精神 控制	控制	積極 轉移	消極 隱匿	死亡	重傷	婦女	兒童	成年 男性			
兒少 條例 §23	◎			◎	◎	◎	◎				◎			◎		◎
兒少 條例 §24	◎			◎	◎	◎	◎				◎			◎		◎
兒少 條例 §25	◎			◎	◎	◎	◎				◎					◎
兒少 條例 §31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3-4

	客觀要件											主觀要件		法律效果	
	剝削事實			不當手段		人流處置		加重結果		保護客體			營利意圖	剝削目的	刑罰規定
	性	勞力	器官	物理	精神	積極	消極	死亡	重傷	婦女	兒童	成年男性			
勞基 § 5+ §75	◎		◎												◎
兩岸 關係 條例 § 15+ §79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3-5

	客觀要件												主觀要件		法律效果
	剝削事實			不當手段		人流處置		加重結果		保護客體			營利意圖	剝削目的	刑罰規定
	性	勞力	器官	物理 摘除	精神 控制	積極 控制	消極 轉移	死亡 隱匿	重傷	婦女	兒童	成年 男性			
人口 賺 運防制 法§2	◎	◎	◎	◎	◎	◎	◎			◎	◎	◎			
人口 賺 運防制 法§31	◎				◎					◎	◎	◎	◎		◎
人口 賺 運防制 法§32		◎		◎	◎					◎	◎	◎	◎		◎
人口 賺 運防制 法§33		◎				◎	◎			◎			◎		◎
人口 賺 運防制 法§34			◎	◎	◎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透過上表分析，我們可以知道我國有關人口販運的法律中，構成要件規定最為齊備的為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及第34條，然而該法第2條為人口販運之意涵解釋，並未有刑責之規定，而第34條則為我國目前實務上尚未發現之器官摘除型態，雖然我國相關規定為數頗多，然細究之不難發現每一法條均有缺漏，造成實務適用法律的困擾，相關立法缺漏將於下節敘明。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就有許多與國際接軌的措施，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時點⁴⁴、疑似被害人之分別收容⁴⁵、確定被害人之安置保護⁴⁶、6個月以下的臨時停留許可⁴⁷、永久居留的條件⁴⁸、居留期間的工作許可、醫療等各方面的協助⁴⁹、因被販運而觸法之減輕或免除⁵⁰、犯罪所得需發還被害人等規定，

⁴⁴ 第11條：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⁴⁵ 第14條：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

⁴⁶ 第13條：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⁴⁷ 第16條：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

⁴⁸ 第28條：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⁴⁹ 第17條：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一、人身安全保護。二、必要之醫療協助。三、通譯服務。四、法律協助。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七、必要之經濟補助。八、其他必要之協助。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

另外，細部的配套則分散於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中，另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陸續建置安置保護及分別收容場所，以期相關配套能同時並進。

第三節 懲治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可能遭遇的問題

第一項 大陸的立法缺漏

如前所述，各國立法寬鬆、周延不同，這種歧異在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上，容易產生問題，檢視大陸法律及相關文獻，不難發現立法的缺漏、實務上窒礙難行等問題，試論如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1 年 9 月 4 日通過「關於嚴懲拐賣、綁架婦女、兒童的犯罪份子的決定」，造成當時刑法競合的現象（存有「拐賣人口罪」與「拐賣婦女、兒童罪」併存現象），為解決這個狀況，1997 年新刑法中取消了原有的「拐賣人口罪」，此舉造成現行刑法中的嚴重缺漏，顯而易見的，拐賣罪的犯罪客體變成「婦女、兒童」，而不包含非「兒童」的「成年男子」。

以「人」作為拐賣罪的客體是比較適當周延的立法，因為世界上存在著少數「兩性人」，該等人在尚未決定其性別以前，難以斷定其為男為女，為免造成對成年男性及兩性人保護之缺漏，應將該犯罪以中性概念「人」作為適格客體（楊慧麗，2006：9）。

再者，幾歲以下稱之為「兒童」？參閱大陸相關文獻，發現見解不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1991）定義為：未滿十八周歲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1997）將未滿 14 周歲的婦女界定為幼女。就國際法而言，『兒童權利公約』（1989）將兒童定義為：18 周歲以下的任何人；『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2000）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⁵⁰ 第 29 條：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認為：兒童係指年齡 18 周歲以下者；『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2 條為：就本公約而言，兒童一詞適用於 18 周歲以下的所有人員。…進一步看，中國民間對於年齡有虛歲和足歲之分，足歲較之虛歲往往有 1 歲以上的差距。此外，考慮到調查的可行性，如訪談對象有可能不會十分準確地記住被拐賣/騙的日子，所以本項目將調研對象的”未成年”，限定在 19 周歲以下」（王金玲，2005：201-202）、「從我國刑法對拐賣婦女、兒童罪犯罪對象的界定可以看出，”婦女”，是指年滿 14 周歲的女性；”兒童”，包括不滿 1 周歲的嬰兒已滿 1 周歲不滿 6 周歲的幼兒和已滿 6 周歲不滿 14 周歲的兒童，兒童的性別不分男女。」（楊慧麗，2006：9），此說法與 1989 年 7 月 7 日頒佈、1992 年 12 月 11 日失效的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拐賣人口案件中嬰兒、幼兒、兒童年齡界限如何劃分問題的批復」⁵¹相同。若根據第一種說法，新刑法漏未保護 19 歲以上的成年男子；若根據第二種說法，則漏未保護 14 歲以上的男子，整理如下圖所示。



51 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你院閩法研字 1988 第 45 號《關於拐賣人口中嬰兒、幼兒、兒童年齡界限如何劃分的請示》收悉。經研究，現答復如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 1984 年 3 月 31 日《關於當前辦理拐賣人口案件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的解答》中，關於嬰兒、幼兒、兒童的年齡劃分，應以不滿一歲的為嬰兒，一歲以上不滿六歲的為幼兒，六歲以上不滿十四歲的為兒童。在辦理姦淫幼女案件中，幼女的年齡按刑法第 139 條的規定執行，不滿十四歲的均為幼女。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法規數據庫，www.chinalaw.net、<http://172.31.1.6:168/web/index2.html>，最後瀏覽日：2008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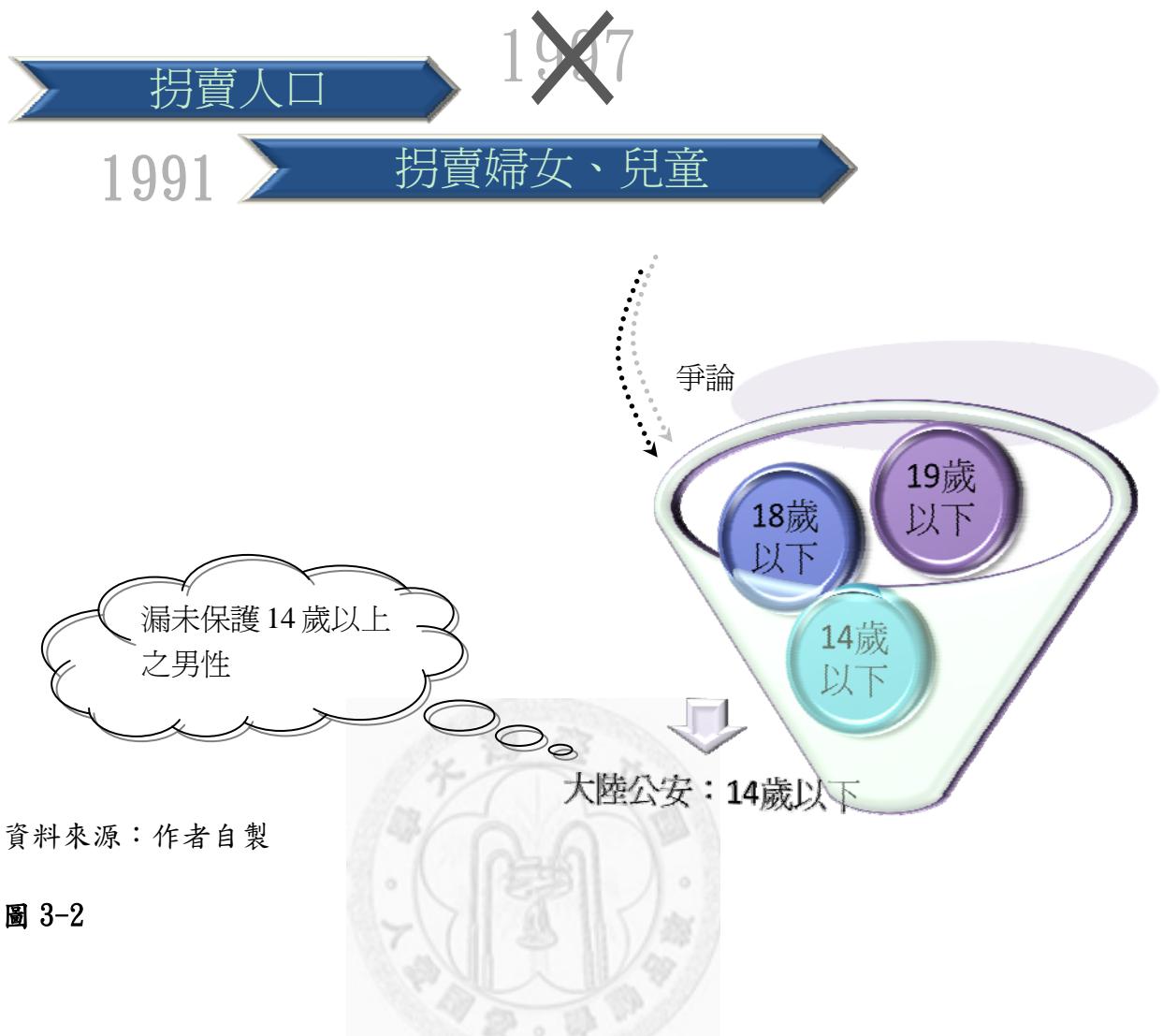


圖 3-2

綜上，可以清楚發現，大陸的立法並未對法律名詞有統一、明確的規範，造成「未成年人」與「兒童」是否為同一概念的疑慮；再者，以民間習俗來擴充法律概念的意涵，令人匪夷所思。參照 2000 年 3 月 24 日公安部頒佈並生效之「公安部關於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適用法律和政策有關問題的意見」第 2 點規定：「以營利為目的，出賣不滿 14 周歲子女，情節惡劣的，以拐賣兒童罪立案偵查」、「出賣 14 周歲以上女性親屬或者其他不滿 14 周歲親屬的，以拐賣婦女、兒童罪立案偵查」、「非以出賣為目的，拐騙不滿 14 周歲的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者監護人的，以拐騙兒童罪立案偵查」⁵²可清楚知道，目前大陸公安實務上是將 14 周歲以下者視為拐賣兒童罪之客體，此種意見之保護漏洞擴及 14 歲以上之男子，筆者以為應將拐賣罪適格客體修改為「人」，可以杜絕上開爭議，若否，則退而求其次，將「兒童」修改為「未成年人」，以符合國際間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保護的趨勢。

⁵² 同前註。

第二項 國內法的立法缺漏

刑事法律規定是否可以發揮實務上的功用，主要是看其有無相應之刑責，一個禁止規定若無相應罰則，充其量也是只是一種宣示性法條，所能發揮之效用極為有限。如前所述我國人口販運相關法律分散各處，並非採取統一立法方式，若單純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為標準，自會覺得有掛一漏萬之情形，這種立法態樣對於實務偵查的操作並不便利，因並非所有犯罪手法均能從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找到相應刑責，往往還需在刑法等處尋找，導致司法警察辦案上的困擾。

舉例如下，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一詞定義於該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其相應之刑責規定於第31條至34條，去除我國現階段尚無之器官摘除態樣不予討論（第34條），其餘之性剝削態樣規定於第31條，勞力剝削規定於第32、33條。

該法第31條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對照人口販運一詞之定義，可以發現在不當手段部分僅針對不當債務約束及利用脆弱處境做規範，欠缺了如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等物理或精神控制力型態規定，另外在人流處置的構成要件（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均無規定，導致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人口販運定義與其第四章罰則未能連貫，這種立法方式會導致執法人員產生是否某型態的犯罪手法是可允許的困惑，雖然在刑法第231條

之 1 對於「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有所規定，但比對結果仍有故意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等疏漏，這種情形在勞力剝削部分亦有相同問題，該法於第 32 條部分是規範不當手段，第 33 條則是規範人流處置，比對同法第 2 條之定義，亦可發現定義與刑責未能一貫的問題，首先，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的手段在罰則中並未規定，將產生這兩種手段之人口販運犯罪在罰則中故意被剔除、有違法卻無刑責相繩的窘境，這樣的立法與我們期待人口販運防制法能周全立法有間。「…甫經制定通過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人口販運之刑事制裁條款，就人口販運犯罪仍有若干疏漏，推測其意，似認為未規範部分，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亦有相關規範可資適用，似屬有意予以省略。如果於此暫不考量統一立法及分散立法之利弊，立法政策上既然選擇統一立法之模式，即使是重複立法，於立法技術上應是不可迴避之問題。」（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9：31）。

另外，該法與國際上人口販運犯罪的三大構成要件：剝削目的、不當手段、人流處置亦未一致，首先在剝削目的部分，均以「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及「意圖營利」取代，「顯然亦將行為與目的錯置，不符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之定義要求…剝削一詞，應非指單純的獲利，與我國刑法上經常用作犯罪特別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之『意圖營利』，尚屬有別」（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9：27-28）。同時，我們也可以發現，人口販運防制法不僅在剝削目的上與「意圖營利」混淆，且該法刑責章之立法並未遵循人口販運三大構成要件，反而將之予以分開規範，不僅在性剝削部分直接省略人流處置的刑責規範，在勞力剝削部分則將不當手段與人流處置分開規範於 2 個法條之中，這種立法方式實另人匪夷所思。

第三項 各國執行面上的問題

大陸司法實務上，在認定是否為拐賣行為上，常出現「大案小辦」的問題，此舉也會造成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阻礙，根據「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第 19 條：公安機關內部對刑事案件的管轄，按照刑事偵查機關的設置及其職責分工確定。「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轄分工規定」中確定，拐賣婦女案件由刑事偵查部門管轄，組織強迫婦女賣淫案件由治安部門管轄。「在實踐上，一些地方的公、檢、

法機關正是在”出賣”這兩個字上認識有異。有的認為這種行為是介紹工作收取的中介報酬；有的認為收取的費用還低於一個人的身價，不能認定為”出賣”。因此，一些地方沒有對這類犯罪行為進行深入調查，而是根據其表面現象就將其定為介紹或容留賣淫行為，以治安管理處罰法進行處罰。可以毫不隱晦地說，正是因為在法律認識上的差異使得相當多的拐賣婦女強迫賣淫案件，被簡單地處罰掉了。…實踐中，偵查機關或偵查人員對立案標準作高標準認識，將應該按照刑事案件處理的案件當成一般治安案件來辦理。片面強調立案標準要”證據確實充分”。因而現實中大案化小、重案化輕、以罰代刑時有發生…有些地方為了提高破案率，往往是破了案才補辦立案手續。不破案就不立案…造成了有案不立、先破後立、不破不立的惡果。」（吳秋，2006：15-16）這種現象，在許多國家的司法實務中均有發生，這種狀況會因為各國司法進步程度來決定嚴重與否，大陸在這方面尚屬嚴重，有礙國際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成效。

第四項 嚴重的再度被害問題

第一款 來自黑道

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在面臨遣返時，會出現一個嚴重的問題，由於大多數國家的立法，均只規範到遣返母國，但對於返回母國後所遭遇的問題，則未予關注，然而人蛇集團多有黑道背景，被害人回到母國後，容易再次遭其控制、或尋求報復、或要求償還龐大債務，再次淪為暴力、人口販運等犯罪之被害人。「台灣現行法律對於遣返包括販運被害人在內等所有非法入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並未提供法律上的替代方案。台灣近來已加強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販運被害人。台灣執法當局和非政府組織的社工人員，會探訪所有住在收容中心的非法移民，目的是為找出可能的販運被害人。被確定為販運被害人的婦女和未成年女性會被安置在收容中心的另一側，他們可和社工人員接觸、獲得醫療照顧、職訓活動和心理諮詢。…沒有政策或法律要求當局評估，被害人返回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是否會遭到迫害或懲處。」⁵³，此部分可參考美國 TVPA⁵⁴給予被害人居留權（由美國移民及

⁵³ 資料來源：美國 2005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臺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http://www.ait.org.tw/zh/2005-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html>，最後瀏覽日： 2010 年 10 月 11 日。

海關執法局核發），可以改善被害人返國後，被同一犯罪集團以「同一債務」為由再次控制剝削。

另外，縱使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相當的保護，但在母國的暴力集團只要控制渠在母國的家人，如此，被害人仍無法根除人口販運集團的控制，縱使予以居留權，仍無法阻止渠返回母國之意願，參照美國 TVPA 有關 T 種簽證、U 種簽證的先進立法，或許這會是可行的解決之道，因為符合申請 T 種簽證、U 種簽證的被害人，亦可替其家族成員申請，此立法亦可根絕犯罪集團透過被害人家屬達到事實上控制被害人的結果。

T 種簽證與 U 種簽證均由美國國土安全部核發，在 T 種簽證部分，「被害人通常會經由律師提出申請，該申請必須能證明以下要件之成立：1、必須遭受人口交易販運所帶來的傷害。2、因為人口交易販運行為而來到美國。3、順從接受協助偵訊或起訴該犯罪行為。4、若遣返原國將遭受重大的生活困難…每年限制 5,000 位申請者，其附屬之人則無限制。」(Katerina Karousos, 2008: 97) U 種簽證則「由被害人自行提出申請，所需資格包括：1、必須是 27 項犯罪行為內的被害人。2、必須是遭受過大量的身心凌虐犯罪行為。3、此行為必須有違美國法律。4、必須幫助聯邦、州級或地方犯罪打擊單位，偵訊或起訴本犯罪行為。必須持有一份執法單位開出的證明，可以是聯邦級、州級或地方性的…每年最高申請人數 10,000 人，其附屬之人則無限制。」(Katerina Karousos, 2008: 99)。

⁵⁴ 筆者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參加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主辦的「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時，聽取美國國土安全部官員 Katerina Karousos 演講「Human Trafficking: Victim Identification and Empowerment」議題，當中提及美國 TVPA 的超前立法，諸如將非法滯留美國的人口交易被害人視為 TIP 被害人，將給予可享國民福利的難民身分，提供 3 種移民解決方式：居留權（由 ICE 核發、被害人同時也是重要證人、通常發 1 年期、可展延、可獲得就業同意書、社會福利）、T 種簽證（由 DHS 核發、律師申請、被害人獲得社會福利、工作許可證、移民身分文件；可以替家庭成員申請，4 年後可調整為永久簽證，將來可能成為公民）、U 種簽證（由 DHS 核發、被害人申請、可以替家庭成員申請，4 年後可調整為永久簽證，將來可能成為公民）。

表 3-6

美國 TVPA	核發單位	條件	期限	可否擴及家人
居留權	ICE (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被害人同時也是重要證人	1 年期	否
T 種簽證	DHS (國土安全部)	1、必須遭受人口交易販運所帶來的傷害。 2、因為人口交易販運行為而來到美國。 3、順從接受協助偵訊或起訴該犯罪行為。 4、若遣返原國將遭受重大生活困難	4 年後可調整為永久簽證，將來可能成為公民	可
U 種簽證	DHS (國土安全部)	1、必須是 27 項犯罪行為內的被害人。 2、必須是遭受過大量的身心凌虐犯罪行為。 3、此行為必須有違美國法律。 4、必須幫助聯邦、洲級或地方犯罪打擊單位，偵訊或起訴本犯罪行為。必須持有一份執法單位開出的證明，可以是聯邦級、洲級或地方性的。	4 年後可調整為永久簽證，將來可能成為公民	可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有人曾疑慮此種立法將導致被害人故意以該途徑達到移民目的，但從 2003、2004 年美國 T-Visa 的核准況狀可以看出此種疑慮並不存在（表 3-7），且要符合 T 種簽證、U 種簽證的申請者，都需經過該國司法確認過被害人身分，且被害情節嚴重，故這種質疑實際發生之可能性頗低。另外，「美國政府在海外幫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發展有用的就業技能，有一個西歐的案例，美國政府幫忙設立一個旅館，可以提供受害婦女工作，然而因為欠缺職業訓練，致使這些婦女最後仍返回從事性工作。不管如何 TVPA 紿予被害人一個逃離和決定的機會，這不僅可以拯救他們自己，也可以使他們的家人永久的脫離經濟剝削和危險。」（DeStefano Anthony M.，2007：144-146）

表 3-7

	2004 年	2003 年
接受申請	520	601
允許	136	297
拒絕	292	30
未決	92	274

資料來源：引自 DeStefano Anthony M.，2007：137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類似規定，該法第 16 條：「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第 28 條：「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人口販

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如此，開啟被害人在評估有再度受害情形下，獲得永久居留本國的機會，同時可以申請工作，這種明文立法，不僅解決被害人滯留本國的「名義」問題，同時也解決被害人最在意的工作問題，然而以是否「協助偵查與審判」做為是否專案許可之前提要件，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不符。

第二目 來自母國

另外，在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中，存在著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以兩岸為例，各國法律不同，故對於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認定並不一致，在臺灣認定的被害人，待遣返大陸後，常面臨大陸司法制裁的窘境，這個議題少有人關注；尊重各國主權、司法權獨立是一回事，但是在國際性犯罪上，若出現同一案件對被害人認定歧異，將出現可怕的後果。

臺灣展翅協會對於這個部分有深入採訪，「少女提到從馬祖遣返回福州後，她們被關在當地馬尾拘留所中，並且被告知要繳交人民幣一千五百元左右的罰金，繳交者可提早離開拘留所，未繳交者至少要關一個星期左右。在美國於 20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的『2007 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國部分曾提到：中國採取了一些措施，特別是通過加強跨邊境的合作，加強識別和保護外國和本國的販運被害人。然而有些販運被害人，包括某些從臺灣返回的中國大陸的被害人和來自北韓的販運被害人面臨各種懲處... 在許多情況下，一旦發現從事賣淫的婦女，一概視之為罪犯，沒有適當地設法辨識其中是否有販運的被害人。公安部表示，從國外返回的中國販運被害人未受到懲處或罰款，但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說，免受懲處的事例只在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工作人員出面干預的情況下得到權宜處理。事實上，

透過與少女的接觸，她們都表示在遣返回中國後，無一不被視為罪犯關在拘留所中並須繳交違法偷渡出境的罰金…這樣的懲處導致少女即使離開了拘留所後，因無返鄉或生活的交通費而不得已再度從事性交易。上批遣返作業後，我們就曾接獲少女的來電請求協助返家的交通費用，並且得知部份少女為籌得交通費及生活費而選擇於酒店工作。因此，在人口販運被害人遣返後，原籍國若無提供相關的後續服務與照顧工作，包括法律上的免責、遣返後的職業訓練甚或是生活資源上的支援提供，將造成延續性的社會問題以及人口販運犯罪的惡性循環！」⁵⁵。

從上述採訪資料中，可以清楚知悉，大陸在面對遭臺灣遣送出境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時，仍是將他們當成罪犯看待，造成兩岸在同一案件中對被害人適格做出相反認定，再者該等被害人遭受處罰獲釋後，則會因缺乏制度上的配套措施（如職業訓練等），致使該等被害人沒有從新開始的資源，造成人口販運犯罪的惡性循環，類似情形，只要跨國人口販運案件的相關國家，其國內立法標準不同時，均會有這種情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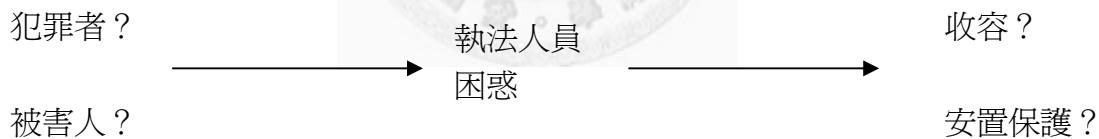
⁵⁵ 資料來源：韓芹云，人口販運被害人遣返後何去何從？，臺灣終止童妓協會，<http://www.17885.com.tw/welfare/show.asp?serial=2663>，最後瀏覽日：2008年10月11日。

第四章 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盲點與瓶頸

第一節 偵查盲點

在逃逸外勞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剝削要件的判斷可能出現問題，另外我國整體社會及司法機關將「逃逸外勞」視為臺灣的犯罪危險因子，欲除之而後快，卻忽略了導致外勞逃逸的主要原因—我國的移工政策，不論是母國及本國收取的「高額仲介費用」，或是致生嚴重人權問題的「無轉換雇主自由」等，均使這群藍領外籍移工成為臺灣社會結構中的弱勢族群，政策導致逃逸、司法追捕在後，移工政策的「被害人」，反成為司法機關的查緝對象，當這群「通緝犯」再次淪入非法仲介的掌控後，又搖身一變成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這種身分上的轉換，令人眼花撩亂，也導致了司法實務上的矛盾。

這種眼花撩亂的身分轉變，在性剝削上同樣可以看到，非法入境或以假結婚方式入境者，可能已經觸犯了我國相關偷渡或偽造文書等罪嫌，然而當他們成為性剝削對象時，又轉變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這種身分上的轉變，也會使執法人員產生困惑，同時引發在後續收容或安置上的錯置，分述如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4-1

第一項 剝削要件的判斷--弔詭的仲介費問題

偵辦以逃逸外勞為客體的人口販運案件時，常會發現人口販運集團對外勞收取的仲介費竟低於合法仲介業者，這種情形於偵辦案件時，會產生難以判斷剝削要件的困境，若僅單論本國合法仲介業者依據勞委會 2001 年 10 月 19 日「外籍勞工權益

維護報告書」中可以收取之服務費，額度為第一年每月 1800 元、第二年每月 1700 元、第三年每月 1500 元，三年合計共 6 萬元 ($1800*12+1700*12+1500*12$)，而我國仲介業者不論是否有提供服務，均一律按月自外勞薪資中扣除上述高額之「服務費」，無視勞委會之規定，將服務費視為向外勞收取的變相仲介費，此外，更遑論與母國仲介業者利益分贓，以「國外扣（借）款」名義課扣薪資，這樣一來，外勞不逃向人口販運集團也難。

在這種弔詭的情況下，司法機關在查緝「人蛇集團」剝削「逃逸外勞」案件時，會出現執法矛盾的狀況，當「合法剝削」較「非法剝削」嚴重時，打擊名義上的「非法剝削」態樣，掩蓋「合法剝削」事實，不亦為將頭埋在沙堆中的鴕鳥，無法認清現實，我們肯認政府持續的重視與努力，確實導致近幾年中外勞仲介費用的大幅降低（從動輒二、三十萬元降至現在的十萬元以內），但是若市場現實為非法仲介費用（約數千元）低於合法仲介費用甚多，那麼查緝非法仲介業、非法雇主，將之扣上「人口販運」勞力剝削的標籤，豈不怪哉。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4-2

另外，被司法機關從「人蛇集團」手中「拯救」出的「被害人」，其主觀心裡若與查緝單位完全相反，則不利於我國司法形象，實務上常遇到該等勞力剝削「被害

人」在面臨查緝時，呈現的反抗與絕望，為何？如果司法機關是扮演救他們於水火之中的角色，那麼在查緝時，這些被害人應該會急於尋求司法單位的庇護，可是事實並非如此，常常在查緝現場都是呈現四處逃散的狀況，當被害人不認為自己受害，反認為查緝機關的查緝作為將他們逼入更絕望的境況，那麼這樣的查緝意義何在？這種弔詭的現象，追根究柢可由市場機制來理解，如果在仲介費用上，合法與非法呈現上述失衡狀況，那麼這種「奇景」將不會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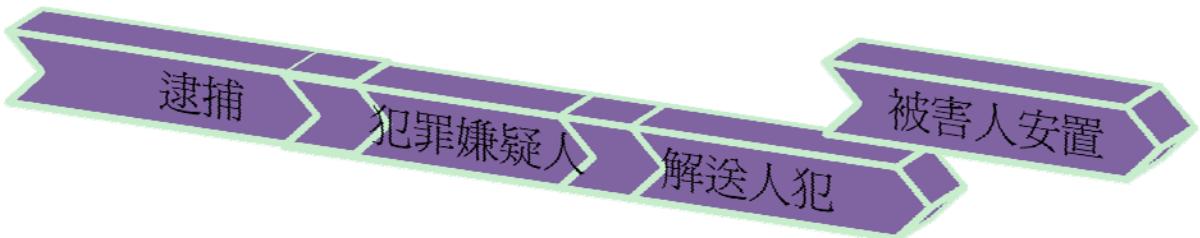
第二項 眼花撩亂的身分轉變

外勞逃逸後即成為移民署的查緝對象，在透過非法仲介轉介工作後，絕大部分都會被認為具備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在這種因為查緝「時間差」導致的身分轉變，讓執法人員莫衷一是，不僅讓司法警察業務上的分工出現混亂，也讓犯罪人抑或被害人的認定產生弔詭的現象，同時亦導致實務上查緝行為的失當。

同樣的狀況在以假結婚、真賣淫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上亦如是，執法人員在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時往往發生困難，因為來自於大陸或東南亞的「假結婚、真賣淫」女子，雖然在國際法及國內法中，普遍承認渠等的被害人適格身分，但因為伴隨而來的偷渡、使用偽造變造證件、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手段，致使渠等與人口販運中「純粹無辜之被害人」不同，造成渠等既是犯罪者又是被害人的尷尬定位。「跨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來台時或來台後，往往亦觸犯我國相關法律，如非法入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各款）、行使偽造文書（刑法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等）、賣淫（社會秩序維護法八〇、八一）等等。至於本國籍的被害人，亦可能觸及相關刑事及行政法令。這使得他們同時兼具犯罪行為人及被害人的雙重地位，形成政府必須同時追究其法律責任及給予保護安置的矛盾處境。美國在二〇〇〇年制定的 TVPA，就此問題在立法上作了重大的決定。在考量被害人所經歷的嚴重被剝削、不人道處境及將背後人蛇集團繩之以法的政策下，決定將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所產生的法律責任，予以豁免，一方面保障其基本人權，另一方面希望藉此獲得被害人的同意，配合司法調查。本法第二九條採行美國的立法政策規定…」（高玉泉，2009：18-19）。

執法人員在查緝這類「非純粹無辜被害人」之人口販運案件時，常在查緝過程中以「逮捕」名義對他們铐以手銬，在偵查時將之以「犯罪嫌疑人」身分製作

筆錄，在安置前製作指紋卡，在送檢方時，檢察官亦會要求填具「解送人犯報告書」，這些都是極度錯誤且失當的處置，究其原因，除被害人鑑別的素養不足外，上述弔詭的身分轉變，亦是造成混淆的原因之一。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4-3



若查緝機關僅單純認定「逃逸」或「假結婚」特徵，而忽略渠等具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雙重身分，將導致整個偵查流程充滿矛盾並侵害人權甚鉅，通常被害人是無能力認知到他們所受到的不合理對待，縱使認知此情，亦不敢主張自己的權益，這種偵查實務，常導致前半段的查緝及偵查過程與後半段的移送及安置產生歧異，簡言之，前半段以「犯罪嫌疑人」的身分視之，後半段的移送及安置則以「人口販運被害人」角色定位。這種因時間差導致偵查上截然不同的身分轉換，容易使執法者的法感情產生混淆及困惑，追根究柢在於未能釐清「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實質意涵，若我們將被害人適格的時間點提前至外勞受仲介及雇主剝削之際，或是人口販運集團招募、運送假結婚女子之際，使刑法第 296 條的使人為奴隸罪發揮作用，那麼將可徹底解決這種身分轉變的問題。

這種侵害人權甚鉅的矛盾處置，卻從未被提出檢討，為何如此？除因身分轉換的混淆外，另一原因則源自於「歧視」，因為外籍新娘、大陸新娘及藍領外勞處於結構的邊緣、弱勢，所以可以自動忽略他們的人權，甚至不覺得這樣做有何不對，臺灣整體社會對他們的敵視心態，導致於民眾心中深根蒂固的歧視，都是讓他們遭受不公平待遇的隱形殺手，這些均是臺灣人權教育失敗的證明，若連司法

機關都無法自我要求，僅想以僥倖、方便的心態去處理這類案件，那又如何能期待一般民眾能具有正確的法律素養。

慶幸的是，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9 條明文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從該條可以解釋為我們承認某些人口販運被害人同時具備「違法者」的身分，但是考量其手段過程的違法與被剝削的結果，仍認定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但其因被販運所觸犯之法律，將考量其狀況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從被害人的角度來解讀本條規範，並以國家對於被害人具有保護義務，作為減免處罰之法理基礎，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思維，亦更能貼近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保護被害人之意旨」（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9：39）。

第三項 被害人安置問題

第一款 收容、分別收容、保護安置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下列事項…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境等事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第 38 條⁵⁶第 1 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三、受外國政府通緝。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第 5 項：「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臺灣地區無

⁵⁶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三、受外國政府通緝。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

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受收容之外國人無法遣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執行完畢之外國人，亦適用之。」

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無戶籍國民涉及犯罪行為者，查獲之機關應製作移送書，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偵訊後認無羈押之必要或未獲准羈押者，由移送機關解送至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暫予收容」，從上述列舉⁵⁷之有關收容的法規範觀之，可知收容與羈押相似，不僅可以折底有期徒刑或拘役日數，也是犯罪人未獲羈押時，另一種管制住所的強制處分，且可以並處以勞務工作（目前實務上並無處以勞務），該等性質的處分客體應該是無本國戶籍之「犯罪者」，而不該是人口販運「被害人」。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2 條：「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協助：一、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二、適當之安置處所…」，民國 97 年 11 月 06 日發布之「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包括下列事項：…八、被害人之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第 11 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偵查中，檢察官發現疑似被害人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發現疑似被害人時，應即移由該管檢察官處理。經鑑別屬被害人，其有安置必要者，治安機關應即協調安置機構，並護送至安置機構進行安置」，從上述規定可知，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該適用安置處置，這種處置，屬於被害人保護的一環，與收容最大的不同即為「行動自由」的管束，被害人安置的概念並無強迫性質，也無限制受安置者人身自由的處分意涵，受安置者可以自由出入、行動，且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 9 條：「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安置：一、拒絕接受安置。…」，因此人口販運被害人有拒絕安置的權利。收容則不然，以靖廬為例，受收容人不得隨意出入，親友的探訪及所帶的衣物、食物等均需受檢，更遑論有拒絕受收容的權利。

另外，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第 13 條規定：「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期間」、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有第一項第十款

⁵⁷ 另外尚有「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2、3、4、8、10、14 條等相關規定。

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從上開法律規定可以得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若有利於案件偵查及審理，可以例外給予更長居留期間或是再次申請在臺居留，這種居留概念更無收容之「限制住居」意涵。

我們必須釐清一點，「疑似」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渠等是以（準）被害人身分尋求庇護，並非「犯罪者」，但實際上，整體社會、政府機構、司法單位在看待他們的眼光，並非以被害人角度視之，觀察實務運作，我們會發現以「無人身自由的收容」作為便宜措施，取代「有人身自由的安置」之相關例子比比皆是，這種帶有「羈押」性質的收容，其客體應為犯罪者而非被害人，根據移民署 96 年至 98 年 4 月的統計數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研習班研習手冊，2009），發現在此期間遭司法警察機關查獲的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共有 320 件，但僅安置被害人 182 人，原因為何？除了直接送返母國的情形外，主要還是司法警察未將被害人放置在安置處所，而是以收容取代之，這二種截然不同的處置，為何在實務上會受到「混淆」，除了前述為有利於案件偵辦的遂行，故希望能管束證人的行址外，如前所述，偵查人員面對人口販運中「非純粹無辜被害人」之矛盾心理，亦是造成庇護問題的原因之一。

筆者以為，既然我國已將人口販運明文立法，在做構成要件判斷時，只要該當前述人流處置、剝削目的、不當手段三大要件，即應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適用被害人安置處置，不宜再以偵查目的或手段不法等原因，變相課以「具刑罰特性」之強制處分，綜上，筆者以為，應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處置回歸法制，不宜再以「便宜措施」行之。

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6 月 1 日實施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安置保護有相關規定，該法第 14 條規定：「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

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簡言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將「非臺灣國籍者」之被害人區分為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及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前者需直接提供「安置保護」，後者則於完成被害人鑑別前，先提供「分別收容」，參酌該條文之立法理由，乃為「基於保障人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完成前，仍應予適切之安置，然因當事人身分尚未確認，故其有可能為加害人，而非被害人，因此，若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仍需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提供如醫療協助、心理諮詢、通譯等必要之協助…另被害人為合法停（居）留者，如有其他安全居住地點，應尊重其意願，不予強制安置」，另第 15 條規定：「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顯示此種分別收容不得命其從事勞務，唯一與安置保護不同的，僅為人身自由的存否。

惟同法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實務運作上，司法警察交付安置保護前，相關接收機關會要求司法警察機關填具「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該表中有針對「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被害人年齡」等逐項檢視，是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存在空間甚小，且根據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協調聯繫要點第 5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 30 日內完成鑑別，並依確認之身分辦理後續安置保護、收容遣送或其他處置作為，在這種情形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存在空間狹小，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後段之實際運作情形為何，殊值日後觀察。

美國國務院監督與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於 2007 年 1 月 19 日發佈的人口販運期中報告，首先肯認臺灣政府在 2006 年報告發布以來的努力，並指出「在建立制度以分辨和保護受制於強制性勞動或非自願勞役的外籍勞工方面，臺灣當局未有進展。對於逃離臺灣雇主虐待的外籍販運被害人，僅有幾個非政府組織是唯一提

供保護及法律協助的來源。據報，臺灣勞力仲介公司對於抱怨受虐情況的外勞，仍然非自願的加以遣返，剝奪這些勞工對強制性勞動提出刑事告訴的機會。不過勞委會大幅改善了有關外勞在台工作條件和環境的政策及法規，包括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和越南達成雙邊協定，使外勞可以直接向臺灣勞委會申請來台工作，不必透過以剝削作法聞名的臺灣人力仲介公司。為鼓勵外勞配合曠日費時的販運案件調查與起訴工作，臺灣當局不再實行把完成販運案所需要的時間，自外勞在台獲准工作期間中扣除的作法。但對剝削外勞和採用強制性勞動的雇主，受到的處罰仍屬行政罰則，因此不足以遏制更多販運罪行。」⁵⁸於該報告中，首先檢討被害人保護機制，這個機制的內容包括逃逸外勞或受虐外勞的庇護中心，現存並運作良好的庇護中心多具有宗教性質或是族群性質，可以看出外勞、外籍新娘於面臨剝削、虐待、性侵害等問題時，對於非政府組織的信任程度大於政府組織。

具宗教性質的外勞庇護機構有「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台北市中國回教協會、天主教桃園天主堂、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聖母聖心主教座堂、竹南聖家天主堂、聖保祿天主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⁵⁹，另外，阮文雄牧師主持的越南外勞與配偶辦公室管理了三個收容中心，「這些收容中心的成立是為了庇護外籍新娘與移工。中心的被收容者包括了遭受勞動力剝削、性侵害的被害人，以及被她們先生或姻親親戚虐待的外籍新娘。多數的被收容者是以婚姻或聘雇的名義，被販運至臺灣。自從我們的收容中心於 2004 年年中對外開放後，我們已正式庇護了超過一百名的被害人。許多被害人在中心裡，等待她們的案子獲得解決。她們被送至收容中心的原因，包括了被強制遣返、沒有領到薪水、非法的薪資扣抵，以及強暴或性侵害等案件」⁶⁰。臺灣國際勞工協會也設有庇護中心，該協會中心主任曾涵生指出官方收容的問題，「被安置的外勞一律享有行動自由。安置中心不是監獄，

⁵⁸ 資料來源：人口販運期中評估報告，美國在臺協會，<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0701.html>，最後瀏覽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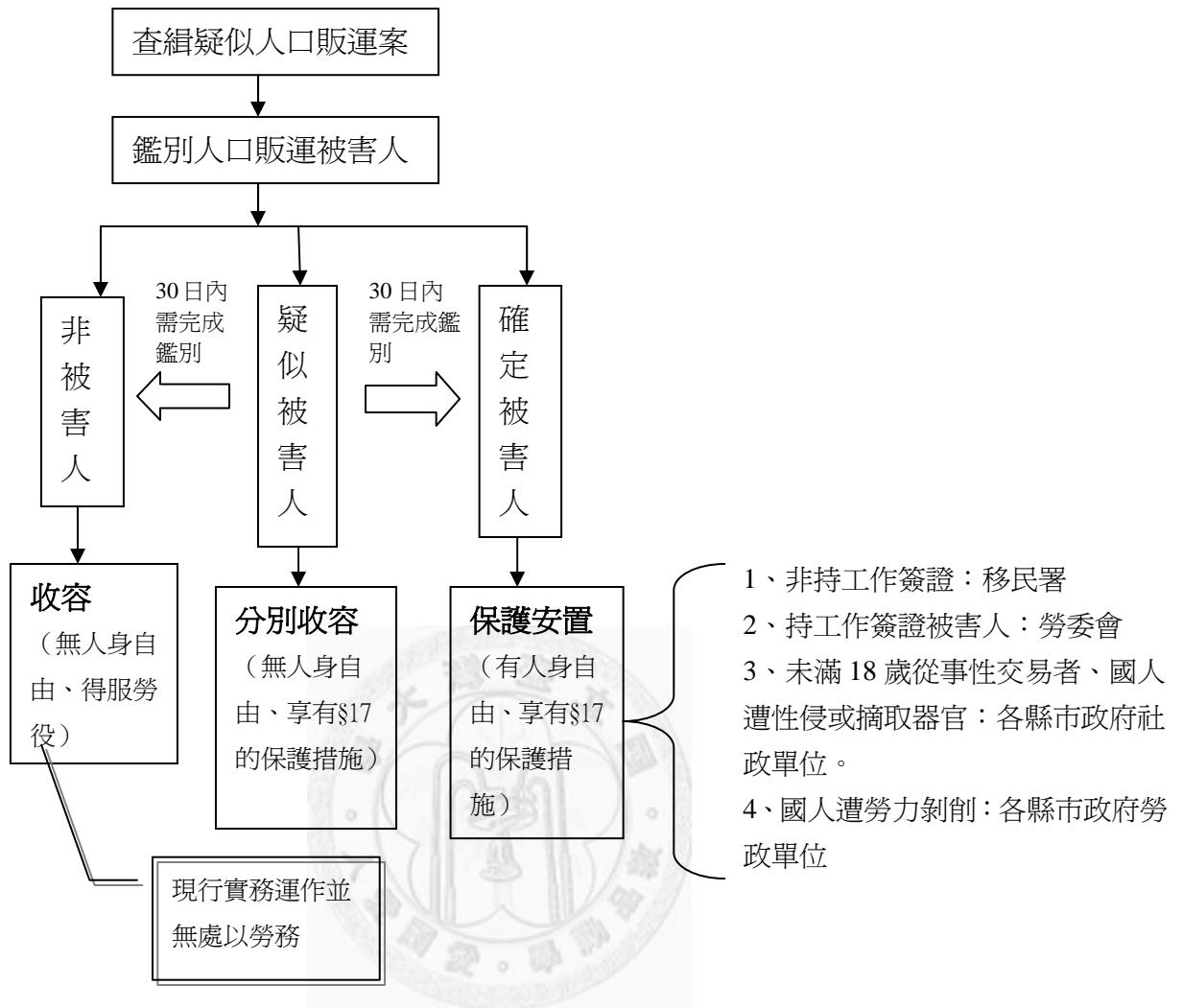
⁵⁹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pthg.gov.tw/CmsFile%5C20061216122849171.doc>，最後瀏覽日：2009 年 5 月 14 日。

⁶⁰ 資料來源：憐憫和體恤的收容中心，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http://www.taiwanact.net/article.php3?id_article=67，最後瀏覽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

若沒有正當理由，我們不能也沒有權力限制被安置者外出。至於外勞在離開中心後，萬一犯下不法行為，自應由本人為自身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外界將所謂外勞偷打工事件，歸咎於安置中心沒有善盡外勞『管理』職責，這種說法，實在是赤裸裸的演示了主流社會對外勞的歧視與家父長心態—彷彿若不好好管住她們，這些東南亞外國人隨時就會逃跑、打工、偷竊、賣淫。我們拒絕接受這種不把他們當人看的態度。我們還必須指出，外勞在安置期間選擇非法打工，正尖銳地暴露了臺灣外勞政策的制度性剝削問題…」⁶¹。

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實施，官方處理流程中，遭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安置保護分工如下：1、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交由移民署負責。2、持工作簽證被害人：交由勞委會負責。3、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者、國人遭性剝削或摘取器官者：交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負責。4、國人遭勞力剝削者：交由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負責。其實「對被害人的鑑別是一種『動態』的鑑別，亦即並非只進行一次鑑定，而是隨案情的進展進行鑑別，鑑別結果是可以轉換的」（陳正芬，2008b：22），而收容與安置的判斷對於當事人的權益影響重大，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報作業程序」，可以在以下三種情形重啟鑑別程序，「一、收容所職員發現者，由收容所通知查獲機關進行再次鑑別。二、民間團體發現者，由收容所將相關事證通知查獲機關進行再次鑑別。三、受收容人主動告知者，經收容所初步諮詢屬實後，由收容所通知查獲機關進行再次鑑別。」這種重啟鑑別的程序必須在「收容所函文後 2 星期內完成鑑別及被害人後續處理事宜」。

⁶¹ 資料來源：曾涵生，制度性的壓迫，讓外勞與安置中心共同成為被害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http://www.tiwa.org.tw/index.php?itemid=259>，最後瀏覽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4-4

另外現存的移民署收容所有台北收容所(最大收容量 280 床)、南投收容所(最大收容量 500 床)、連江收容所(最大收容量 28 床)、宜蘭收容所(最大收容量 632 床)；庇護所有中壢委託庇護所(全案委託天主教希望職工協助安置、最大安置量 20 床)、宜蘭庇護所(公辦民營、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展翅協會協助安置、最大安置量 48 床)、花蓮庇護所(公辦民營、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安置、最大安置量 20 床)，在南投與高雄 2 處亦有籌建庇護所，最大安置量分別為 120 床及 50 床，累計 96 年至 98 年 4 月 30 日期間，獲地方社政單位安置者為 38 人、獲移民署安置者為 64 人、獲勞委會安置者為 80 人，合計共計 182

人，其中 36 人為男性（參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研習班研習手冊，2009）。

表 4-1

各地區收容/庇護所	床數（最大收容量）	
台北收容所	280 床	
南投收容所	500 床	
連江收容所	28 床	
宜蘭收容所	632 床	
中壢委託庇護所（天主教希望職工）	20 床	
宜蘭庇護所（展翅協會）	48 床	
花蓮庇護所（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基金會）	20 床	
南投庇護所	120 床	
高雄庇護所（籌建中）	50 床	

收容所：1440 床

庇護所：258 床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款 兒少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的歧視規定

兒少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在被害人保護部分，若為未滿 18 歲者，則另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可茲適用，此係為保護身心尚未發展健全之兒童所致，然該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

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一、罹患愛滋病者。二、懷孕者。三、外國籍者。四、來自大陸地區者。五、智障者。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惟該法特別明文列舉 5 種更為弱勢情形，以排除渠等安置中途學校、施以特殊教育之保護措施，甚為不妥，蓋尊重人權、保護被害人不應區分國籍、種族、健康狀況，此種立法係源自於國家本位主義之狹隘思想。

何謂中途學校？依據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中途學校是經教育部及內政部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其實實施方式有二種，一種為一般教學，比照普通學校上、下學期制，課程除依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以提供多元特殊教育之服務。其課程內容應包括基本課程、生涯探索課程及身心輔導課程（配合個別諮商、團體輔導之實施，強化輔導及性交易防制之內容，每週至少應有一節性交易防制教育之課程）等。一種為假期教學，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應包括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輔導探索課程、主題課程、校外教學、社團活動、技藝訓練等，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適合且彈性之課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小組訂定課程計畫；由學校訂定者，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而課程計畫應包括課程、領域、科目及教學時數，並彈性運用教材、教法、教學時數及評量方式。這種方式，不僅可讓未成年人與學校教育做一銜接，亦可兼顧其特殊經歷給予適當輔導，期對人格發展、未來人生觀有正面助益。

然而兒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明文排除者，均屬弱勢中的弱勢，排除其進入中途學校接受教育，將導致他們淪入更為弱勢的情形，與被害人保護概念實有衝突，正確作法應給予這些人相同甚至更為完善之保護措施，建議此部分可作為未來修法考量。

第二節 偵查瓶頸

所有的政策、立法、理論均需放置在實務運作下才能檢驗其優劣，若無法結合實務來看，則只是空谷幽蘭、孤芳自賞罷了，無法對國家、人群有實際的助益，

透過實務運作來檢驗、批判人口販運防制，是希望我國人口販運防制作法能更加完善、盡可能杜絕該類犯罪。

第一項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從事人口販運偵查實務的人都知道，因人口販運犯罪的集團性、上下游特徵導致該等犯罪，除非有重要內線，否則大部分均需仰賴通訊監察始能盡其功，原因在於一開始的情資僅有1個人名或1個電話，第一線的辦案人員如何從這樣簡陋的情資中發展成具有組織架構的犯罪集團，並從中瞭解該集團的運作模式、藏匿被害人地點等細部資料，常常都需經過長時間的通訊監察才能做到，偵辦該類案件無異需耗費大量的時間、精神。

若說通訊監察是人口販運的主要偵查方式並不為過，然因通訊監察對於人權侵害甚鉅，故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對於何種犯罪始能申請通訊監察明文規定於第5條，該法規定需「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並條列可申請通訊監察之犯罪如下：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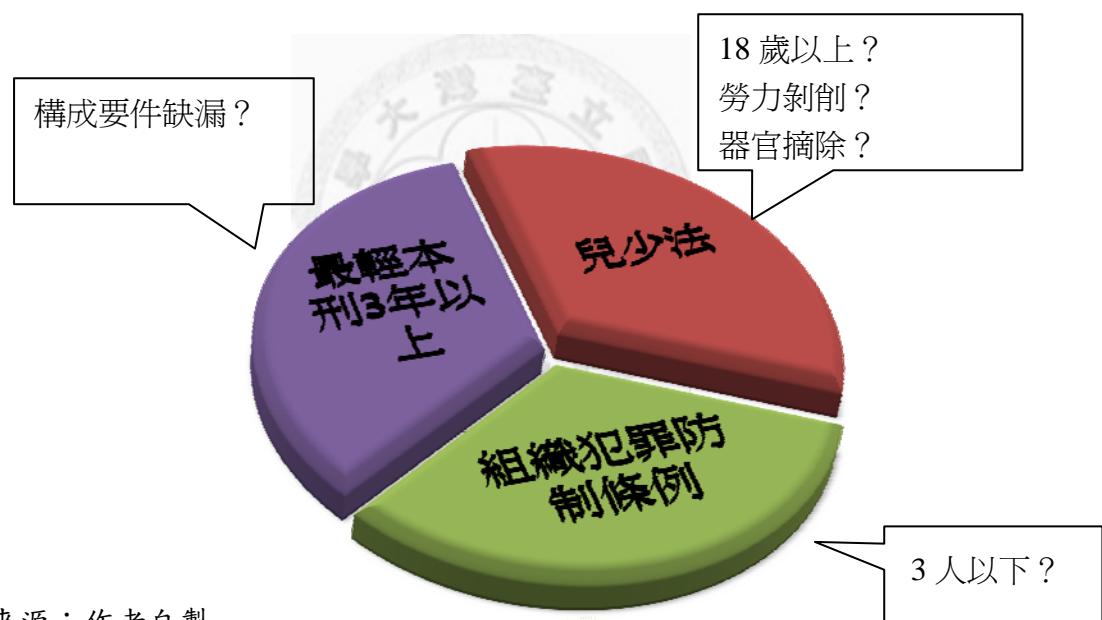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承上，我們可以發現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未在通保法列舉之列，唯一能使用於人口販運犯罪之通訊監察的是第 1 款「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第 12 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第 14 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顧名思義保護客體為未滿 18 歲的兒童，且觀之該法相關條文發現均以「性剝削」為規範型態，與人口販運意涵尚有一段差距。另對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台幣二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6 條規定「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11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等參與者、資助者、公務員因其非屬該條第一款的最低本刑為 3 年以上者，故需予以列舉。然而通保法第 2 條對於「犯罪組織」開宗明義定義為「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如前所述，雖然人口販運犯罪有集團性、組織性，但在一開始的偵查情資上，可能僅有 1 隻電話及 1 個名字甚至綽號，根本無法符合犯罪組織之定義，無法以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來申請通訊監察。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4-5

又除去列舉條文外，對照所有與人口販運有關之法條，發現符合「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有刑法第 231 條之 1⁶²、第 296 條之 1⁶³、第 297 條⁶⁴、

⁶² 刑法第 231 條之 1：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⁶³ 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強

兒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⁶⁵、第 24 條⁶⁶、第 25 條⁶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4 條⁶⁸，然刑法第 231 條之 1 係針對性剝削而為之規範，且不管在意圖或是不法手段部分，均與人口販運構成要件有間，無法全面涵蓋我國人口販運犯罪型態，刑法第 296 條之 1 的買賣質押人口罪，僅規範買賣、質押 2 種人流處置，對於其餘的人流處置及剝削意圖、不當手段等均未規範，刑法第 297 條則係規範以詐術使人出國境外，但人口販運雖有跨國境型態，但並非以跨國境為要件，兒少條例則有保護客體、剝削型態狹隘之缺點，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4 條係規範器官摘除，此種類目前我國實務上並未發現，逐一檢討之，我們可以發現竟沒有一個完整無缺的人口販運相關法條可作為通保法申請的理由。

另外隨著保障人權的一連串修法，上線之申請已由早先的檢察官轉至法官，這種修法方向不能說是錯的，但是相較於檢察官，法官更是一群與偵查實務完全

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⁶⁴ 刑法第 297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⁶⁵ 兒少條例第 23 條：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⁶⁶ 兒少條例第 24 條：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⁶⁷ 兒少條例第 25 條：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⁶⁸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4 條：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脫節的仲裁者，當偵查手段的准駁操縱在法官手中時，若法官對於人口販運的教育訓練未能落實，或對於人口販運犯罪的特殊性無法認知清楚，就會導致人口販運情資的「死亡」，久而久之，我國人口販運偵查實務逐漸窒礙難行，如此能如何有效杜絕該類犯罪？

第二項 國際合作

人口販運有時是跨國犯罪，必需有國際合作才能有效打擊犯罪，但因我國與許多國家均無邦交，是以在面臨國際司法合作時常遇困境，首先在臺灣海峽兩岸的司法互助即受兩岸政治情勢影響，「兩岸司法（警察）機關以往對共同打擊犯罪雖有心突破，但受限於政治因素，高層風向不定，中高層以下執行面人員囿於權限，有時只能揣摩上意，自行評估風險，致彼此無法充分合作，也使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僅能個案進行，而非制度化解決」（謝立功，2008b：50）。

刑事司法互助意涵為何？「學理上通常將刑事司法互助分為狹義、廣義、最廣義等三種，狹義司法互助一般稱為『小司法互助』，包括對證人與鑑定人的詢問、物的搜索扣押與移交、文書送達、情報提供等；廣義的司法互助為狹義司法互助加上引渡；最廣義司法互助為廣義司法互助加上刑事訴追移轉、外國刑事裁判的執行」（謝立功，2008b：57），目前兩岸有關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僅有1990年簽署的「金門協議」，「係以確保遣返作業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為原則，以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為對象，約定以『馬尾—馬祖』為商定遣返地點，但可另擇『廈門—金門』，遣返時交接雙方均用紅十字專用船，並由民用船隻在約定地點引導，遣返船、引導船均掛白底紅十字旗，相關資料需事先通知對方，對方應於20日內查核答復」（參考謝立功，2008b：57-58），然而兩岸司法互助層面不應侷限於引渡，而應擴及於犯罪情資交換、犯罪所得清查、國際刑事偵查合作等，以利防制犯罪於機先，觀之兩岸人口販運性質與模式，金門協議顯然不足以應付現今變化萬千之犯罪模式，如何摒除政治、主權成見，擴大兩岸司法互助層面，有賴於兩岸領導人之智慧。

另外，我國人口販運被害人除來自於中國大陸外，來自越南、菲律賓、印尼等東南亞國家者亦所多見，是以與該等國家達成司法互助合作對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亦屬重要，但囿於我國主權在國際公法上未被普遍承認，與世界多數國家亦無

邦交，故司法互助端賴點對點的突破，「我國政府曾於 91 年 3 月 26 日與美國簽署『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目前正積極推動與越南簽署『台越司法互助協定』…如何透過政府官方或民間團體與他國達成司法互助以解決人口販運問題，是一個應持續努力不懈的重要課題」（高鳳仙，2008：100）。

第三項 檢舉獎金

稱人口販運是現代奴隸制度一點都不為過，在講求人權、人性尊嚴的現代，此類犯罪的大量存在令人震驚，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資料（葉毓蘭，2008b：12），全球約有 1230 萬強迫勞動的被害人，其中 240 萬人因為被販運而淪為強迫勞動的被害人，每年由強迫勞動獲致的利益高達 316 億美元，因為利益過於龐大，致使該類犯罪難以杜絕。

人口販運犯罪較之毒品、槍械、貪瀆、賄選更為嚴重，侵害人權更鉅，但在我國，檢舉貪瀆、賄選、毒品、槍械均有檢舉獎金，但檢舉人口販運卻沒有檢舉獎金，這是在偵查實務第一線者時常面臨檢舉人的詢問，蓋能檢舉人口販運案件者，一般都是該集團中人，如何能讓他們甘願冒著風險願意出面檢舉，檢舉獎金是一個很大的誘因。

目前我國獎金類型中，稍微與人口販運有關的是勞委會為獎勵檢舉與查緝非法外國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業者或個人，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治安之執行所訂定的「獎勵檢舉與查緝非法外國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業者或個人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該要點第三點規定「核發獎勵金標準：（一）一般民眾及外國人（不含非法外國人）檢舉非法外國人、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業者或個人，經查獲屬實者，依案件每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之獎勵金。但查獲案件中，有涉及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前段規定情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非法外國人者，依案件每案核發新台幣五千元之獎勵金」，觀之發現該要點是針對檢舉非法工作者或逃逸外勞的獎勵金，這在以逃逸外勞為被害人的人口販運類型，可以「順道」申請勞委會的獎勵金（該類檢舉獎金係統一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專勤隊負責申請），除此之外，檢舉人口販運本身並無獎勵金。

所以實務在面臨檢舉人檢舉獎金的詢問時，當涉及逃逸外勞時，則告之有檢

舉獎金，然實際上並非檢舉人口販運本身的獎金，而是申請以「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為目的、檢舉非法工作者的獎金，這種作法並不妥適，我國政府應該究明人口販運犯罪的嚴重性，儘早頒訂此類犯罪之檢舉獎金依據。

第四項 與貪瀆案的掛勾

2007年2月27日自由時報頭版頭條新聞「台北地檢署偵辦境管局（現為移民署）官員李○玲涉與人蛇集團掛勾媒介中國女子來臺賣淫案，承辦檢察官黃○婷查出李○玲三年至少圖利人蛇集團六百八十萬元，檢方昨天偵查終結，一口氣起訴李○玲、人蛇集團、旅行社業者與假老公等一百四十六人…由於九十三年三月起，境管局對於中國女子來台實施面談後，鍾○智人蛇集團為讓旗下賣淫女子再度來台，才會與李○玲搭上線…李○玲在境管局任職二十年，還負責國會聯絡等公關業務，深知境管局對於立委請託案多未查證，竟將人蛇集團首腦鍾○智等人所偽造的中國配偶假懷孕證明與來臺申請書等不實文件，夾雜在立委請託案中，幫人蛇集團護航，以加速境管局發證」、中國時報刊登「前境管局行政室公關小組辦事員李○玲，涉嫌勾結人蛇集團首腦『水桶』鍾○智，利用境管局面談漏洞及立委請託案名義，藉由『假結婚』方式，以偽造大陸女子來台申請書及懷孕證明，協助加入發放入境許可。…檢方共查出，八十二名大陸女子以假結婚入境來台賣淫，其中李女經手的有三十四件，以每件六萬元佣金計算，估計李女收受賄賂為兩百零四萬元，並圖利人蛇集團獲利至少六百八十萬元。」

除了勾結移民署官員外，亦有勾結轄區員警的情形，「簡○○等人分別擔任○○縣政府警察局組長、分局局長、偵查佐、派出所所長等職位。許○○熟識上開員警，故自92年7月間至94年4月間，承租公寓容留、媒介以探親為由來台之大陸女子在該處所與不特定男子從事性交易，唯恐應召站遭警方查緝，竟媒介、容留大陸籍女子供上開官警嫖狎，取得前開官警之包庇，藉此經營應召站獲利（94年度偵字第16240號等）」（參考張春暉，2007：81）。

類此案例可以看出人口販運集團在每個環節與公務員貪瀆案件的掛勾，這種掛勾使人口販運集團於我國境內愈顯猖獗，提高機先遏止犯罪之困難，這種屬「人」之問題除了加強各機關法治教育及廉能政府的宣導外，目前尚無有效方式可以解決。

第五章 重新定位女性外籍配偶、大陸配偶與外勞

第一節 歧視現狀

第一項 女性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的歧視現狀

第一款 充斥於社會的歧視性言論

2004年7月13日聯合報報導，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日前公開表示「外籍新娘素質有問題、要節育」，引發人權團體和外籍配偶的不滿。周燦德日前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公開呼籲外籍配偶「別生那麼多」，直指移民第二代容易有學習困難⁶⁹。2006年4月1日聯合報報導，台聯立法院黨團昨天上午聽取內政部官員報告國內出生率問題，立委廖本煙語出驚人表示，美軍在越戰時期大量使用化學藥劑，導致越南婦女生下很多畸形兒，政府應進行研究，看看嫁來臺灣的越南新娘有沒有「餘毒」？（田仁杰，2007：2、4）

2004年4月8日聯合晚報報導，「國人與外籍、大陸人士通婚日益普遍，『新臺灣之子』也越來越多，其所面臨的學習障礙、發展遲緩問題，受到關注。台北市立婦幼醫院心智科主任陳直采上午表示，根據該醫院心智科門診統計，『新臺灣之子』目前已占求診者一成以上，其中又有一半以上，確實有發展遲緩現象。解決『新臺灣之子』的心智發展遲緩問題，已刻不容緩。…據該院調查，外籍新娘往往因為語言，生活調適及情緒與臺灣人不同，生活周邊所能獲得的協助也少，因而影響孩子身心發展，甚至發展遲緩。國內專家研究，其中主要以語言發展障礙居多，其次是混合性發展遲緩，以心理發展指數評估，63.6%的孩子有發展遲緩現象，而該院的門診統計，也約有五成以上的『新臺灣之子』有此現象…。」（田仁杰，2007：75）

2005年8月11日民生報報導，「一名22歲的大陸新娘，日前在台北國泰醫院

⁶⁹ 資料來源：聯合資料庫，<http://www.udndata.com.tw/>，最後瀏覽日：2008年11月9日。

生產，產後禁食期間卻意外『吐』出一條 10 公分長，像豆芽菜般的東西，醫院拿去化驗一看，赫然發現是蛔蟲。寄生蟲感染的問題各國皆有，臺灣早年蛔蟲、蟓蟲等寄生蟲感染也很普遍，近年針對國小學童篩檢，也還有 1% 到 2% 的人感染蟓蟲。而從東南亞或大陸來台的外籍勞工和外籍新娘，寄生蟲感染比率更高，是否引起臺灣新一波的『蟲蟲危機』，值得注意…。」（田仁杰，2007：74）

官方的態度則可從駐雅加達台北經貿代表處報告的結語窺知，「不可言喻教育程度低落之新郎及新娘們將對我國之人口素質所帶來滑落，給臺灣社會帶來負面影向（原文筆誤），惟『婚姻』仍係憲法所賦予之權利，因此迄無良策因應，所幸境管單位對印尼華僑設籍定居之配額每年已限為三百六十人，又每日十對新人面談制度，把女方入台時間拖長，往返台印掮客較難圖利，欲移入臺灣之印尼華僑人口約四十萬餘人，已予以有效延緩。否則大批人口之擁入必將帶給臺灣社會極大之沖（原文筆誤）擊」（夏曉鵠，2002：60），這種說法「將臺灣男子和印尼女子的婚姻視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將對臺灣社會有破壞性的影響。…」（夏曉鵠，2002：61），若負責面談官員之觀念如此，我們又怎麼能期望他們能夠用平等、尊重的態度去面對每一對跨國婚姻當事人。

從上述報導及言論可以得知臺灣社會歧視「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的現狀，這或許也代表著多數人心裡的想法，另外，除了這些歧視性言論外，我國的移民法制也對這群「外籍新娘」極度不友善，容後論述。

第二款 來自種族、性別、移民、階級的受暴者

「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並非因單一理由而遭受歧視，她們是一群交錯於種族、性別、移民、階級的受暴者，除了國人面對東南亞國家的優越感，缺乏以同理心去感受受歧視者的心理傷害，抑或將自己遭受歐美先進國家的歧視經驗，以更加暴力的方式加諸在她們身上，均加遽整體社會的言語、思想暴力；加上我國的移民法制，導致「外籍新娘」在我國缺乏基本的人權保障，她們必須忍受主管機關可能會以一堆不確定法律概念禁止她們入境、或將她們驅逐出境，這種不安感是本土婚姻所無法想像的，由於法律欠缺保障，身為弱勢的她們只能附依於夫家，面對來自於「臺灣老公」的婚姻暴力、夫家的虐待等，選擇忍氣吞聲。而以婚姻媒介方式迎娶「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的臺灣男子，多數為臺灣經濟

弱勢的一群，身為他們配偶的「外籍新娘」、「大陸新娘」，亦需承受來自社會的「階級」歧視，這種交錯歧視的經驗，並非一般國人所能感同身受的。

臺灣民眾因錯誤或是單一個案的報導，產生對「外籍新娘」的偏見，且對來自東南亞地區貧窮家庭的她們，往往以暴發戶的心態去看待，偏見、優越感加上性別歧視，導致「外籍新娘」處境的惡化。「人人都將人權掛在嘴邊，但是若是自己的人權得到保障，他人的人權卻遭侵犯；男性的人權得到保障，女性的人權卻遭踐踏；富裕地區的人權得到保障，卻對來自貧窮地區的人的人權加以凌辱；都不是真正的人權，只是虛偽自私的人權殺手…非僅外籍配偶，任何人都有權得到符合當代水準的人道主義的待遇，享有平等尊嚴的人生」（柴松林：2005：172）。

臺灣的婆家為了方便對「外籍新娘」的控制，害怕她們「學壞」，因此阻止她們學習語言，「根據嘉義縣政府的經驗，雖然設有外籍新娘識字班、外籍媳婦親子活動等課程，但很多外籍新娘不是興趣缺缺，就是丈夫或婆家反對，他們認為外籍新娘只要負責生小孩就好，並以不必要、怕變壞、怕逃跑等理由拒斥。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課的戴綵屏表示：異國婚姻的家庭中，最令人擔心的就是丈夫或婆家不願意讓外籍新娘走出去」（柴松林：2005：171）。另外，臺灣民眾在看待「外籍新娘」人權時，並未以同樣是「人」的角度，給予基本人權的尊重，「大地地理雜誌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中心進行的東南亞籍和大陸女性配偶議題調查，提供了許多有價值的答案，但是這項調查結果，也讓我們對國人、對跨國婚姻的態度，著實令人感到憂心。首先是有六成的人，認為應該限制女性配偶來臺的人數，不顧通婚與親人團聚的基本人權。五成的人認為不應該公平對待新移民女性」（柴松林：2005：171），在人權掛帥的現今社會，有高達半數以上的臺灣民眾認為不應該公平對待新移民女性的情形，令人感到震驚。

我國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對照「外籍新娘」的處境，這樣的規定看起來很諷刺，筆者以為，根本解決之道是透過教育及相關移民法規的修改，讓這群臺灣新移民能夠獲得公平及尊嚴的對待；另外在享有新聞自由的同時，媒體更應該負起社會教育的責任，對於相關「外籍新娘」的報導，應秉持客觀的角度，不宜以聳動、渲染的方式，加深社會對她們的誤解。

另外媒介婚姻業者、臺灣男性也時常以一種「買回來」的方式在處理此類婚姻，媒體的大肆報導，坊間「郵購新娘」、「包處女」、「退貨」等標語，均將「外籍新娘」物化、奴化，根據天下雜誌的報導，「迎娶東南亞配偶之風，主要來自遍佈全省的婚姻仲介，他們與越南仲介聯手，找到一批一批東南亞女孩，介紹給這裡的單身男子，收取暴利。男子交二十五萬到三十萬左右，東南亞女家頂多只能拿到一萬到三萬元之間，操作手法簡直就是人口販子…甚至還有人去問越南台北辦事處，有公公和兒子共用越南新娘之事」（楊艾俐，2003：107）、「根據衛生署新生兒通報，全國已有八%嬰兒出生於外國配偶，四%嬰兒出生於大陸配偶。這些母親經常初來臺灣就有壓力要馬上懷孕，有時年頭一個，年尾一個。甚至仲介有兩年不懷孕，就退貨的保證，她的功能是生殖、生產、勞務，個人被片斷化」（楊艾俐，2003：101）。如何導正國人對於「外籍新娘」，甚至是「大陸新娘」的態度？如何透過教育，教導國人以宏觀的角度接納來自不同地區的種族，以寬闊的胸懷對待不同於我們的族群？如何落實性別主流化運動，摒棄在婚姻中，將女性視為男性的所有物、附屬品等落伍觀念？如何尊重不同階層對社會的貢獻？這些都有助於改善國人歧視「外籍新娘」的眼光。

再者，的確存在著人口販運集團，以「假結婚」方式，掩飾「真賣淫」事實，此類案件的偵破，透過媒體的報導，很容易將個案視為「外籍新娘」的整體印象，「藍佩嘉教授就一針見血地指出：當外勞的犯罪個案在媒體曝光時，嗜血的報導風格經常把部分與整體混為一談，把個別外勞的犯罪延伸為該國外勞或是全體外勞的道德缺陷」（廖元豪，2002：158）、「對於新移民女性，媒體強調假結婚真賣淫等偏見刻板印象的興趣，遠高於關懷她們在臺灣所受的歧視與不利環境！」（廖元豪，2002：158）、「媒體所展現的虛擬真實有時可能比現實還有影響力！因此，媒體的歧視不僅是單純的反映歧視，它更有強化歧視的效果！…依恃第四權光環而表現出的文字，加上無遠弗屆的傳播效果，會讓不知情的讀者相信這些錯誤的印象」（廖元豪，2002：159），為了清楚瞭解她們的處境，我們有必要逐一檢驗我國移民法制對她們的不公平待遇，另外亦有必要對於「外籍新娘」在人口販運中的角色重新定位。

第三款 充滿歧視的移民法制

第一目 入境的歧視

憲法第 22 條為保障婚姻自由的依據，大法官解釋第 554 號解釋理由書中明白表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按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因婚姻而生之此種永久結合關係，不僅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因為婚姻是有賴夫妻雙方營共同永久的生活，其意涵應包含家庭團聚權，我國對於臺灣人民和哪一國人結婚並無設限，但是卻透過法律對來自東南亞、大陸之配偶入境依親諸多限制。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6、10、12 款規定可知⁷⁰，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可因「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拒發簽證，同條第 2 項甚至規定「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這無異是給予駐外單位得以憑一己之喜惡，決定異國婚姻的權力，在充滿對「外籍新娘」歧視的環境下，主管機關在操作法規範時，很難不會有主觀偏見，再加上無法在上述規範中找到一個堪稱明確的標準，導致「在這些法令之下，婚姻不再是基本人權，而只是有賴行政官員施捨的恩惠」（廖元豪，2002：148）。

⁷⁰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一〇、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一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一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在大陸新娘部分，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面談」機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以此為依據，於 93 年 3 月 1 日訂定根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下稱「面談辦法」）⁷¹，該辦法第 3 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依本辦法對申請人實施面談。申請人如有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者；必要時，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亦應接受訪談。」第 4 條：「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供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在臺灣地區者，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由此可以得知，大陸女性配偶入臺均需接受面談，而臺灣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無異是將兩岸婚姻的團聚權建構在臺灣配偶親族的條件上，在法令上，即可看出國家對待大陸配偶的歧視態度，這種態度與對兩造均是臺灣人的婚姻標準顯然不同。

另外，面談辦法第 14 條：「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三、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四、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五、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其中第 5 款及第 6 款侵害人權甚大。根據第 5 款的反面解釋，就是先推論兩岸婚姻為虛假的，由大陸配偶對婚姻之真實負舉證責任，「本規定背後反映的正式主流社會對於『大陸新娘』來台動機多為『假結婚、真賣淫』的偏見，擔心太輕易放她們入境後，會滋生更多社會問題，於是才會將『所有』來面談的『大陸新娘視為一個個入境後潛在的『賣身女』，否則除了舉辦婚事之日期、地點、情形外，根本不會再繼續追問『第一次及最近行房是什麼時候？』、

⁷¹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 條：「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喜歡哪種做愛姿勢？』、『每天做愛幾次？』等令人感到羞辱難堪的隱私問題」（田仁杰，2007：82）。另外第 6 款所指稱之「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要件過於抽象，並未提供具體判斷標準，無異於將婚姻團聚之准駁，立基於負責面談之公務員的主觀判斷上。

第二目 居住遷徙自由的歧視

另外，在歸化前的「外籍新娘」存在著隨時被驅逐出境的隱憂，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外國人有同法第 18 條⁷²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而第 18 條則同樣充滿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第 5 款規定「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但何謂重要事實？由何人認定？均無明確標準可稽；第 8 款「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此一規定乍看之下合理，但其實隱含嚴重的問題，如果在外籍人士入台前，即已罹患傳染病、精神疾病，為保障本國衛生環境、避免傳染病擴散、瓜分福利國家資源等因素，禁止入境尚屬合理，然而在「外籍新娘」入境後，才罹患傳染病及精神疾病，基於人道主義立場，應給予救治，且若渠等罹患傳染病之途徑來自於本國人民、罹患精神病之原因是來自臺灣配偶的婚姻暴力等，我國卻因此將之驅逐出境，實屬不宜；第 13 款「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第 14 款「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對於非我國人之居住遷徙自由侵害顯然巨大。

第二項 外籍勞工的歧視現狀

一國國民對弱勢族群的態度可以檢視該國的人權教育程度，外勞在我國面臨了來自階級、經濟、種族的歧視，若是女性，則亦需承受來自性別的歧視，這種交錯歧視經驗並非一般人所能感同身受的，源自於「優越感」的歧視態度會演變成對外勞的身心虐待，如何改善之？如何轉變國人的錯誤觀念？這必須需從人權

⁷²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教育做起。我們需以同理心去看待他人、感受他人的痛苦，這裡的人並不限於外勞，而是世界上所有的人，古有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們不喜歡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歧視經驗，我們更不應將這種經驗帶給他人。

另外，某些反對聲浪主張外勞侵害了國人的就業機會，其實這是一種誤解，外勞在臺灣多從事國人不願從事的 3D (Dangerous、Demanding、Dirty) 工作，這類工作是本土臺灣人多所不願從事的勞力付出工作，從這一方面來看，外勞對我國勞動力的補充有很大的貢獻，但是社會對渠等的交錯歧視，往往讓這群對臺灣社會有卓越貢獻者遭受不公平的對待，「沈靜怡 (2001) 指出外籍勞工在臺灣受到的十二項不平等對待：

（一）人生和信仰自由被剝奪

外籍勞工被視為商品，即使在非工作時間也受到監督、限制，此外更有雇主會禁止其宗教信仰，剝奪信仰自由。

（二）高工時、無休假

工地、工廠上班的外籍勞工大多超時工作，而外籍幫傭、監護工等工作場所封閉，被勞基法忽視，有的更是完全沒有休假。

（三）低報酬、同工不同酬

外籍勞工基本工資 15840 元，但時常被雇主或仲介巧立名目，扣除金額，另外他們與臺灣本勞同工不同酬，也是一種就業歧視。

（四）不對等契約

外籍勞工的勞動契約常以中文為主，他們來報臺灣才發現勞動契約不對等，雇主長期違反契約內容，並可以任意決定外勞工作年限，使得外勞工作沒保障。

（五）高額仲介費

雖然法令嚴格禁止仲介收取高額的仲介費，但仲介業者會以彼此簽訂借貸的方式，變相收取高額仲介費用。

（六）限制流動及轉換雇主

藍領外勞、幫傭、看護工不可以隨意轉換雇主，否則將遭返回國，因此外籍勞工受到雇主不合理對待時，便忍氣吞聲以求保有工作。

（七）性侵害及性騷擾

尤其以家庭幫傭、看護工最為嚴重，由於語言不通，使得他們求助無門，加上雇主有外勞遣返權，並且不可以任意轉換雇主，因此外勞多長期飽受侵害。

(八) 司法立足不平等

在臺灣外勞犯罪但罪行尚未確定時，缺乏安置處所，只能關在拘留所或看守所，而且一旦發生事情，雇主大多馬上將外勞遣返，使得他們無法尋求司法救濟。

(九) 居住無隱私、簡陋

例如雇主可以隨時更換門鎖或是檢查房間。

(十) 無婚姻及生育權

法令規定外勞如結婚或懷孕需立即遣返，因此許多女性外勞採取墮胎的方式以保住工作，如此法定規定完全忽視外勞人權。

(十一) 團結權被剝奪

我國工會法雖未禁止外籍勞工加入工會，但是語言及文化的隔閡，使得外籍勞工加入本地工會的可能極小，並無自行組成工會的權利。

(十二) 遭受種族歧視

外籍勞工在媒體上的形象常是負面的，例如偷竊、傳染疾病等等，因此被貼上破壞社會治安等等的標籤，遭到嚴重的種族歧視。」（羅兆婷，2006：38-40）

值得更正、補充之處為勞委會於2007年7月1日起，將基本工資調高為17,280元，然家庭類勞工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所以除了從事家事勞動性質之外勞不受勞基法基本工資保障外，基本工資已從原先的15,840元調高至17,280元。另我國並沒有明文限制外勞加入或籌組工會，這點從比較工會法第12條與第16條規定可以得知，工會法第12條規定「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有加入其所從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不得加入職業工會。」、第16條規定「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所以，外勞擁有參與我國工會權利，但不得擔任工會理、監事，「類似的立法形式亦出現在外籍勞工能否籌組工會問題上。雖工會法本文中並沒有國籍限制之規定，但是卻在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中規定必須要在籌備會成立後三個月召開會員大會，大會尚須選出理、監事…外籍勞工不得擔任工會之理、監事，故實質上，外籍勞工也無法籌組工會。」（徐豪鍵，2008：89），種種歧視與不公平

對待，均導致外勞因心理壓力，淪為「強迫勞動」被害人，使外勞處境無異於現代世界的「奴隸」。

聯合國的人權體系以「國際人權法典」為中心，其內容包括世界人權宣言（194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附帶議定書（1966）、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濟公約（1966）⁷³，其中世界人權宣言第2條規定：「人人皆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證件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第6條：「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濟公約前言：「…確認人人之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而不可割讓之權利，實為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濟公約第2條：「…（二）各締約國應保證人人行使本盟約所列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或社會本源、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受歧視…」，尊重人權是普世的價值，外勞的受虐問題涉及到整體國民素質，學習尊重不同國籍、地位、人種是生命的課題，如何以謙抑的態度看待移工對於本國的勞力付出？遠程作為應透過教育及媒體宣導等軟性措施，學習對所有「人」的尊重、體現人權精神，但是在近程作為上，透過修法開放外勞自由轉換雇主權利，或許可以為外勞受虐問題開啟另一個窗口。

另外，人口販運集團將外勞奴化，從中予以剝削、重複剝削，是奴隸制度的再現，世界人權宣言第4條規定：「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濟公約第7條：「（一）無人應被拘為奴隸。各式奴隸制度與奴隸販賣皆應禁止。（二）無人應受壓制為奴役…」；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濟公約第7條：「本約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最低報酬：同等價值之工作獲得公平工資與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歧視，…」，瞭解本國新型態人口販運類型產生原因，有助於遏止該等犯罪的成長。

⁷³ 資料來源：陳隆志，國際人權法典，<http://www.oceantaiwan.com/eyereach/20010430.htm>，最後瀏覽日：2010年11月24日。

第二節 買賣婚姻？

買賣婚姻一詞，與「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等詞彙相同，均內涵歧視意涵，來自東南亞與大陸地區的女性婚姻移民，在婚姻關係中屬相對弱勢，這種弱勢處境與中國傳統觀念有關，若說她們的婚姻為買賣婚姻，對於「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的處境無異雪上加霜。東方社會傳統婚姻，主要是由「相親」管道媒介而來的，介紹人就是傳統社會所說的「媒人婆」，在介紹一對男女見面時，常需事先瞭解雙方的家庭背景、學歷、經濟、長相等條件，再給予適當的配對，這即所謂講求「門當戶對」之由來，媒介雙方認識後，若論及婚嫁，男方會下聘女方，聘有分大聘、小聘，金額不同，視誠意與各家經濟狀況有所不同，這種以條件為主的婚姻市場，算不算是買賣婚姻？

由於臺灣沿襲中國的傳統觀念，父權色彩尚重，在婚姻這個領域，仍然依循著男強女弱的模式尋找伴侶，身處農村或較低經濟階層的臺灣男性，在婚姻市場中本處弱勢，當在國內無法順利結婚時，於「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及「傳宗接代」的壓力下，趨往東南亞與大陸地區尋找伴侶，而這些地區的女性婚姻移民，則遵循全球人流的推拉理論移動，於是「外籍新娘」、「大陸新娘」於焉形成，她們必須承受除性別歧視外，來自經濟、階層、種族等多方的歧視，其處境更劣於臺灣女性，「近年來因為交通運輸與通訊傳播的日新月異，婚姻移民現象在密度與數量上都有明顯的增加。尤有進者，佔有經濟優勢的國家（包括臺灣）與經濟較落後國家（如越南）之間的貧富差距，也導致婚姻商品化以及跨國夫妻間的不對等協議關係。大多數國家皆訂有抵制跨國婚姻的政策，但其作法並非公開禁止，而是採用各種形式的歧視措施。甚至在婚後夫妻經營共同生活之時，歧視依然存在。外籍配偶在地主國的（公民）地位處於不穩定狀態，因此容易遭受壓迫與剝削，她在家庭衝突關係中也明顯地處於弱勢情境，包括關於子女事務的決定權。」（Abdul Paliwala, 2009: 52）

另外，加遽「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困境的，則是惡名昭彰的跨國婚姻媒合業者，在鄉村、工寮等處，常會看到電線桿、牆壁上噴漆著「○○新娘」等字樣，也有電視頻道拍攝○國年輕女子影片，並附註基本資料作為選擇新娘之目錄，這種類似「郵購新娘」的作法讓民眾對於這類婚姻抱持著歧視的眼光，在這

種情形下，我國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及第 76 條，此二規定於 98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第 58 條：「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第 7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該法施行後，跨國媒合業者不得作為「營業項目」，也不可要求報酬與刊登廣告，98 年 8 月 3 日聯合報報導，「移民署表示，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為「婚姻媒合業登記」的公司行號，政府曾經給予一年緩衝期，但從明天開始，必須即刻停止媒合業務。移民署強調，未來會加強查緝，取締違法行為。移民署提醒有意尋找外國對象的民眾，可洽詢移民署許可的公益團體，目前合法經營的業者共有十一家…新法也詳細規範了合法媒合團體的收費方式。移民署在網站上，還提供契約範本，民眾可下載參考。」⁷⁴，「從 8 月 1 日起，所有臺灣公司或商號"都不得再從事跨國、跨境婚姻媒合"，即業者不能再做外國或大陸配偶中介的"生意"。新法規定，臺灣街頭如果再出現"某國新娘"、"大陸新娘"的招牌或小廣告，業者都可能被處以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款。近年來，不少臺灣男性經常前往中國大陸，越南和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相親和娶妻。部分原因是一些臺灣女性以事業為重，常推遲結婚時間，甚至選擇單身。BBC 記者說，跨國婚姻中介在臺灣的生意非常火紅，單身男性為了找到外籍新娘，得向中介支付高達 9,000 美元的介紹費。不過，臺灣移民署決定修改有關移民法。臺灣移民署說，修正這項移民法，主要是為了根除以往民眾到其它國家和地區花大價錢"相親、娶妻"產生的弊端。據臺灣媒體報道，臺灣有些跨國婚姻中介業者甚至在電視上搞廣告真人演出，民眾相親前，還可以在電視頻道上先"選親"。一些臺灣婦女團體指責這種作法無異於買賣外籍新娘。但是，部分臺灣人花高價娶了外籍配偶後，夫妻雙方吵架時，男方會說"你是我花大錢娶來的"等具有鄙視意味的話。臺灣移民署官員說，修正後的法規，可以有效落實兩性平權，改善臺灣形像。目前獲臺灣移民署許可的、可合法經營的公益法人共有 11 家（修改數據：經查移民署迄今許可共計 32 家婚

⁷⁴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3/5050046.shtml>，最後瀏覽日：2009 年 8 月 3 日。

姻媒合業者)。這些法人機構只能收取必要的開支，如機票費、住宿費等，不得另外收取佣金。」⁷⁵

臺灣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的「行銷」手法，是導致「買賣婚姻」疑慮的主因，這種噴漆、電視真人演出、計程車「拉客」等作法，造成國人對於「外籍新娘」、「大陸新娘」的觀感普遍帶有「商業」色彩，也使這些女性婚姻移民在家庭生活中，面對丈夫及整個夫家處於弱勢，政府立法禁絕這種商業媒合業，是否能有效改善歧視現況，值得後續觀察，然而筆者認為，尊重別人，不論其種族、階級、性別、國籍、膚色等，是我們應該具備的基本胸懷，我們歧視他人的婚姻，認為是「買回來」的妻子，但是所有的婚姻皆具有條件不等的對價關係，因考量對方的財富、職業、地位、背景而結婚，又有何異？

第三節 重新定位—人口販運的被害人

人口販運為何被認定為世界前三大高利潤「行業」？主要是因為低成本（詐騙、暴力、脅迫等）、高剝削（將人奴化、物化）、重複剝削（剝削完後，還可轉賣他人）等特點，在尊重人權、人性尊嚴的現在，這類犯罪的大量存在另人震驚，以大陸、東南亞為輸出國、以臺灣為輸入國的人口販運案件時有所聞，如何有效防堵、減少這類案件，是刻不容緩的議題，政府自 95 年迄今的一連串宣示，都足以表示臺灣當局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的決心。

經媒體報導、深植國人心中的假結婚、真賣淫型態，在對「外籍新娘」的角色定位是錯誤的，成為臺灣犯罪集團「性剝削」被害人的她們，在透過媒體渲染後，反成為犯罪集團的共犯之一，社會大眾缺乏法學訓練以致無法辨認人口販運被害人，常導致她們不僅未能接受犯罪被害人保護，反而要背負犯罪者的罪名，因為對她們種族、性別、移民、階級的交錯歧視，使國人將臺灣社會犯罪現象的原罪歸咎於她們，這是極不公平的。而以臺灣人為主的人口販運集團將該等地區婦女運送來台，對她們予以「性剝削」、「勞力剝削」，而淪為臺灣人犯罪被害人的她們，還需忍受輿論及社會錯誤刻板印象的歧視，這是極不公平的。在實務案例上，這些性剝削的被害人，被要求不斷的接客，甚至下體破皮、流血都無法停止，

⁷⁵ 資料來源：台實施新規，跨國婚姻仲介不得營利，BBC Chinese，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8170000/newsid_8179400/8179430.stm，最後瀏覽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

只能自行買藥膏處理，也不敢前去醫院接受診治，而臺灣的人口販運集團則從中抽取高額佣金，剝削她們以身體健康為代價的皮肉錢，輿論應該譴責這些犯罪者，將社會的亂象歸咎於她們，實在是本末倒置。

另外，媒體報導假結婚、真賣淫等類案件的角度，掩飾了正常異國婚姻的真實面貌，「外籍／大陸配偶來台後，並非不事生產。相反地，由於她們的臺灣先生多為農工階級，或者身心殘障等弱勢族群，因此大多需要，甚至依賴她們工作養家。她們或參與農事，補充了人力早已老化不堪的農業部門的勞動力；或者投入工資極低的工業或非正式部門（如小販、家庭代工、臨時工等），換取最低工資邊緣的收入以供家用。此外，除了經濟上的龐大壓力外，新女性移民更是家庭主要的照顧者，不僅須負擔家務，且照顧和陪伴孩子亦是她們的主責」⁷⁶。



⁷⁶ 資料來源：夏曉鵠，婚姻移民佔用社會福利資源？，中國時報論壇，http://intermargins.net/Column/xia_xiaojuan08.htm，最後參訪日：2008年10月30日。

第六章 結論

人口販運無疑是一種侵害人權甚鉅的犯罪，常導致被害人許多身心上無法彌補的後遺症，甚至可能毀掉一個人乃至一個家庭，「例如性剝削者可能罹患愛滋病，或永遠無法生育，勞工可能死於癌症（使用殺蟲劑）、肺部受損、肢體殘障、傳染病，有些被害人被迫吸毒，另外在精神壓力造成胃的毛病、情緒沮喪、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Hart Joyce, 2009：32-37）。當我們看了許多令人動容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故事後，實在很難繼續姑息這類犯罪繼續存在於世上，看著該類犯罪被害人數量的增加，令人痛心疾首，如何有效的防制、如何快速的偵查、救援被害人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然而人口販運犯罪的手段、型態五花八門，亦因每個國家的地理、風俗、政治等各種因素綜合成一種複雜的犯罪態樣，如何結合我國本土化犯罪模式、逐一擊破我國人口販運集團是極重要的課題，筆者有幸曾從事我國人口販運犯罪防制之實務工作，過程中發現許多缺漏及問題，藉由本文拋磚引玉，企求引發大家對此議題的關注，並透過對政策、法律、偵查實務乃至社會現象等方面的討論，希望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能臻於完善，綜上，相關意見整理分述如下。

一、外勞政策的建議方向

截至 2010 年 9 月份，目前在台外勞人數總計為 372,785 人，數量不可謂不大，但外勞逃逸的狀況目前仍在持續進行中，根據上述討論，導致外勞逃逸的原因主要為無轉換雇主自由及高額仲介費用，勞委會相關政策（如服務費、直接聘僱等）、立法上（如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的因素除了造成外勞受虐案件層出不窮外，亦造成逃逸外勞淪入勞力市場的黑市，更甚者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當我們瞭解其過程運作力後，追本溯源應從根本解決，除了讓外勞擁有資本市場中可自由轉換工作權利外，擴大直聘作法取代人力仲介業，以解決現存合法仲介剝削高於非法人口販運集團剝削的弔詭情況，是可以努力的方向，另外司法機關應使我國刑法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發揮作用，對合法外勞受雇主虐待案件祭以該條刑責，使人口販運防制提早於外勞逃逸前，方不至產生逃逸外勞身分轉變之錯亂。

二、參考美國 TVPA 立法，以居留權、簽證來改善人口販運被害人再度被害情形

人口販運被害人有高再度被害特性，以我國為例，主要原因是當查緝到人口販運集團、識別出被害人後，一貫作法均是不問原因的一律送返母國，這常導致該等被害人回到母國後，再度淪入人口販運集團掌控中、再次被販運到其他地區，然我國 98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6 條及第 28 條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停（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設有規定，堪稱進步，這種修法可使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母國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時，可專案許可其停留、居留，若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亦得申請永久居留，可避免前述不區分情形、一律遣送回國之重大人權問題。

然而從實務案件可以得知縱使給予外勞居留權、簽證等，只要人口販運集團在其母國控制其親屬，往往使該被害人不得不主動回到人口販運集團掌控中，所以我國現行法律尚有不足之處，根本解決之道可參考美國 TVPA 中的 T 種簽證、U 種簽證立法，在某些重度受害情形下擴大簽證申請人至被害人家屬，以杜絕人口販運集團透過被害人在母國之親屬再度剝削被害人，如此亦可解決人口販運被害人高度被害之問題。

另外，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明文以被害人協助偵查與審判做為是否專案許可之前提要件，此規定無異於在被害人保護上設定協助司法追訴條件，然查目前實務並未如此運作，此要件是否有明文存在之必要，殊值相關單位深究。

三、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與罰則章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與國際上人口販運犯罪的三大構成要件：剝削目的、不當手段、人流處置亦未一致，首先在剝削目的部分，均以「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及「意圖營利」等取代，另外，對照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刑責章第 31 條至 33 條之立法（省略討論我國沒有的器官摘除態樣），可以發現在性剝削部分（第 31 條），不當手段僅針對不當債務約束及利用脆弱處境做規範，欠缺了如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等物理或精神控制力型態規定，而在人流處置的構成要件（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均無規定；在勞力剝削

部分亦有相同問題，該法於第 32 條部分是規範不當手段，第 33 條則是規範人流處置，且比對同法第 2 條之定義，亦可發現前述定義與刑責未能一貫的問題，首先，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的手段在罰則中並未規定，將產生這兩種手段之人口販運犯罪有違法卻無刑責相繩的窘境。

這種定義與罰則未能一致、分散或漏未規定構成要件等情形，與我國選擇用專法規範人口販運犯罪之美意相違，建議既係採統一立法方式，實應做全面性規範，而不應產生如此多漏洞以賴其他法律填補，筆者以為相關缺漏或可能為下次修法努力之方向。

四、正視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明確區別收容與保護安置

以往執法人員在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常因人口販運被害人伴隨著非法入境、從事性工作、偽造文書、逃逸外勞等犯罪，而難以將之視為純粹無辜的被害人，常在查緝過程中以「逮捕」名義對他們銬以手銬，在偵查時將之以「犯罪嫌疑人」身分製作筆錄、指紋卡及解送人犯報告書，然後半段又以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施以保護安置，更有甚者，則以收容來取代保護安置。這種隨著偵查時間的不同導致截然不同的身分轉換，易使執法者的法感情產生混淆及困惑，追根究柢在於未能釐清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實質意涵。

新施行的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9 條明確承認，縱使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法，亦不影響其身為被害人之身分與權益，是以從事偵查實務工作者應注意此一情形，儘早鑑別出人口販運被害人，使其於偵查流程的每一環節均能適用被害人保護之相關規定，不應以各種考量拖延鑑別被害人之時間點，亦需杜絕為考量案件追訴、被害人作證之順利，而故意以限制人身自由之收容取代安置保護的作法。目前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依規定需填具「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另根據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協調聯繫要點第 5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 30 日內完成鑑別，並依確認之身分辦理後續安置保護、收容遣送或其他處置，這種作法應可大量改善前述被害人鑑別之缺失，使人口販運被害人回歸被害人保護範疇⁷⁷。

⁷⁷ 在被害人保護部分，若為未滿 18 歲者，則另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

五、統一各國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認定

2000 年聯合國「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第 3 條對人口販運之定義有明確規定，然國際公約無法直接引用為各國論罪科刑之根據，仍須透過國內立法來落實。當各國國內立法落實之寬鬆標準不同，甚至有些國家並未予以明文於其內國法中時，將有損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

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以兩岸為例，各國法律不同，故對於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認定並不一致，在臺灣認定的被害人，待遣返大陸後，常面臨大陸司法制裁的窘境，這種因二國法律落差導致對被害人認定上的差距，對被害人而言是另一種型態的再度被害。故在該種犯罪上，如何使各國願意明文立法於其內國法中、如何統一各國法律構成要件及被害人認定，是極重要之事。筆者以為透過國際上相關人權組織的觀察報告施以壓力，不僅可以免除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有涉及政治因素之疑慮，將人口販運提高為一跨國界的全球性人權問題，以 NGO 的客觀、公正立場作為督促各國之力量，或許會是可行方法。

六、鑑於人口販運犯罪之重大惡性及偵查特殊性，將該種犯罪明文列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可監聽之範疇

從上述之討論，我們可以知道人口販運犯罪偵查方法之特殊性，不可諱言通訊監察是決定此種案件成敗之至要關鍵及全面掌握集團組織之主要偵查手法，然而觀察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之規定，可以發現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未在該法列舉之列，唯一能使用於人口販運犯罪之通訊監察的是第 1 款「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第 12 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第 14 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然第 12 款的兒少條例有保護客體、剝削型態狹隘之缺點；第 14 款的組織犯

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一、罹患愛滋病者。二、懷孕者。三、外國籍者。四、來自大陸地區者。五、智障者。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惟該法特別明文排除外國籍與來自大陸地區兒童之適用，甚為不妥，蓋尊重人權、保護被害人不應區分國籍、種族，此種立法係源自於國家本位主義之狹隘思想。

罪條例係規範3人以上之犯罪組織，在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初始難以符合此一要件；符合第1款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在人口販運防制法僅有第34條，然該條係規範器官摘除，此種類目前我國實務上並未發現，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之性剝削、第32、33條之勞力剝削則非屬第1款明訂範圍，另外刑法第231條之1、第296條之1、第297條、兒少條例第23條第2項、第24條、第25條雖亦符合該款規定，卻有如前述之缺漏。

此種駭人聽聞的犯罪竟無完整的條文可作為申請通訊監察之法律依據，這確是一個很大的缺漏，另外院檢方的支持是從事第一線偵查工作者重要的力量，作為掌握通訊監察准駁權的院方實在應該充實對該類犯罪的認識、瞭解實務偵查的瓶頸，否則許多情資往往在一開始時即被扼殺，更遑論偵破案件、拯救被害人。

七、突破我國主權問題，與各國簽訂點對點條約，共同防制人口販運犯罪

鑑於我國主權普遍不受國際承認，在這種尷尬的身分下，我國外交實難推展，更遑論簽署國際合作條約，礙於外交現實，在人口販運防制上，針對許多被害人來源國簽署點對點的司法合作條約或許是現階段較為可能做到的，如金門協議、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台越司法互助協定都是可供參考的作法。

八、對檢舉人口販運犯罪者給予檢舉獎金之明文規定

我國對許多犯罪均設有檢舉獎金，於目前檢舉獎金類型中，稍微與人口販運有關的是勞委會的「獎勵檢舉與查緝非法外國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業者或個人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然該獎金之設置目的係為獎勵檢舉與查緝非法外國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業者或個人，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42條保障國人就業機會，換言之，僅在檢舉以逃逸外勞為勞力剝削對象時，才可用檢舉逃逸外勞之名義向勞委會申請檢舉獎金，但該獎金之設置目的不僅與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宗旨大相逕庭，且於性剝削、或其他非以逃逸外勞為勞力剝削對象時，則無檢舉獎金可資提供，筆者以為參酌人口販運犯罪之惡性及情資來源常為集團中人等情況，檢舉獎金之設置實有必要。

九、對公務員的廉能宣導

從前述形式合法管道取代偷渡之趨勢可知近年人口販運集團運作模式，這種

運作模式將使審核真假結婚之公務員有舉足輕重之關鍵地位，我們可以看出，從入境面談到戶口調查均是人口販運集團想要買通之環節，取締色情行業之轄區警察亦是另一買通對象，故相關公務員廉能操守更顯重要，不幸的是實務上的確有幾宗類此違法犯紀案例，這也是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不可或缺之層面，對相關公務機關之案例宣導、廉能要求實有必要。

十、提升全國人權教育，消弭民眾對於新女性移民及外勞的歧視現狀

從相關調查與報導可以知道，我國人民對來自大陸地區、東南亞地區之女性移民及來自前述地區之藍領移工有著令人匪夷所思之歧視心態，這種歧視心態顯示的是我國失敗的人權教育及國人同理心的低落，身為黃皮膚的我們，或多或少在赴歐美國家旅遊時，經驗過受歧視的經驗，這種對人種的歧視是可怕卻又令人無力的經驗，我們須知每個個體均是值得尊重的，不因其經濟、身分、階級、性別、國籍、膚色、種族而有高低差別待遇，筆者在研究人口販運防制時，瞭解渠等在我國之困境，除了痛心外，亦害怕對「假結婚、真賣淫」、「逃逸外勞」之著述會加遽他們的弱勢處境，故而希望透過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定位為渠洗去污名，筆者期待我國終能成為充分尊重人權之國家，亦希望掌握第四權之媒體能夠負起新聞責任，對於相關報導不宜渲染、誇大。

雖然知道人口販運犯罪之利潤太過龐大⁷⁸，很難完全杜絕，但上述是筆者努力結合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實務與規範而為之討論，希望藉此指出部分問題點，企求對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有所幫助。

⁷⁸ 「根據美國 U.S State Department 的資料，人口販運是世界第二大且成長最快速的犯罪行為，每年據統計超過 80 萬人受奴役，總共有 1230 萬人被誘捕成奴，有些研究顯示人口販運每年的利益超過 9 億美元。造成人口販運的典型原因是貧窮、文化影響、缺乏教育機會、貪污、少量的法律強制力、缺乏被害意識、戰爭、對勞工的高需求、巨大利益（被判刑風險小，因為被害人懼於出庭作證）」（整理自 Hart Joyce, 2009 : 5-14）。

參考文獻

壹、中文資料

一、期刊

陳正芬，2008a，〈兩岸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實務概況〉，《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5期，頁81-88。

陳正芬，2008b，〈人口販運案件偵查與訴訟實務〉，《法律扶助》23期，頁20-23。

柯麗鈴，2007，〈人口販運概念之研究〉，《檢察新論》2期，頁61-81。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9，〈人口販運防制立法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167期，頁25-44。

高玉泉，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月旦法學雜誌》167期，頁15-24。

謝立功，2009，〈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刑法意涵〉，《月旦法學雜誌》167期，頁5-14。

謝立功，2008a，〈全球化下臺灣人口販運問題現況〉，《法律扶助》23期，頁5-9。

謝立功，2008b，〈2008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理想與現實〉，《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1期，頁50-59。

謝立功，2008c，〈兩岸人口販運犯罪問題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5期，頁89-104。

Ms. Panadda(Yui) Changmanee、王鴻英，2008，〈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就國內外NGO團體之社工觀點〉，《法律扶助》23期，馬思揚、全映玉、李惠暄紀錄整理，頁10-16。

James F. Felte, Jr, 2008，〈人口販運偵查與訴訟實務：就國內外檢察官之政策觀點〉，《法律扶助》23期，林育珊、全映玉、劉芸琪紀錄整理，頁17-23。

沈美真，2008，〈人口販運防制立法及律師訴訟實務：就國內法律觀點〉，《法律扶助》23期，頁24-27。

王鴻英、白智芳，2008，〈異鄉血淚、溫暖何處尋？－談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律

師雜誌》349 期，頁 43-54。

王鴻英，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安置〉，《98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研習班研習手冊》，頁 1-21。

高鳳仙，2008，〈論我國法院辦理人口販運之實務問題〉，《萬國法律》157 期，頁 92-101。

郭怡青，2007，〈法扶代表業務類型之三：人口販運案件—試探臺灣人口販運問題—以移工為中心〉，《律師雜誌》337 期，頁 50-59。

蘇漢霖，2008，〈兩岸海上犯罪現況與問題探討〉，《展望與探索》，第 6 卷第 1 期，頁 42-49。

葉祐逸，2007，〈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 5 卷第 8 期，頁 97-112。

葉毓蘭，2008a，〈人口販運防制現況與非政府組織扮演的角色〉，《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手冊》，頁 45-66。

葉毓蘭，2008b，〈認識人口販運與防制工作現況〉，《97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頁 00。

阮文杰，2008，〈兩岸海上偷渡問題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 6 卷第 8 期，頁 88-102。

楊艾俐，2003，〈外籍新娘嫁錯臺灣郎？〉，《天下雜誌》第 271 期，頁 104-110。

楊艾俐，2003，〈新臺灣之子〉，《天下雜誌》第 271 期，頁 101-102。

柴松林，2005，〈婚姻移民及其衍生問題的解析〉，《日新》第 5 期，頁 162-172。

Katerina Karous，2008，〈Human Trafficking：Victim Identification and Empowerment〉，《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手冊》，頁 91-110。

二、學術研討會文獻

Sara L. Friedman, 2009,〈婚姻移民與公民階段：在台大陸配偶之後歸化限制〉，第六屆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蔣昀真、楊慧鈴譯），頁 121-129。

徐慧怡，2009，〈在台大陸配偶之後歸化限制回應稿〉，第六屆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133-142。

Abdul Paliwala, 2009,〈跨國婚姻：跨文化的比較法學觀點〉，第六屆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施慧玲譯），頁 51-59。

三、政府出版品：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2007，台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手冊》，2008，台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8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研習班研習手冊》，2009，台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研習班研習手冊》，2010，台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口販運案例彙編》，2007，台北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宣導手冊》，2009，台北市：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四、專書與學位論文：

夏曉鶯主編，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市：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發行。

夏曉鶴，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灣社會研究叢刊》(9)。

蔡令恬，2010，〈我國外籍家事勞動者勞動權益保障之研究〉，碩士論文，東吳大學。

趙俊明，2004，〈老虎鉗下的我國家事工作者勞動人權〉，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林芊貝，2006，〈臺灣人力中介行業的商業倫理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

刁建生，2008，〈全球治理下人口販運犯罪與防治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田仁杰，2007，〈歧視「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言論之管制倡議—從批判種族理論觀點出發〉，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陳菊，2001，〈植基於勞動人權與勞動競爭力之臺灣外勞政策〉，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

羅兆婷，2006，〈檢視外籍勞工在臺灣的污名現象：以高捷泰勞抗爭事件為例〉，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

徐豪鍵，2008，〈國際勞工移動與全球治理：以我國產業外籍勞工為例〉，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

貳、簡體中文資料

王金玲，2005，〈華東五省/廣西籍未成年被拐賣/騙婦女/兒童流入地個案研究〉，《浙江學刊》4期，頁200-215。

楊慧麗，2006，〈拐賣婦女兒童最探析〉，碩士論文，中國政法大學。

吳秋，2006，〈拐賣婦女到色情場所案件刑事訴訟問題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政法大學。

參、英文資料

- Winckelmann, Thom. 2009. *HUMAN TRAFFICKING*. Yankton, South Dakota: Erickson Press.
- Ebbe, Obi N. I. and Dilip K. Das. 2008. *Global Trafficking in Woman and Children*. Boca Raton London New York: CRC Press.
- DeStefano, Anthony M. . 2007. *The War on Human Trafficking*.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 University Press.
- Hart , Joyce. 2009. *Human trafficking*. New York: The Rosen Publishing Group, Inc.
- McCabe , Kimberly A.. 2008. *The Trafficking of Person :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Laczko, Frank and Elzbieta Gozdziak. 2005. *Data and Research on Human Trafficking: A Global Survey*.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 Kara, Siddharth. 2009. *SEX TRAFFICK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肆、網路資料

葉毓蘭，〈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特殊需求〉，（資料來源：
<http://163.25.6.227/foreign/seminar/paper/941/doc/12.pdf>。）

韓芹云，〈2007，人口販運被害人遭返後何去何從〉，（資料來源：
<http://www.17885.com.tw/welfare/show.asp?serial=2663>。）

中國國家法規數據庫，（資料來源：www.chinalaw.net、
<http://172.31.1.6:168/web/index2.html>。）

何青蓉，2004，〈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發表於成人教育雙月刊，75期，

<http://fcu.org.tw/~cblee/foreignpartner/article/cjho.html>。

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2006，〈美國國務院「2006年人口販運報告」節譯〉，（資料來源：http://www.taiwanact.net/article.php3?id_article=60。）

美國在台協會美國國務院監督與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2007，〈人口販運期中評估報告〉，（資料來源：

<http://www.ait.org.tw/zh/news/officialtext/viewer.aspx?id=2007012402>。）

美國在台協會，2007，〈美國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第二列名單）〉，（資料來源：

<http://www.ait.org.tw/zh/news/officialtext/viewer.aspx?id=200706120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美國2009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資料來源：

http://aht.immigration.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17&guid=1a54db73-795e-4b2a-a9c1-060a3a94624d&lang=zh-tw。）

聯合報，2004年7月13日，（資料來源：<http://www.udndata.com.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資料來源：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HotNews/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970724.pdf>。）

夏曉鶴，2004，〈婚姻移民佔用社會福利資源？〉，收錄於中國時報論壇，（資料來源：http://intermargins.net/Column/xia_xiaojuan08.htm。）

BBC中文網，2009，〈台實施新規：跨國婚姻中介不得營利〉，（資料來源：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8170000/newsid_8179400/8179430.stm。）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臉局，2009，〈台閩地區外籍勞工人數按國籍分〉，（資料來源：<http://www.evta.gov.tw/files/60/721034.pdf>。）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行方不明外勞（現況）統計表〉，（資料來源：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711/行方不明外勞\(現況\)統計表.doc](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711/行方不明外勞(現況)統計表.doc)。）

自由時報電子報，2009，〈仲介壓榨外勞 3年海削 7 億〉，（資料來源：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feb/6/today-north1.htm>。）

苦勞網，2008，〈直接聘僱引發仲介抗議 外勞團體：政府做得還不夠〉，（資料來源：<http://www.coolloud.org.tw/node/17722>。）

洪素卿、范正祥，2007，〈仲介壓榨 教外勞不想逃也難〉，摘錄於自由時報，（資料來源：<http://blog.roodo.com/momororo/archives/3010197.html>。）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雇主發放外勞薪資宣導書〉，（資料來源：
www.evta.gov.tw/files/90/雇主發放薪資宣導書.doc。）

大紀元，2006，〈臺灣越勞每年 2500 件受虐案？勞委會：非事實〉，（資料來源：
<http://www.epochtimes.com/b5/6/12/13/n1556112.htm>。）

美國在台協會，2007，〈人口販運期中評估報告〉，（資料來源：
<http://www.ait.org.tw/zh/news/officialtext/viewer.aspx?id=2007012402>。）

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2006，〈外勞庇護機構一覽表〉，（資料來源：
<http://www.pthg.gov.tw/CmsFile%5C20061216122849171.doc>。）

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2006，〈憐憫和體恤的收容中心〉，（資料來源：
http://www.taiwanact.net/article.php3?id_article=67。）

<http://www.tiwa.org.tw/index.php?itemid=259>。

曾涵生，2008，〈制度性的壓迫，讓外勞與安置中心共同成為被害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資料來源：<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顧玉玲、張榮哲，2008，〈談臺灣當前反人口販運論述的政治弔詭〉，論文發表於《97 年「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頁 156》，（資料來源：
http://cir.cpu.edu.tw/seminar/paper/97/971208_9.pdf。）

中央社，2009，〈職訓局：外勞直接聘僱擴大至製造業〉，（資料來源：
<http://dailynews.sina.com/bg/tw/twlocal/cna/20090429/0533206165.htm>
1。）

大紀元，2005，〈保障外勞不受剝削 私人仲介宜廢止〉，（資料來源：
<http://www.epochtimes.com/b5/5/12/10/n1149358.htm>。）

陳隆志，2001，〈國際人權法典〉，原載於自由時報，（資料來源：
<http://www.oceantaiwan.com/eyoreach/20010430.htm>。）

